

##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59号) .....	(3)
北京市禁毒条例 .....	(4)
关于《北京市禁毒条例(草案)》的说明 .....	李富莹(1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禁毒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陈 永(1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禁毒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孙 力(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禁毒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	孙 力(1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55号) .....	(2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 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 .....	(21)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	(24)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	刘玉芳(2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王荣梅(3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稿)》的说明 .....	王荣梅(3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54号) .....	(34)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4号

(总号:300)

2021年9月13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4 号

(总号:300)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	(35)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王爱声(3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邹维萍(3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57号) .....	(3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	(40)
关于北京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	李富莹(42)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	陈 永(46)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表决稿)的说明 .....	陈 永(4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	(49)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方案(草案)的议案说明 .....	吴素芳(5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刘 星(5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	(54)
《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张 越(58)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批准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 (60)

关于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 吴素芳(6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张伯旭(70)

关于北京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马兰霞(73)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吴素芳(84)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 谈绪祥(9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  
年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 成燕红(10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  
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李 伟(105)

关于贯彻《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109)

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书面)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11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 ..... 李颖津(118)

关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书面)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2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 杜飞进(129)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4 号

(总号:300)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4 号

(总号:300)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版

关于贯彻《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33)
关于本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	刘宇辉(13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刘玉芳(144)
关于以迎冬奥为契机推进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情况 .....	北京市体育局(147)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庞丽娟(15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雍辞去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15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	(16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市监委副主任) .....	(16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市三中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16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高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一中院审判员,二中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三中院副庭长、审判员) .....	(16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二分院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	(1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1年7月28日至30日

(2021年7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市委十二届十七次全会精神、市委常委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汇报时的指示精神

二、审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草案)》

三、审议《北京市献血条例(草案)》

四、审议《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五、审议《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六、审议《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七、审议表决《北京市禁毒条例》

八、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

九、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十、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并批准2020年市级决算

十一、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20年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21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八、对市政府以迎冬奥为契机推进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开展专题询问

十九、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北京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八五”普法决议

二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方案(草案)的议案

并作出决定

二十一、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二十二、审议表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三、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59 号

《北京市禁毒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 北京市禁毒条例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 第三章 禁毒管制措施
- 第四章 戒毒管理服务
- 第五章 禁毒保障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首都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禁毒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的工作机制。

本市将禁毒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内容。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预算,配备与禁毒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加强禁毒专业队伍建设。

**第五条** 市、区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研究制定禁毒工作措施,协调解决禁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工作,监督禁毒工作责任落实;日常工作由市、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毒品查缉、毒品案件侦查、吸毒人员查处和管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监督管理,以及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戒毒管理机关做好戒毒工作;戒毒管理机关负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等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毒相关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禁毒义务。

本市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宣传教育、戒毒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九条** 本市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等周边省市以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禁毒信息交流和共享，依法开展禁毒执法合作。

##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推动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将禁毒宣传教育与公民道德教育、普法教育、健康教育、科普教育等相结合，增强全社会的禁毒意识。

在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媒体等应当利用主要版面、黄金时段刊播禁毒宣传教育内容。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组织开展禁毒宣传和培训。

**第十二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督促学校落实禁毒教育责任。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将禁毒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利用校园网、校园广播、阅览室、宣传栏等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各级共青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少年的禁毒宣传教育，对面向青少年开展的禁毒志愿服务活动给予指导。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

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教育，防止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进行其他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媒体等应当通过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毒品危害，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在面向青少年开设的节目、栏目中有针对性地开展毒品预防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媒体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健康、向上的社会导向，不得邀请吸毒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广播电视节目，不得播出吸毒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电影、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代言的商业广告节目。

本市鼓励文化艺术团体、艺术类院校和个人等创作禁毒文化作品，丰富禁毒宣传教育形式。

**第十五条** 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以及娱乐场所、宾馆、餐饮服务场所、洗浴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公布禁毒举报电话，在场所内显著位置、人员密集区域采取多种形式对场所内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本市鼓励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规定禁毒内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通过设置禁毒宣传栏、展示禁毒文艺作品等形式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引导居民、村民自觉远离毒品，提高抵制毒品的能力。

## 第三章 禁毒管制措施

**第十七条** 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

公安机关和园林绿化、农业农村、规划和自

然资源、水务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地、河道、农用地等的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铲除。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禁止在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中添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的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或者其他含有毒品成分的物质。

禁止在商业广告和商标中使用含有毒品、毒品原植物的文字、图案等元素。

**第十九条** 公安、卫生健康、交通、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流向追溯、责任倒查机制。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依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药品研发企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可用于制造毒品或者鉴定毒品的重点仪器设备的管理,按照国家要求建立重点仪器设备信息登记制度,如实记录仪器设备的购置、销售、租赁、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药品研发企业等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或者具有成瘾性的物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对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具有成瘾性的物质,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对存在滥用风

险等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物质,公安机关应当重点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要求经营管理单位留存购销记录等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交通要道、口岸以及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等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有关航空、铁路、公路运输经营单位、物流寄递企业以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物流寄递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开展禁毒培训,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发现疑似毒品以及吸毒工具、易制毒化学品、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等国家禁止寄递的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接收、运输、投递,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用户信息发布的管理,发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传输或者消除该信息等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互联网群组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管理责任,依法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发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调查取证。

公安机关、网信、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毒品违法犯罪信息的监测,依法处理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宾馆、餐饮服务场所、洗浴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依法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

现场。

文化旅游、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前款所列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禁毒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国家公职人员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依照政务处分的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长途汽车和航空、铁路等公共交通运输经营企业、校车运营单位以及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驾驶人员、教练员的禁毒教育培训,建立驾驶人员、教练员涉毒筛查制度;发现驾驶人员、教练员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驾驶,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监管,落实禁毒工作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对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明确行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实施自律惩戒措施。

#### 第四章 戒毒管理服务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本市对吸毒人员实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体系,采取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多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第三十条** 本市鼓励吸毒成瘾人员自行戒

除毒瘾。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

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自愿戒毒人员或者其监护人签订协议;发现自愿戒毒人员参与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一条** 符合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吸毒人员,由本人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提出申请,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是否可以参加治疗,并将审核结果报送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应当与参加治疗的戒毒人员签订自愿治疗协议。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期间,戒毒人员应当遵守自愿治疗协议和治疗制度,自觉接受毒品检测和其他相关医学检测,不得干扰医疗机构正常的诊疗秩序。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吸毒成瘾人员到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并通知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社区戒毒人员接回;接受社区戒毒的,应当与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社区戒毒协议。

社区戒毒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到的;
- (二)拒绝签订社区戒毒协议的;
- (三)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第三十三条** 被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吸毒成瘾人员应当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先行强制隔离戒毒三个月至六个月,再转至戒毒管理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衔接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或者指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开辟专门区域,接收病残吸毒人员,并配备相应的医疗设施和安保、医务人员。病残吸毒人员收治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与医疗机构合作、医务人员多点执业或者医疗机构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利用本市医疗卫生资源,做好病残吸毒人员的戒毒治疗工作,提升本市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服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 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到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接受社区康复,并通知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社区康复人员接回;接受社区康复的,应当与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社区康复协议。

社区康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进行必要检测,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可以强制检测;经检测证实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公安机关应当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且不得提前解除: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到的;

(二)拒绝签订社区康复协议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康复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社区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管理措施。

公安机关、戒毒管理机关、卫生健康部门等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第三十七条** 本市支持戒毒康复场所为自愿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康复指导与治疗、心理干预、就业指导等专业服务,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合作机制,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支持。

## 第五章 禁毒保障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市鼓励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引进、推广先进的禁毒技术、装备和方法。

**第三十九条** 本市应当加强禁毒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建立毒品监测预警平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禁毒工作提供服务和支撑,分析、研判各类涉毒信息,开展毒品监测评估和毒品问题预警通报。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扶持,统筹社会资源,采取探索建立就业安置基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等方式拓宽就业渠道,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援助,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劳动能力的戒毒、康复人员就业。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

以聘请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人员配合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戒毒康复指导、吸毒人员心理干预等专业服务,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对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的,应当保护举报人的安全,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本市对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参与禁毒工作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对其履行禁毒工作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吸毒人员信息应当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中添加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或者其他含有毒品成分的物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商业广告中使用含有毒品、毒品原植物的文字、图案等

元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商标中使用含有毒品、毒品原植物的文字、图案等元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关单位未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可用于制造毒品或者鉴定毒品的重点仪器设备信息登记制度,或者未如实记录仪器设备的购置、销售、租赁、使用等情况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网络运营者对毒品违法犯罪信息未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措施,或者未保存有关记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建立巡查制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发现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关单位未建立驾驶人员、教练员涉毒筛查制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发现驾驶人

员、教练员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未采取停止驾驶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北京市禁毒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4月1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禁毒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背景

毒品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社会正常秩序，党和政府一贯高度重视禁毒工作。2014年以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听取禁毒工作汇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统筹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教育、文化等手段治理毒品问题”。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禁毒地方立法，因地制宜解决当地毒品问题。

近年来，本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禁毒管制措施、提高戒毒管理服务水平、打造特色禁毒文化宣传品牌，各项禁毒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得到国家禁毒委充分认可。当前国际国内毒品形势依然严峻，本市禁毒工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比如，互联网和物流快递成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渠道，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具有成瘾性物质存在滥用现象，对于社区康复人员脱失脱管问题缺乏有力

管理手段等。同时，本市禁毒工作实践中形成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模式，也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固化和完善。

2018年9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要求“针对毒品违法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地方性禁毒法规，提升依法治毒水平”。市委书记蔡奇批示要求，以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为核心，健全禁毒工作体系，压实禁毒工作责任。2019年8月28日，市委常委会专门听取禁毒工作汇报，明确要求“加快推进禁毒地方立法工作”。

## 二、立法过程

2020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北京市禁毒条例》立项，并对立法工作提出指导意见。2021年2月1日，市公安局将《北京市禁毒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

市政府在立法审查阶段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书面征求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及市法学会、市律师协会等50余家单位的意见。二是就演艺行业禁毒责任问题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文联以及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北京演艺集团等协会和企业的意见。三是就戒毒管理服务有关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前往石景山区八角街道、朝

阳区十八里店乡调研了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四是就禁毒工作责任体系及禁毒委职责、禁止在商业广告和商标中使用涉及毒品的图文内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建立涉毒筛查制度等重点问题,与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委等有关单位多次沟通协调。五是将演艺行业禁毒责任、可用于制造毒品或者鉴定毒品重点仪器设备的管理、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具有成瘾性物质的管理、社区康复人员脱失脱管的处理等重点问题提交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进行法律审核。

在对各方面意见综合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6 日第 10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 (一)立法思路

贯彻落实《禁毒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要求,立足本市实际,补充和细化上位法规定,以问题为导向,着力破解实践难题,固化成熟经验做法,体现首都特色和首善标准,推动首都禁毒工作迈向更高水平的法治化、规范化。

####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7 章 51 条,6300 余字,分为总则、禁毒宣传教育、禁毒管制措施、戒毒管理服务、禁毒保障监督、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1. 构建禁毒工作责任体系

一是规定市、区政府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将禁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配备与禁毒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加强禁毒专业队伍建设(第 4 条)。

二是规定市、区禁毒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禁

毒工作措施、督促工作责任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 5 条);明确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各部门关于禁毒工作的职责(第 6 条)。

三是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居委会、村委会协助政府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落实防范措施(第 7 条)。

四是规定单位和个人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应当及时报告,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宣传教育、戒毒社会服务等工作(第 8 条)。

#### 2. 明确禁毒宣传教育机制

一是要求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推动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在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第 10 条)。

二是要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宣传培训,党校、行政学院将禁毒教育纳入相关培训(第 11 条);鼓励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规定禁毒内容,居委会、村委会通过设置禁毒宣传栏、展示禁毒艺术作品等形式开展禁毒宣传(第 15 条)。

三是强调对青少年的禁毒教育,要求学校将禁毒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利用多种途径开展宣传教育(第 12 条);媒体在面向青少年的节目、栏目中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第 13 条第 1 款);共青团组织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禁毒宣传教育,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要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教育(第 16 条)。

四是要求媒体通过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在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主要版面、黄金时段免费刊播禁毒宣传教育内容;鼓励文艺团体、艺术类院校和个人等

创作禁毒文化作品(第 13 条)。

五是要求交通场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公布举报电话,设立警示标语,对场所内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第 14 条)。

六是要求演艺人员自觉抵制毒品,有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明确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实施自律惩戒措施(第 17 条)。

### 3. 完善禁毒管制措施

一是禁止在食品中添加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等含有毒品成分的物质,禁止在商业广告、商标中使用含有毒品、毒品原植物的文字、图案等元素(第 19 条)。

二是要求高校、科研院所等按照国家要求建立重点仪器设备的信息登记制度,加强对可用于制造毒品或者鉴定毒品重点仪器设备的管理(第 21 条)。

三是要求高校、科研院所等发现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具有成瘾性物质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要组织风险评估,对可能造成危害的物质进行重点监测、发布预警,必要时可以采取要求经营管理单位留存购销记录等管理措施(第 22 条)。

四是要求公共交通运输经营企业、校车运营单位及驾驶员培训机构建立涉毒筛查制度,发现驾驶人员、教练员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驾驶并报告有关部门(第 27 条)。

五是在上位法关于毒品管制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禁种铲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交通运输毒品查缉、物流寄递行业收寄检查、网络毒品违法犯罪信息处置,以及娱乐场所、餐饮服务场所等重点场所的禁毒防范措施等内容(第 18

条、第 20 条、第 23 至 26 条)。

### 4. 健全戒毒管理服务体系

现有关于戒毒管理服务的制度规范较为完善,《条例(草案)》主要针对实践中戒毒管理服务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细化和补充:

一是为解决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问题,要求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设立专门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或者指定场所开辟专区,接收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配备相应条件,并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医务人员多点执业、医疗机构对口支援等方式,利用本市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服务水平(第 33 条)。

二是针对社区康复人员脱失、脱管的问题,明确社区康复人员拒绝接受社区康复或者严重违反协议,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测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检测,证实又吸食、注射毒品的,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且不得提前解除(第 34 条第 2 款)。

三是固化实践中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接回管理机制,明确公安机关责令吸毒人员进行社区戒毒或者社区康复的,要通知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及时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接回,与其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第 31 条第 1 款、第 34 条第 1 款)。

### 5. 规定禁毒保障监督措施

一是鼓励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引进、推广先进的禁毒技术、装备和方法(第 37 条);加强禁毒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建立毒品监测预警平台,开展毒品监测评估和毒品问题预警通报(第 38 条)。

二是规定对戒毒人员的就业帮扶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方式拓

宽就业渠道,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援助(第40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于在工作中知悉的吸毒人员信息应当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第43条)。

三是加强禁毒专业社会力量建设,有关单位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人员开展戒毒康复指导、吸毒人员心理

干预等专业服务(第41条)。

四是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对于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42条)。

此外,《条例(草案)》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44至50条)。

《条例(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禁毒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1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 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厉行禁毒是党和政府的一贯立场和主张。近年来，我市禁毒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全面加强禁毒工作，进一步提升禁毒工作法治化水平，2020年对制定《北京市禁毒条例》进行了立项论证。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这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市政府提请的《北京市禁毒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

为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好《条例(草案)》，监察和司法办公室提前介入，与法制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多次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集中研究讨论、反复修改。这期间，针对强制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吸毒人员药物维持治疗、公共交通行业和文化演艺人员涉毒等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街道、乡镇和交通、卫健、广播影视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演艺团体、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等的意见和建议。

4月1日，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

《条例(草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结合本市禁毒工作实际，对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细化完善，内容比较成熟，措施基本可行，为提升本市禁毒工作法治化水平提供了重要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厉行禁毒方针，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完善毒品治理体系，深化禁毒国际合作，推动禁毒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本市禁毒立法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首善标准、问题导向，突出首都特色、有效管用。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以下内容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完善。

## 一、关于部门职责

禁毒工作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涉及多个管理部门，对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一般工作职责统一描述，主要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作具体描述，有利于其依法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协作，形成合力。《条例(草案)》第六条前三款对公安机关、司

法行政和卫生健康部门等主要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规定比较具体,但第四款在规定其他成员单位职责时,列举范围不够全面,建议对禁毒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进行集中统一表述。

## 二、关于宣传教育

一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相关规定,党校和行政学院已进行职责整合,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建议将第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表述作相应调整。二是《条例(草案)》第十二条校园宣传教育与青少年宣传教育衔接更为密切,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六条调至第十三条,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 三、关于演艺人员涉毒问题

广播影视及各类文艺作品是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公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坚持对社会公众人物、演艺人员涉毒违法问题从严管理规范,有助于树立正确价值导向,弘扬社会正能量。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章“禁毒管制措施”中增加相应条款,明确广播影视部门、演艺团体及相关单位应当对此类涉毒人员特别是知名演艺人员,采取如不邀请、相关节目或商业广告不予播出等限制性措施,并明确具体法律责任。

## 四、关于对管制外成瘾性物质的管理问题

《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对国家未列管但具有成瘾性的物质进行风险评估,这类物质涵盖范围广,实际工作中很难做到全部评估,建议对已造成社会

危害后果的进一步明确风险评估范围,增强法规可操作性。

## 五、关于运营企业未履行管理义务的法律 责任

交通运营企业服务社会大众,驾驶人员涉毒问题直接关乎社会公共安全。《条例(草案)》第四十八条,对于运营企业未履行管理义务的法律  
责任设定较轻,不利于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禁毒责任,建议加大处罚力度,有效遏制公共交通运营领域“毒驾”等问题。

## 六、有关表述修改

一是《条例(草案)》第十四条中,公共汽车站也是重要的禁毒宣传教育阵地,建议予以增加。

二是《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分别出现“按照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等不同表述,建议予以规范。

三是建议将《条例(草案)》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社区戒毒工作人员”修改为“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四是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地方性法规在具体指明适用某部法律时,为避免以后法律修改可能出现的条文不对应问题,一般不出现具体条文的序号,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表述。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禁毒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4月1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北京市禁毒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作了《关于〈北京市禁毒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上，共有1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33条意见，主要围绕部门职责、演艺人员涉毒、禁毒宣传教育和禁毒管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修改完善建议。

一审后，常委会相关领导、法制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工作。赴市禁毒科技中心调研，了解毒品检验鉴定、监测评估等禁毒科学技术研究的相关情况；召开座谈会，就演艺人员涉毒和涉毒商业广告、商标处罚问题征求部门意见；赴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梨园镇政府调研，了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相关情况；还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征求了市委编办、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意见。

7月14日，市委常委会研究了条例立法工作情况，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

7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完善禁毒委员会的职责

草案第五条对市、区禁毒委员会的议事协调职能作了规定。有意见建议，参照国家和市委有关规定，完善禁毒委员会的职责，健全工作机制。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五条修改为：“市、区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研究制定禁毒工作措施，协调解决禁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工作，监督禁毒工作责任落实；日常工作由市、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承担。”(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 二、关于修改演艺人员涉毒的规定

草案第十七条对演艺人员涉毒问题作了规定。有的委员提出，草案不宜针对演艺人员进行专门规定，可以从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媒体等主体的角度提出相应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媒体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健康、向上的社会导向，不得邀请吸毒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广播电视节目，不得播出前述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电影、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代言的商业广告节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

二款)

同时,删去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将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监管,落实禁毒工作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对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明确行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实施自律惩戒措施。”(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 三、关于完善法律责任相关内容

法制委员会对草案法律责任进行了认真研究,按照法制统一原则,根据国家《禁毒法》《治安

管理处罚法》《广告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修改完善了相关条款。

此外,在调研过程中,有关方面就完善街道乡镇的禁毒工作职责、加强互联网禁毒工作、完善禁毒专职工作人员规定等方面提出了工作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条例通过后,政府应当认真研究落实相关工作,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禁毒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禁毒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1年7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北京市禁毒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上，没有提出新的修改

意见。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禁毒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55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根据对微生物和寄生虫的控制，实验动物分为普通级、无特定病原体级和无菌级。”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四、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在市科学技术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实验动物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五、将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出租。”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配备科技人员，有实验动物管理机构负责涉及实验动物项目的管理；成立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对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进行独

立、公正、科学的福利伦理审查。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应当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并接受其监督。”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实验动物管理的各项规定。”

八、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供应、运输、经营以及实验动物相关产品生产、供应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提供合格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九、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遗传学、寄生虫学、微生物学、营养学、病理学诊断和生产环境设施方面的标准，定期进行质量检测。各项操作过程和检测数据应当有完整、准确的记录。”

十、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供应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时，应当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应当标明实验动物或者相关产品的确切名称、等级、数量、质量检测情况、购买单位名称、使用单位名称、供应日期、许可证编号等内容，由供应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运输实验动物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

专用车辆。

“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的笼具应当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

“实验动物运输的管理办法,由市科学技术部门会同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十二、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实验动物的使用”。

十三、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利用实验动物从事科研、检定、检验等活动,以及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进行相关产品生产或者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开展活动,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

“利用实验动物从事教学示教活动,应当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

“涉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等有特殊要求的动物实验室,除符合实验动物管理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相关管理要求。”

十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條,修改为:“申报科研课题、鉴定科研成果、进行检定检验和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生产相关产品,应当把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和使用相应等级的动物实验环境设施作为基本条件。

“使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或者在不合格的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内取得的动物实验结果无效,生

产的相关产品不得出售。”

十六、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实验动物的安全管理”。

十七、将第二十七條改为第二十六條,修改为:“实验动物的预防免疫和检疫,应当结合实验动物的特殊要求办理。

“要求特定抗体阴性的实验动物,作为生物制品原料、用于特定病原研究和生物制品质量评价的,应当单独饲养,不得免疫。

“无特定病原体级和无菌级实验动物不得免疫。”

十八、将第二十八條改为第二十七條,修改为:“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实验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科学技术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立即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條:“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制度,对实验动物进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进行登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验动物逃逸,防止无关动物进入生产、实验环境设施;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确保实验动物可追溯。

“发现实验动物未经登记被带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或者逃逸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向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报告。

“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二十、将第二十九條改为第三十條,修改为:“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应当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科学技术部门

会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和应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基因修饰安全管理的要求,保证生物安全。”

二十二、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市科学技术部门聘请专家成立实验动物专家委员会,为实验动物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二十三、删去第三十三条。

二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二十五、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二十六、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可由市科学技术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二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本条例中的“行政部门”修改为“部门”,“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将第四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应用”修改为“使用”。

(三)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不同”修改为“相应”。

(四)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将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生产和应用”修改为“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1996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修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及人员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生产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使用
第五章	实验动物的安全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应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根据对微生物和寄生虫的控制,实验动物分为普通级、无特定病原体级和无菌级。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应当协调统一,加强规划,合理分工,资源共享,有利于市场规范,促进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生产和使用。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主管本市实验动物工作,负责制定实验动物发展规划,以科技项目经费支持实验动物科学研究。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在市科学技术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实验动物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实验动物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许可证制度。

实验动物的质量监控,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国家、行业均未制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

市科学技术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出租。

**第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八条** 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在实验动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及人员

**第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配备科技人员，有实验动物管理机构负责涉及实验动物项目的管理；成立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对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进行独立、公正、科学的福利伦理审查。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应当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未经培训的，不得上岗。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组织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实验动物学及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组织技术工人参加技术等级考核；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其岗位特点和专业水平评定、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身体检查，及时调整健康状

况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实验动物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十四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人，生产或者使用实验用犬的，免交管理服务费。

##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生产

**第十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供应、运输、经营以及实验动物相关产品生产、供应的单位和人，应当按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提供合格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第十六条** 实验动物生产环境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

不同等级、不同品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在不同的环境设施中分别管理，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

**第十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的单位和人，应当采用国内、国际公认的品种、品系和标准的繁育方法。

为补充种源、开发实验动物新品种或者科学研究需要捕捉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人，应当根据遗传学、寄生虫学、微生物学、营养学、病理学诊断和生产环境设施方面的标准，定期进行质量检测。各项操作过程和检测数据应当有完整、准确的记录。

**第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人，供应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时，应当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应当标明实验

动物或者相关产品确切名称、等级、数量、质量检测情况、购买单位名称、使用单位名称、供应日期、许可证编号等内容,由供应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利用实验动物从事科研、检定、检验等活动,以及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进行相关产品生产或者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开展活动,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

利用实验动物从事教学示教活动,应当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

**第二十二条** 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

涉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等有特殊要求的动物实验室,除符合实验动物管理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相关管理要求。

**第二十三条** 进行动物实验应当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

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试验间进行。

**第二十四条** 申报科研课题、鉴定科研成果、进行检定检验和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生产相关产品,应当把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和使用相应等级的动物实验环境设施作为基本条件。

使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或者在不合格的动

物实验环境设施内取得的动物实验结果无效,生产的相关产品不得出售。

**第二十五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人员应当遵循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进行实验设计,使用正确的方法处理实验动物。

#### 第五章 实验动物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的预防免疫和检疫,应当结合实验动物的特殊要求办理。

要求特定抗体阴性的实验动物,作为生物制品原料、用于特定病原研究和生物制品质量评价的,应当单独饲养,不得免疫。

无特定病原体级和无菌级实验动物不得免疫。

**第二十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实验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科学技术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立即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运输实验动物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专用车辆。

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的笼具应当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

实验动物运输的管理办法,由市科学技术部门会同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制度,对实验动物进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进行登记;采取有

效措施防止实验动物逃逸,防止无关动物进入生产、实验环境设施;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确保实验动物可追溯。

发现实验动物未经登记被带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或者逃逸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向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报告。

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第三十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应当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科学技术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的研究和应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基因修饰安全管理的要求,保证生物安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对本市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公示。

**第三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聘请专家成立实验动物专家委员会,为实验动物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市科学技术部门聘请实验动物质量监督员,协助其对本市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本市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公布实验动物许可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信息。

鼓励公民向市科学技术部门举报违法从事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的行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处理,并可由市科学技术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第四十条** 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玉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的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背景和工作过程

1996年10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04年进行了修订，2005年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了调研。作为我国第一部实验动物管理的不地方性法规，《条例》在促进北京地区实验动物科学发展，加强实验动物工作规范管理，推动生物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0年底，本市现有有效实验动物许可证280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涵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医疗机构等，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年产值超10亿元。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处置等重点环节提出了新的要求，实验动物管理也面临安全监管、动物防疫风险等新的问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新制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发挥实验动物在疫情防控、科技攻关中的重要作用，常委会将修改《条例》列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计划2021年审议项目。

自2020年底，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会同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科委等先后赴首都医科大学、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天坛医院等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进行修法调研。召开立法专题调研座谈会，听取高校院所、企业、医疗机构等创新主体的意见建议，征求了市人大代表、法律专家学者意见，并与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科委共同研究《条例》的修改内容。召开政府相关部门会议，就重点条款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并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 二、主要修改内容

条例修改针对实验动物工作中的新问题，以实验动物相关上位法为依据，以保障实验动物安

全和质量为重点,针对实验动物全链条管理过程中各个重要节点的管控,完善生产、运输、使用和废物处置各环节监管措施,有效化解和防范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风险。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改。

#### (一)加强实验动物生产运输和应用各环节管理

为全面开展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充分反映实验动物的质量水平,将病理学诊断标准纳入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标准体系(第18条)。实验动物运输条件是影响实验动物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为保障实验动物生命存续期间生存环境条件的恒定,明确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使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维持运输环节的环境条件(第20条)。同时,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动物实验管理,明确涉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等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要同时符合实验动物监管和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两方面要求(第23条)。为加强教学动物实验安全监管,防止群体性感染事件发生,明确了教学示教中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的管理要求(第24条)。

#### (二)强化实验动物安全监管

为进一步提高首都生物安全管理能力,推进本市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工作,第五章章名明确为实验动物的安全管理。其中,为加强实验动物生产环节的病原微生物检测和免疫保护,保证实验动物用于高水平科研工作,规定要求特定抗体阴性的实验动物,用作生物制品原料、用于特定病原研究和生物制品质量评价的应单独饲养,无特定病原体级和无菌级实验动物不得免疫(第27条)。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需要,明确了实验动物发生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感染人时的报告和

处置要求(第28条)。为保障实验动物溯源管理,明确应当防止动物逃逸,要利用信息技术对实验动物进行追溯,禁止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第29条)。同时,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需要,细化了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无害化处理的规定,并明确相关部门需另行制定相关分类处理办法(第30条)。为防止出现生物危害和公共安全风险,加强生物安全管理,新增对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的管理要求(第31条)。

#### (三)明确成立北京市实验动物专家委员会

在研究制订实验动物发展战略、研讨技术发展途径和攻关重点、行政执法等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提高决策水平,借鉴其他省份经验,明确成立北京市实验动物专家委员会,为实验动物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第33条)。同时,明确对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管理要求,规定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成立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第9条)。

#### (四)细化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安全责任

根据对实验动物安全监管的要求,明确了对未经许可或许可证已过期非法从事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的处罚措施(第36条)。对已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增加了对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管理、实验动物逃逸、违反生物安全要求污染环境等的处罚措施(第38条)。

此外,根据政府部门名称对《条例》作了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

4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决定(草案)》。5月11日,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内容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有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总体认为，修改条例是强化本市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解决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中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条例修改很及时，内容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出台。

会后，法制委员会赴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了高校院所、企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的意见建议，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法治建设顾问、专家学者，以及天津市、河北省人大法工委的意见建议。

7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应当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和实践中的做法，进一步明确对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进行伦理审查的要求。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表

述为：“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应当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并接受其监督”。同时，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二、调研中有科研机构提出，条例第二十条对生产单位运输实验动物作出了规定，实践中，实验动物使用单位为了科研和交流的需要，运输、携带实验动物的情况也比较普遍，对这类行为目前没有明确的管理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条由仅对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活动进行规范的第三章，移至规范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的第五章，作为条例第二十八条，使条例关于实验动物运输的规定适用于全部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建议增加授权政府部门制定实验动物运输管理办法的规定，细化实验动物运输管理要求。(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三、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实践中，单位和个人对是否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难以作出判断。根据《动物防疫法》，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

时,应当立即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农业农村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相互通报。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去决定草案第十一条关于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发现人畜共患病感染人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区级卫生健康部门”的表述;同时,强化重大动物疫情应对要求,增加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启动应急预案的规定。(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四、调研中有科研机构反映,目前对于携带实验动物离开生产、使用环境设施,以及实验动物逃逸后的补救措施缺少规范,存在安全风险。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增加“对实验动物进出生产、使用环境设施进行登记”的规定;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表述为:“发现实验动物未经登记被带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或者逃逸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向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报告。”同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大对“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行为的处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法律责任规定,作为条例第三十八条,表述为:“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

六、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应当加大对违反实验动物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罚力度。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法律责任规定,作为条例第三十九条,表述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可由市科学技术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的顺序和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 (表决稿)》的说明

——2021年7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有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实验动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提出了工作意见，建

议由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54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 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统称冬奥会)将在北京市、河北省张家口市举办。为了保证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顺利进行,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一、在冬奥会筹备、举办期间及延后期限内,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

提下,按照必要、适度、精准的原则,通过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的形式,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道路交通等方面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本决定制定的政府规章或者发布的决定,依法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冬奥会闭幕之日后十五日。

#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 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王爱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起草背景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统称冬奥会)将在北京市、河北省张家口市举办。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党和国家的一件大事，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使命光荣、意义重大”；“突出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全面防范化解各种风险，精心做好赛事组织、赛会服务、科技应用、文化活动等各项筹办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风险”；“要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绿色办奥、共享办奥、开放办奥、廉洁办奥贯穿筹办工作全过程”。总书记还指出，“要把筹办

冬奥会、冬残奥会作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抓手”，“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努力在交通、环境、产业、公共服务等领域取得更多成果”。这些重要指示，为办好冬奥会和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地方性法规日益健全，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基本可以实现有法可依。考虑冬奥会筹备和举办涉及领域广、事务多、要求高、时间紧，以及全球疫情形势复杂等因素，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立法工作，制定或者审议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志愿服务促进、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与冬奥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同时，有必要授权市人民政府，根据冬奥会筹备和举办的实际需要，在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加强冬奥会法治保障力度。

##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授权决定的起草工作，常委会法制

办公室开展了一系列调研,重点研究了国家和京津冀三地的相关法律、法规。2021年4月、5月,先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委政法委、北京冬奥会城市运行和环境建设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以及市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规划自然资源委等相关部门意见,梳理分析政府关于冬奥会保障的立法需求;6月、7月,就《决定(草案)》的内容,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北京冬奥组委的意见。

6月18日,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第八次会议在京召开,研究通过了《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关于协同推进冬奥会法治保障工作的意见》,三地达成共识,明确可以灵活、适宜地作出与本省市情况相适应的授权决定或者支持冬奥会举办的决定。6月下旬,三地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就《决定(草案)》文本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密切沟通。

6月24日至30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就《决定(草案)》征求了市政府办公厅的意见。7月14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决定(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

### 三、主要内容

#### (一)关于授权

《决定(草案)》规定,在冬奥会筹备、举办期间及延后期限内,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按照必要、适度、精准的原则,通过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的形式,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道路交通等方面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

#### (二)关于备案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决定(草案)》规定,根据本决定制定的政府规章或者发布的决定,依法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三)关于期限

鉴于冬奥会筹备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决定(草案)》规定,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为保证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临时措施期限不宜过长,《决定(草案)》还规定,授权的有效期限至冬奥会闭幕之日后十五日。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决定制定规章或者发布决定,应当明确有效期限,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做到依法行政。

《决定(草案)》已印发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 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7月28日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会上,没有提出修

改意见。

法制委员会经过统一审议,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57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我市第七个五年普法规划顺利实施,取得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有必要从2021年至2025年在本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特作决议如下: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紧紧围绕服务首都“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高质量普法为首都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

全面落实本市“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

任务,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要围绕首都高质量发展、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结合解决民生保障、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领域等重点难点问题的立法和法律法规实施工作,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主动宣传、精准宣传,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坚持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制度，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推动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理念，做到维护权利与履行义务并重。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精心打造一批融法治元素和文化元素、体现公众需求和首都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保护、宣传、传承好法治文化。

#### 四、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注重立法过程中扩大社会参与，加强法规解读和新闻发布。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典型案例事件依法处理过程成

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要结合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把普法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五、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要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要认真履行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的职责，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监督，保证本决议有效实施。

# 关于北京市“七五”普法决议 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

2016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5年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各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本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全面贯彻落实，全社会法治意识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在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基本情况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实施，党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七五”期间，全市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特别是十九大以来，在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统筹下，市推进依法行政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5个小组充分履行职能，将普法与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深度融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普法的重要论述逐步转化为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

(二)重大主题普法活动深入开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力不断提升。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唱响国歌 守护国旗 致敬国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扫黑除恶”等主题普法活动；在全国率先制发《关于加强守法普法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组建京津冀法律专家顾问团，召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服务雄安新区建设研讨会议；举办“疏解整治促提升 法律十进‘七五’行”“服务世园 迎接冬奥 法治宣传在行动”宣传活动，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普法责任制得到深化完善，社会化普法格局初步形成。先后制定《北京市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第三批《北京市普法责任制清单》，普法责任单位从“六五”期间的39家扩展到132家。全面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在全国首创“北京普法联盟”，率先探索开展“法律十进”活动。《北京市“以案释法”的探索与实践》被评为“2019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之一。

(四)新媒体新技术得到广泛运用，普法宣传形式载体更加丰富。“北京普法”微信微博影响逐步上升，荣获“2019年度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称号。

体”称号。12348 北京法网开辟普法专题板块,部分行业和区建立了抖音、快手等公众号,新媒体普法矩阵初步建成。连续三次荣获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优秀组织奖,7 个法宣阵地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立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市属媒体带头履行公益普法责任,《法治进行时》《第三调解室》等栏目不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多层次依法治理全面铺开,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制定《北京市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昌平区、延庆区被评为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海淀区、西城区、朝阳区被评为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评价,基层依法治理加速推进,全市被命名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达到 76 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和社区分别达到 586 个和 102 个。

(六)把握重点突出针对性,首都市民法治素养持续提升。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累计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 3 万余场,形成宪法学习宣传的“北京样板”。建立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旁听庭审制度。积极推动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深化中小学模拟法庭活动,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完善考核评估体系,对 16 区和各部门的普法工作进行年度考评,组织“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开展集中点评,科学评价各区各部门“七五”普法工作落实情况。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得到普遍提高,据北京零点市场调查公司的调查报告显示,2020 年北京市民法律素质综合得分为 86.73 分,比“六五”末期提高了 7.02 分。《北京市推动“七五”普法考核体系清单化、项目

化、社会化》被评为“2020 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之一。

我市在“七五”普法期间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收获了一些有益启示。一是必须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二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弘扬法治精神,提升市民法律素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三是必须坚持服务大局,为首都加强“四个中心”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提供有力支持。四是必须坚持实践引领普治并举,将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中。五是必须坚持守正创新社会参与,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整合社会资源力量参与普法工作,健全社会普法格局。六是必须坚持精准施策务求实效,针对不同需求分层分类施策,使普法更加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我市“七五”普法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总体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

一是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高度把握普法工作不深刻。在顺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更加有力的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融入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方面,法治宣传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还需要进一步深化规律性认识、实现高质量发展,还需要进一步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先导性基础性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形成与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相匹配的工作水平。

二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性实效性还不突出。在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群体、不同需求的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普法宣传方面,分层分类、按需施策的举措还不及及时不到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以普及法律知识为主,在

将法律条文内化为行为准则行为规范,促进公民成为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方面的措施还不具体、效果不明显。

三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展不平衡。由于地理位置、资源禀赋、经济发展程度、重视程度的差别,各区之间,特别是市区、郊区之间,在组织领导、专项经费投入、普法阵地建设更新、普法资源供给等方面不平衡。各区各部门在落实普法责任制的主责意识主动意识上,也存在较大差异,有的单位将落实普法责任当做负担,缺乏主动性。有的部门用力不均衡,没有平衡好系统内普法与社会面普法的关系。

四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前瞻性创新性需进一步提高。传统的灌输式、单向式的普法形式仍比较普遍,部分单位仍停留在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放资料上。此外,在以重点集中宣传活动为牵引,推进普法宣传持续化、常态化上也存在不足,如部分单位存在“重节点、轻平时”“重形式、轻实质”的问题,习惯在重要时间节点搞活动、造声势,忽略了日常性基础性普法工作。

五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协同性联动性有待加强。认为普法属于“软任务”的思维惯性和工作惯性并没有彻底破除,各区之间互相促进、协同发展的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在资源共享、经验推广方面也存在提升空间。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在法律法规的起草、制定、执行、审判等环节上,与普法工作联合联动的程度不够高,在实时普法、以案释法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北京市全面依法治

市规划(2021—2025 年)》都对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出要求。近期,市委、市政府将转发《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高质量普法助力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切实在守法普法各项工作中加以贯彻落实。

二是把握普法重点对象,提升针对性实效性。要以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村(居)民等为重点,分层分类,精准施策,探索实施法治教育工程,推动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实现项目化运作、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三是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突出围绕服务大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党内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四是推动法治文化繁荣发展。以助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为己任,结合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生动实践,以发展首善标准首都特色的法治文化为抓手,贯彻新理念、探索新

模式,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五是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大力加强依法治理,加快补齐社会治理中的短板弱项,强化法治在定分止争中的权威地位。重点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六是助推形成有力的普法工作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丰富拓展普法责任制,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认真开展“八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强化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主任 陈 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好市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监察和司法办公室从年初开始，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就本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当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由常委会分管领导或委员会领导带队，听取8家政府部门贯彻落实“七五”普法决议情况的汇报；赴西城、朝阳、丰台、房山、怀柔区，深入基层法院、中小学、街道乡镇、村居社区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监察和司法办公室按照主任会议的要求，根据国家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本市“八五”普法规划，在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起草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下面，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决议(草案)》的内容作如下说明。

《决议(草案)》拟从5个方面对深入开展法

治宣传教育提出要求，主要是：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决议(草案)》要求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贯彻落实现代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

## 二、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

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突出宣传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

二是强调全面落实本市“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首都高质量发展、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领

域,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主动宣传、精准宣传,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

三是突出宣传民法典。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决议(草案)》对学习宣传好民法典提出具体要求。

###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对象,将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继续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决议(草案)》同时要求,推动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二是突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决议(草案)》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做到维护权利与履行义务并重;要保护、宣传、传承好法治文化。

### 四、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

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决议(草案)》要求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结合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把普法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

同时,《决议(草案)》要求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五、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为保证决议和“八五”普法规划的贯彻实施,《决议(草案)》对各级人大和政府提出了相关要求,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要认真履行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的职责,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监督,保证本决议有效实施。

《决议(草案)》已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表决稿)的说明

——2021年7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主任 陈 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共有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工作建议。监察和司法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议(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党内法规的普法宣传。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第二条“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的第一部分后增加“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的规定。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地方性法规规章也应当是普法宣传的重点。建议采纳这一

意见，在第二条“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的第二部分中增加“加强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的规定。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重视在立法过程中进行普法。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第四条“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第一部分中增加“注重立法过程中扩大社会参与，加强法规解读和新闻发布”的规定。

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对公民法治素养进行评估、对普法需求进行调研分析、明确每年普法的计划安排等工作建议。对此，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决议实施过程中予以高度重视。

受主任会议委托，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 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授权,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如下:

一、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免征契税:

(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部分。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

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契税 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方案(草案) 的议案说明

——2021年7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 一、契税基本情况

1997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契税。2020年全国征收契税7061亿元；本市为231.2亿元，同比增长2.7%，占全市财政收入的4.2%，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财力保障。

## 二、《契税法》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现行契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平稳，契税立法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

落实税收法定的要求，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调整，简化了办税流程，优化了退税规定，强化了部门协同。

《契税法》授权地方人大决定事项有两项，第一项是在法定契税税率3%—5%的幅度内确定具体适用税率。根据《契税法》第三条规定，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第二项是确定免征或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根据《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一是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二是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三、本市契税执收情况

根据《北京市契税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本市现行契税税率统一为 3%,为法定税率幅度的下限,无差别税率。关于减免税办法,一是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部分免征契税;二是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

契税是 100% 地方税,近三年本市契税年收入均在 200 亿元以上,其中 2020 年为 231.2 亿元,房屋契税收入约占 2/3,土地契税收入约占 1/3。

### 四、立法不影响相关优惠政策的执行

《契税法》实施后,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一部分上升为法律,一部分仍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生效。例如,企业改制重组契税优

惠政策仍继续执行。《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仍有效,即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 五、本市落实授权地方决定事项的意见

适用税率方面,考虑各种因素,建议税率仍统一平移为 3%。

免征或减征具体办法方面,建议延续现行减免税的具体办法。一是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部分免征契税;二是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

请予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 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方案(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说明。为做好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的相关工作,根据《契税法》的授权,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契税决定(草案))提交常委会审议。下面,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契税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契税决定(草案)起草过程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契税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契税法》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推动完善税收法律制度的重要任务之一。根据《契税法》第三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为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律授权地方决定税收相关事项职责,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授权地方决定税收相关事项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程》),经4月6日召开的第八十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按照《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财政经济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对契税授权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与政府相关部门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组织了多次调研和座谈活动,听取了市财政、税务、规自、住建及农业农村等部门关于契税征管、房地产市场交易和政策影响、议案及说明起草等情况的汇报;梳理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十六个区人大常委会、有关企业和专家的意见,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与人大预算监督研究基地共同完成相关调研报告,供本次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财政经济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提交的议案内容,代拟了契税决定(草案)及说明,提交6月16日至17日召开的市十五届

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二次(扩大)会议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建议,对契税决定(草案)及说明进行了完善。7月13日,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后,形成了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的契税决定(草案)。

## 二、关于我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以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为原则,提出我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办法,符合《契税法》的立法思路;贯彻了中央减税降费政策要求,落实了“房住不炒”的房地产市场调控定位;统筹考虑了本市土地和房屋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持税制平稳过渡和维护房

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总的来看,符合法律规定和我市实际,是稳妥适当的。契税决定(草案)采用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办法,建议本次会议予以通过。

为贯彻落实《契税法》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发挥契税职能作用,加强房地产领域财税政策与调控政策的优化协同;强化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完善税务机关与市规自、住建、民政、公安等部门的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保障纳税人信息安全;强化契税征管和纳税服务,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做好契税政策的宣传解读和舆情引导,确保《契税法》顺利实施。

契税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本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本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于2021年下半年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2021年11月同步选出。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2021年12月底以前举行;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2021年11月底以前举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各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重新确定为:东城区359名、西城区440名、朝阳区450名、海淀区450名、丰台区390名、石景山区222名、门头沟区195名、房山区319名、通州区320名、顺义区286名、昌平区289名、大兴区306名、平谷区229名、怀柔区202名、密云区237名、延庆区204名。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898名。

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所在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重新确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45名,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5名。

四、区和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分别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指导本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设立北京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办理指导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

附件:1.北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

2.北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3.北京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  
举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名单

附件 1

## 北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共 4898 名)

东城区	359 名	通州区	320 名
西城区	440 名	顺义区	286 名
朝阳区	450 名	昌平区	289 名
海淀区	450 名	大兴区	306 名
丰台区	390 名	平谷区	229 名
石景山区	222 名	怀柔区	202 名
门头沟区	195 名	密云区	237 名
房山区	319 名	延庆区	204 名

附件 2

## 北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东城区	45 名	通州区	35 名
西城区	45 名	顺义区	35 名
朝阳区	45 名	昌平区	35 名
海淀区	45 名	大兴区	35 名
丰台区	45 名	平谷区	35 名
石景山区	35 名	怀柔区	35 名
门头沟区	35 名	密云区	35 名
房山区	35 名	延庆区	35 名

附件 3

## 北京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张越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主任
副主任:余俊生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宣传副部长,北京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台长
李威	市纪委监委
牛力伟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副局级)
向建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王爱声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田洪俊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轩德祥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副主任

# 《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主任 张 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简要说明，请审议。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我市各区和乡镇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于2021年底前任期届满，将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制度，凝聚全市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推动“十四五”时期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关于换届选举时间安排

按照市委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统一安排，《决定(草案)》第一条规定：本市区和乡镇人大于2021年下半年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区和乡镇人大代表在2021年11月同步选出。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2021年12月底以前举行；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2021年11月底以前举行。

## 二、关于新一届区和乡镇人大代表名额

根据新修改的选举法，区人大代表名额基数由原来的120名提高至140名，乡镇人大代表名额基数由原来的40名提高至45名，本市各区和乡镇人大代表名额，分别需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区人大常委会依法重新确定。今年4月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依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在听取各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基础上，提出了各区新一届人大代表名额测算方案，以户籍人口数为基础，结合第七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按照代表名额基数与相应人口数计算的名额相加进行调整重新确定。各区代表名额均有所增加，其中朝阳区、海淀区代表名额达到选举法规定的450名上限。据此，《决定(草案)》第二条对各区新一届人大代表名额进行了重新确定。本市新一届区人大代表总名额为4898名，比本届增加525名。同时，《决定(草案)》第二条规定：新一届乡镇人大代表名额，由所在区人大常委会依法重新确定，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三、关于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

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有关规定，各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

人员名额与本届相同,不作变动。《决定(草案)》第三条对此作了规定。

#### 四、关于换届选举的组织机构

根据选举法和本市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主持区和乡镇人大代表选举的机构,是区和乡镇依法设立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受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据此,《决定(草案)》第四条规定:区和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分别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

设立办公室,负责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为了加强对全市区和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依据本市选举实施细则,《决定(草案)》第五条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指导本市区和乡镇人大的换届选举工作,设立市选举工作办公室,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办理指导区和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

《决定(草案)》及说明已印发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马兰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 2020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对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在 2021 年年底前，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市级决算。

# 关于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北京市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 一、2020 年市级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为首都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推动经济社会稳步恢复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和资金保障。

根据《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2020 年，我们考虑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减收增支、新增政府债券等因素，分别编制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调整方案，均已按程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或备案。

在 2021 年初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我们已经报告市级各项收支预算的预计执行情况，最终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与预计执行情况基本一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有所增加，其他两本预算均无变化。具体决算情况如下：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受疫情严重冲击、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多种因素影响，2020 年全市财政收入首次负增长，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4.7 亿元，下降 9.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796.2 亿元、区上解 548.5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22.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30.4 亿元、调入资金 101.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20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8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8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使用 1.9 亿元，总收入 5326.9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8 亿元，下降 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解中央支出 78 亿元、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30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83.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77.4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39.5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10.4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79.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3 亿元,总支出 5326.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均增加 14.3 亿元,主要是中央和地方完成体制结算后,中央财政对本市增加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等清算补助收入 14.3 亿元,相应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13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增加 1.3 亿元。

### 1. 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

税收收入 2600.6 亿元,下降 4.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其中,增值税 959.4 亿元,下降 6.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工业和服务业增加值下降,以及落实疫情下公共交通运输等免征增值税政策影响,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企业所得税 660.4 亿元,下降 1.6%,主要是疫情影响下,企业利润下降,以及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增加税前扣除项等减税政策影响,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个人所得税 494.1 亿元,下降 9.2%,主要是实施新的市区收入划分改革政策,市级向区级让渡收入,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非税收入 424.1 亿元,下降 30.8%,主要是考虑市属国企受疫情影响现金流减少情况,减少国企上缴利润,以及积极落实涉企收费减免等政策影响,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

### 2. 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

教育支出 3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科学技术支出 32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文物修缮、“投贷奖”等项目未按计划任务量实施,相应减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 亿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 100.4%;卫生健康支出 22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节能环保支出 1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主要是为应对疫情影响,本市下调燃气价格,供电企业成本下降,补贴资金减少;城乡社区支出 21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9%;农林水支出 15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项目延期,相关支出减少;交通运输支出 30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公共安全支出 25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5%,主要是落实中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加大对新疆、西藏、青海、河北、内蒙古、湖北、河南等 7 省 90 个县的支持力度;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3%,主要是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后,增加消费券发放等支出,引导消费恢复;住房保障支出 2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

### 3. 预备费支出情况

市级预备费支出 50 亿元,用于应对年度执行中突发情况和新增重点政策性支出,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京蒙京冀对口协作、市属医院发热门诊改造等方面。

### 4. 市对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1553 亿元,剔除政策到期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同口径基本持平;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0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4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 84.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推动各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开展疏解整治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行动,加大生态环境

保护,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推动各区教育、农业、社会保障等领域重点项目实施。

#### 5. 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676.3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416.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259.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340亿元,再融资债券336.3亿元。向国际组织(亚投行)借款14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生态环保、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以及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截至2020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6063.6亿元,政府债务率68.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53.7%,主要是我市坚持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和防疫的各项工作要求,严格出国人员管理,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增加线上办公,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相关费用进一步压缩。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682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95.4%;公务接待费201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9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40.5%。2020年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42.4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亿元,主要是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

####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99.9亿元,完成

调整预算的108.7%(增收56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主要是加快土地供应,市级土地收入超预期;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15.9亿元、区上解收入426.3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259.8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338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6亿元,总收入2744.5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89.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加调出资金33.6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812.4亿元、债务还本304.5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调出资金67.6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270.4亿元、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61.9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6亿元,总支出2744.5亿元。

#### (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3亿元,完成预算的109.2%(增收收入5.9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主要是2019年企业利润完成情况超预期;加上年结转收入2.5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6亿元,总收入75.4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20亿元,结转下年使用5.9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6亿元,总支出75.4亿元。

#### (四)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13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0.5%,主要是增加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委托投资收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027.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7%;当年收支结余109.9亿元。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220.6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新的决算编制要求,将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委

托投资收益计入当年收入决算,相应 2020 年由收支缺口 110.7 亿元调整为结余 109.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0 年,市级各预算部门认真执行经市人大审议批准或备案的调整预算,“四本预算”总体执行较好。部分科目预决算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和活动取消或改变组织方式,导致相关支出减少;二是为应对疫情,做好“六保”“六稳”工作,增加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支出;三是落实中央政策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市政府预备费转列其他科目,增加部分重点支出。分科目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相关对比分析说明详见《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情况的说明》中依法报告了超收收入安排、预备费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机关运行经费、重点支出、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

为辅助各位代表委员更全面审议政府决算,我们汇编形成了《北京市 2020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更详实反映各部门的决算情况。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新要求,我们在提供 207 家市级部门决算草案的基础上,首次提供了部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决算草案。《北京市 2020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交市人大代表审议,全面反映市级预算部门的部门职责、收支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情况。

## 二、2020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

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同舟共济,把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财政部门迅速响应,主动作为,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把保市场主体作为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的关键,第一时间出台纾困惠企系列政策,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经济加快恢复;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强化成本控制,加强资金统筹,积极应对收支平衡压力,全力推动年度预算平稳运行,为首都抗疫情、稳经济、保民生等各项工作提供更加有效的财税政策支持和综合财力保障,稳住了首都经济基本盘,守住了民生保障底线。

### (一)加强财政政策资金统筹,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第一时间制定经费保障应急预案并预拨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构建部门预算、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金和市长预备费三级保障机制,配套出台了 89 项涉及资金、资产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办法,市区两级累计安排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经费 124.4 亿元、积极争取亚投行首笔对华主权贷款 14 亿元,为及时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二是坚决落实国家为应对疫情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对政策的知晓度,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直达基层、直达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利民,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 2000 亿元(其中影响地方级收入近 1800 亿元),

其中减免社保费 1422 亿元,对保住市场主体、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主动出台服务企业政策措施,稳定市场主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的帮扶力度,通过减免房租、让渡市场份额、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2020 年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8 成,较上年提高 3 个百分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医疗物资生产、居民生活保障、物流运输、科技研发等疫情防控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资金 2.4 亿元,涉及 587 笔贷款业务,惠及 290 多家企业。进一步稳定就业形势,为不裁员、少裁员困难企业提供失业金返还 39.4 亿元,惠及 637 万人。继续实施财政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完成 2000 余件财政政策文件的集中清理和评估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经济活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二)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导作用,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一是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发挥投资对经济发展拉动作用。2020 年累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340 亿元,有效弥补全市重点领域建设资金缺口;积极向中央争取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 408.4 亿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基本建设、支持企业纾困等领域;加快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对全市性复工复产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投保保费给予补贴,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引导,增强科技创新驱动作用。研究设立颠覆性技术创新基金,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支持“三城一区”建设,推动一批重大科技项目落地投产;落实精准支持促进本市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特定领域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采用财政补助、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对促进

产业创新发展的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三是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PPP 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首都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财政资金已投资项目 449.6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259 亿元,财政资金引导放大倍数达到 3.8 倍;基金投向主要聚焦高精尖产业、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领域。全市纳入财政部 PPP 管理库的项目 73 个,总投资 2249.5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约 1522.7 亿元,涉及交通运输、垃圾污水处理、生态环保、体育等 10 个公共服务领域,项目落地率为 91.8%,远高于全国同期 69.5%的平均水平,位居全国第一。轨道交通新机场线、兴延高速公路、冬奥会国家速滑馆等项目已成为国内行业领域内采用 PPP 模式的重要参考案例。

(三)增强区级保障能力,支持各区落实好“六稳”“六保”工作

一是实施市区收入划分改革。以个人所得税收入划分为突破口,进一步扩大市区共享税范围,将收入规模较大、成长性好的个人所得税分享比例,由市级 100%调整为市区 80:20 分享,2020 年市级向区级让渡收入 101.5 亿元,调动了各区主动服务企业、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了区级政府财政保障能力,为各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顺利实现收支平衡提供支撑。二是统筹各项资金来源,加大对各区支持力度。加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向各区倾斜力度,区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占全市总量一半以上;中央下达我市的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直达资金 408.4 亿元,除按规定预留外,99%以上的资金都下达各区,主要向重点项目投资建设任务重和受疫情影响大的区倾斜,兜牢各区“三保”底

线;在市级收入下降 9.2%的情况下,全年市级对各区下达抗疫特别国债以及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规模 1823.4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6%;实施差异化转移支付政策,支持核心区控规落地、中心城市优化发展、新城承载力提升、生态涵养保护等工作。三是提高各区库款调度额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阶段性提高各区库款调度额度,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及时调度资金予以保障,帮助各区渡过困难期,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四)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和成本控制,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有效性

一是切实加强直达资金监管。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工作要求,加快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预算执行,规范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制定了抗疫特别国债管理办法、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常态化监督办法、专项对账机制、绩效评价等全链条监督管理制度,切实发挥直达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作用。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2020 年继续向多个重点领域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压减党政机关课题经费 1.5 亿元,压减幅度达 45%;明确地面公交、供热等公用事业领域补贴范围,重新核定补贴标准,有效遏制补贴快速增长态势;强化政府投资全口径、全周期、全过程管理,节约财政资金 120 亿元,节约率达 12%。持续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实行预算项目随报、随评、随入库管理,2020 年完成 89 个项目(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核减金额 5.9 亿元,核减率达 13.2%;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制,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作为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提条件;开

展部门自评和绩效跟踪,全年部门自评资金规模达 951 亿元;持续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邀请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参与全部项目评价工作并进行监督。围绕财政保障能力、成本节约、运行成效、财源建设、规范管理五个方面,首次对全市 16 个区财政运行情况开展绩效量化评价,推动各区补齐工作短板,加强财政资金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三是加大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财政监督力度。在疫情防控、打好三大攻坚战、政府购买服务、会计信息质量、预算评审部门自评等领域开展了 12 项财政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五)加强政府债务和金融资本监管,着力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在全国率先出台专项债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内容涵盖“借、用、管、还”全流程;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向各区党委、政府通报债务风险情况,对债务风险高、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结合债务期限结构、债务率、负债率等风险指标情况,开展可支撑财力分析,制定政府债券中长期还本付息计划,并将还本付息资金分年度纳入预算管理。二是明确财政部门作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履行集中统一管理职责。落实中央防范金融风险的最新要求,出台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明确本市各级政府授权同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并对同级政府及其部门出资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此次改革涉及我市国有金融企业 76

家,其中市级 37 家,区级 39 家,为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首都金融安全稳定提供制度保障。

在 2020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市人大有关要求,积极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市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改进,全面报告落实情况和后续措施;不断拓展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范围,将项目库、预算指标、预算执行等数据实时推送至联网系统,主动接受代表监督;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及时回应关切,使财政工作更加符合民心民意。

回顾“十三五”时期,是北京财政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在首都大力疏解非首都功能、推进减量发展的大背景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财政在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落实营改增改革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等政策,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推动财政事业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财政收入实现年均 3% 的增长水平,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超过八成,财政收入质量居全国第二;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分类保障、有保有压,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全市中心工作,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八成以上,在全国排名前列;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力增效,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成本绩效控制取得初步成效,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财政支出进度、盘活存量、收入质量、预决算公开等预算管理工作连续 4 年在国务院对地方政府“真抓实干”考核中获得通报表扬;

预算绩效管理“北京模式”全面实施,连续 9 年被财政部评为全国先进。

### 三、预算执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各位代表委员,总的看,2020 年市级决算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保障了首都各项重点工作。但回顾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并综合各项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情况看,预算执行管理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经济形势和疫情防控不确定性对财政收支影响需持续关注。虽然 2020 年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减缓了突发疫情的冲击,保证了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的稳定,但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多点散发现象时有发生,对首都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财政收支的影响仍需持续关注,财政收入增长不确定性增强。

二是财源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虽然近年来,全市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部分存量重点税源企业仍存在流失风险,针对企业提出的融资纾困等政策诉求,响应解决机制不够完善;疫情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所形成的财政收入贡献仍较小,尚未成为新的财政增收动力;对数字经济、“两区”建设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储备项目落地节奏还需加快,国高新、独角兽、科创板等企业税收转化能力有待提升。

三是部门和各区过“紧日子”思想有待增强。部分预算部门和区对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到位,在研究制定一些增支政策、调整经费标准时,存在论证不充分、政府与市场职责界定不够清晰等问题,仍存在重资金管理、花钱不问效的现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

有较大提升空间。

四是政府债券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高。近年来,本市加大债券资金使用力度,有效发挥了投资带动作用,但在发行管理方面,方式相对单一,发行时间、债券期限与项目匹配不够精准,仍有进一步优化完善的空间;资金管理方面,受新冠疫情以及项目自身因素影响,个别项目债券资金支出缓慢,一定程度影响了债券资金作用的发挥;风险防范方面,个别区债务规模大、风险高,需要统筹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加快清理化解存量债务。

五是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仍有薄弱环节。部分市级部门“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现象依旧存在,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引导带动作用不强,支出政策聚焦不够;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还需进一步划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不清晰、分配方式不完善,市区资金发挥协同作用不够;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个别支出标准需要动态完善,结余结转资金仍然较多。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着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强化财政监督,助力首都经济加快恢复、各项事业持续发展。

一是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做好应对各种不确定性的准备。继续完善多部门联动的收入会商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分析,精准

研判好收入形势,增强收入管理的精准度;依法依规组织征缴各项税费收入,确保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围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全市重点工作,加快完善重点领域资金保障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付时序,确保资金预算兜得住发展规划。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为应对各种不确定性留出财政政策和资金的调控空间。

二是夯实财源基础,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财源建设专班机制,完善企业数据库建设,强化市区工作协同,深化政策协同,提升财源建设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调控作用,积极支持“两区”“三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五新”政策落实,培育和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在北京发展。各市级部门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重点财源分析,深入研究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措施,在制定产业政策、公共服务政策时,充分考虑首都功能定位,进一步优化首都产业布局,加强与财源建设匹配衔接,提升对优质税源的政策吸引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与财政收入贡献匹配度。支持各区完善产业链,引入实体企业,形成可持续财源。

三是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和成本管控工作力度,加强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围绕“优化结构保重点、厉行节约控成本、量力而行可持续”做好紧平衡下的支出保障。继续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在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等方面,深入挖掘节支潜力,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切实传导落实到各预算部门和单位。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实现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在重要支出领域的全覆盖;积极邀请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人大代表参与绩效评价全过程,认真采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梳

理规范民生支出政策,加强民生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完善支出标准体系,认真梳理各领域工作标准、保障范围、分析指标等情况,完善基本支出定额体系,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化建设,健全重点领域支出标准体系及调整机制。

四是积极防范化解风险,筑牢财政金融运行底线。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年度新增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加快债券项目实施,合理把控债券的发行节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的匹配度,减少不必要的利息支出。抓实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依法依规采取统筹预算资金偿还、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偿还等措施化解债务风险。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做好中央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政府债务、会计信息质量及年报审计等重大资金政策及重点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

五是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管理

水平。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出台北京版改革方案,从加大收入统筹、规范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细化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生效。结合新版城市总规、“十四五”规划等要求,完善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措施,按照“积极稳妥、分批研究”的原则,会同主管部门研究分领域改革方案;优化转移支付分类,完善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合理设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提升转移支付政策效果,进一步促进形成市区两级发展合力。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强基础数据集成,统一财政业务标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着力以信息化推动预算管理现代化。继续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丰富数据内容,完善服务功能,更好接受人大监督。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伯旭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配合本次会议审查和批准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6 月 1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三十二次（扩大）会议，依法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北京市 2020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初步审查意见及财政部门反馈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经印发市人大代表。7 月 7 日至 8 日召开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三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现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有效应对疫情严重冲击和外部复杂环境影响，紧扣“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紧抓财源建设和财政政策资金统筹，着力

保重点、控成本、强绩效、促改革，为统筹推进首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推动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了积极贡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市级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审计部门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持续推进审计监督全口径、全覆盖，对市级预算和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等依法开展审计，不断强化对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成本绩效的审计监督，首次运用指标体系开展部门决算审计评价，加强对问题的综合分析和分类管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为做好市级决算审查提供了重要依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主要有：财政紧平衡下的财源建设工作还需加力，存量税源存在流失风险，新的增收动力尚未形成；支出政策动态评估、调整、退出机制尚需完善，部分支出固化和碎片化现象依然存在；一些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执行严肃性有

待进一步增强;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政策统筹整合还不够、绩效不高,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进展缓慢、成本管控还不到位;政府债务结构性风险仍需关注,个别区级财政保障压力较大等。

为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依法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持续优化财源建设工作,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性

加强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和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我市财政收入变化趋势的客观研判,加快培育具有首都特征的财源体系。强化全市财源建设高效协同,发挥服务包工作机制对财源建设的有效支撑,稳住收入基本盘。聚焦产业布局优化,放大高精尖产业的集聚效应,壮大支柱税源。深入研究支持“两区”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等关键领域的财税政策和投入方式,创新业态,培育新型优质财源。严格依法征税,积极研究地方税体系建设,配合中央落实好各项税费制度改革。

### 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建立健全“四本预算”之间,预算资金与债务资金、政府投资之间,资金与资产之间的统筹机制,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完善体现轻重缓急、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健全支出政策的科学论证和统筹决策机制,建立支出政策库,强化政策对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研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化管理,清理优化过度保障的政策,坚决取消低效、无效的支出项目和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完善多元化财政投入机制,严控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大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三、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提升预决算管理水平

加强“十四五”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做实预算滚动项目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深化“零基预算”管理,落实部门及所属基层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加快建立分行业、分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政府投资的预算属性,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口径、全周期、全过程管理。结合全国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深入推进预算、国资联网监督工作。严格依法实行预算公开,提高预算信息的透明度。

### 四、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坚持预算法定,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制定好我市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稳步推进市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整合清理优化专项转移支付政策,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提高区级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好国有资本收益分类收缴制度,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准备工作,加强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衔接。

### 五、管好用好政府债务资金,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落实好中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

审查监督的意见,依法严格规范债务管理。根据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年度举债融资规模,推进实施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实做细政府债务项目库,加强项目收益科学论证,避免债券资金闲置。强化对债务高风险警示区的监督指导,杜绝隐性债务增量,有序推进隐性债务化解。研究新出台的增加财政支出重大政策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落实好我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加强社保基金管理和运行监测,增强基金长期可持续性。督促指导部门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 **六、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提高审计整改质量**

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经济体检”和“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促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的有效衔接、与人大监督的协同发力。不断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用机制,实现审计整改标本兼治。进一步明确、压实整改的主体责任,强化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单位间的上下联动、横向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完善审计结果公开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告机制。加强对重大支出政策、重点支出项目和重大政府投资执行情况的跟踪审计和绩效审

计。强化对审计查出问题的综合分析和分类管理,注重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方面揭示问题、提出建议。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三次(扩大)会议还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收入持续稳步增长,财政支出更加聚焦保障全市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和重大活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也应当清醒看到,财政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仍需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很大提升空间,财政预算管理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持续强化财源建设,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效的财税政策支持和公共财政保障,高质量完成人代会批准的预算。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北京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马兰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审计法》《北京市审计条例》规定，市审计局对北京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要求，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对审计工作的新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审计在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审计工作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紧紧围绕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以人民为中心发展、安全发展，始终做到“六个坚持”。

——始终坚持自觉服从服务首都发展大局，着力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紧扣北京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和重点任务，聚焦

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为推动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发挥了重要监督作用。

——始终坚持依法履职，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深入推进市本级“四本预算”和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坚持科技强审，充分发挥“经济体检”作用，积极探索运用预决算和财务管理指标数据对部门预算执行和管理综合效能开展审计评价。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和基层预算单位的审计力度，坚持对重大问题查深查透，进一步突出系统性，提高整体性。

——始终坚持突出重点，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紧扣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财政支出预算和政策审计监督，坚持从“小切口”入手，着力揭示和反映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问题，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将成本绩效审计内容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始终坚持审计为民，促进保障和改善

民生。围绕落实“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聚焦民生大事和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组织开展重大民生资金和项目专项审计,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特别是特殊困难群体的生活保障,兜牢民生底线,促进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和改善民生。

——始终坚持规范权力运行,促进反腐倡廉。聚焦资金使用和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关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落实,着重揭示重大违纪违法、重大损失浪费、重大失职渎职等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始终坚持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助力完善体制机制。更加注重推进解决问题,坚持从经济事项的真实合法效益入手,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完善提示提醒工作机制,促进未病先防、未审先改。加大审计跟踪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对账销号机制。针对行业易反复发生问题和共性问题,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财政、国资等部门做好常态化沟通协调,发挥整改监督合力。2019年度审计报告揭示的问题,有关部门已制定完善市级制度、政策21项,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83项。

审计结果表明,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市级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把保市场

主体作为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的关键,全力推动复工复产达产。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24.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9%。财政支出保障了全市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持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提升城市和谐宜居水平。紧扣“七有”“五性”改善民生,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总体看,财税改革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加强,财政收支运行平稳,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较好。

####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0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等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突出有保有压,强化资金统筹,为统筹推进首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一) 市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根据《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对市财政局编制的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5326.9亿元;支出总量5236.9亿元;结转下年使用9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2744.5亿元;支出总量2682.6亿元;结转下年使用61.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75.4亿元;支出总量69.5亿元;结转下年使用5.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137.7亿元;支出4027.8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增加180.9亿元,其

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3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79.6 亿元。经国务院批准,2020 年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676.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40 亿元,再融资债券 336.3 亿元。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安排收支,主要用于交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态环保、教育、医疗、乡村振兴建设,以及国家重大战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城市副中心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工程或项目。

从审计情况看,2020 年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的差异率分别为 12.37%、3.53%、15.77%、3.72%。一般公共预算的差异率继续收窄,较上年下降 0.67 个百分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差异率略有上升,分别提高 1.01、1.16 和 0.18 个百分点。审计分析差异成因,主要是应对突发疫情影响,部分支出使用方向做了调整,同时,加大了重点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市财政局已将差异情况在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中进行了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审计情况

2020 年,本市围绕“两区”“三平台”建设,加快发展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新的财政增收动力,加大对教育、社保、卫生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有力保障了民生和社会稳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1. 部分公用经费定额亟待调整

市财政局对部分公用经费定额未做动态调整,有些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已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如邮电费定额标准已超过 5 年未调整,

从近两年看,各预算单位该项定额预算执行率仅为 35%左右。基础教育公用经费日常定额和专项定额中,对学生活动费和课外活动费的保障内容还有重叠。

### 2. 部分支出政策还需进一步清理完善

一是科学技术类经费支出政策需要集成整合。原市科委 9 个政策性支出类项目 2.66 亿元,依据 7 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配,有的办法已沿用近 15 年。原中关村管委会 61 个政策性支出类项目 16.94 亿元,依据该委“1+4”政策框架分配,涉及 4 项资金管理办法,虽然明确了支出标准和范围,但相关政策框架下有 48 个独立运行的政策单元,每个政策单元平均支出不足 4000 万元,补贴项目聚焦重点不够。如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政策,2018 年至 2020 年共支出 2.69 亿元,涉及 4 个独立运行的政策单元,共支持 24 个领域的 113 个项目,最小的项目仅补贴 1.09 万元。

二是文化类支出个别政策需要进一步明确政策定位。近三年,实体书店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59 亿元用于扶持 561 家书店。实体书店扶持政策虽然制定了针对房租、奖励等事项的补助标准,但对书店融合发展等不同业态扶持定位不清晰,扶持效果有待提升。抽查发现,有的书店主营业务为健身房、培训机构、茶馆等,有的书店在获取补贴后关停,有的开业仅 1 年。

三是城市管理类支出个别政策亟待细化。目前,本市虽然确定了进入市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基准价格、补偿费用标准、结算价格,以及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标准等,但尚未对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支出政策进行细化。2020 年,审计的 8 个区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支出资金 7.72 亿元。其中,人工二次分拣费用占比近六

成。且因管理不到位,存在垃圾桶前值守人员未进行分类指导,垃圾混装混投等问题。垃圾分类投入中还有不合理支出,个别街道购置的智能垃圾桶价格较高,但其人脸识别、刷卡等追溯管理功能未能实现。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审计情况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保障了轨道交通、城市道路建设等专项领域重点任务推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土地储备项目预算安排不细化。2020年,在土地开发支出科目中安排的市级土地储备支出未落实到具体收储项目,由于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基本满足当年收储资金需求,当年预算安排资金仅支出3.65%。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情况

2020年,本市不断加大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按照30%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20亿元,同时积极发挥功能作用,推动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国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预算资金未落实到项目。2020年,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5亿元用于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由于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项目评审工作开展较晚,相关资金年底前才拨付至企业,财政支出效率不高。

二是建设项目支持领域重点不突出。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总体规模较小,且要发挥引领带动示范作用,2020年,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安排9个建设项目资本金8.26亿元,支持方向包括钢铁、生态环保、交通、车辆制造等9个领域。注入的资本金占项目资本金比例最高33.33%,最低1.66%。

三是支持科技进步资金需要整合。2020年,

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持科技进步支出3.65亿元,用于支持53个项目,有23个项目支持资金在100万元以下,占项目总投资的9.33%,最低的仅占项目总投资0.37%。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计情况

2020年,本市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切实用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充分发挥稳就业、保就业、防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编制不够完整。2020年,个别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33亿元,未计入本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二是一些社会保险支出政策需要进一步调整。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资金安排的职业指导培训补贴等3项社会保险政策不符合实际情况,政策受益面窄,政策目标无法实现。其中,职业指导培训补贴政策当年无人受益,其他2项政策受益面也仅占政策需求人群的0.44%和5.54%。

### (六)市对区转移支付审计情况

2020年,市对区转移支付1553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1309亿元,占比84.29%,较上年增加了1.91个百分点。从审计情况看,转移支付资金投入为促进区域均衡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不到位。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等3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已划入同一转移支付事项,但未按规定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由不同部门各自分配,涉及资金46.77亿元。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等2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领域存在交叉,涉及资金5.58亿元。

二是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未明确绩效目标和实施期限。市财政局在首都环境建设等3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尚未明确绩效目标时即下达预算,涉及资金12.09亿元。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等3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明确实施期限,涉及资金24.45亿元。

#### (七)市级基本建设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0年,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政府投资600亿元,当年全部下达。相关资金投入在加快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城市功能、空间布局持续优化提升,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壮大等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准备不充分,影响预算执行。根据《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2020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6个重大投资项目中,永定河平原南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一期工程等3个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老旧小区配电网改造工程进展缓慢,4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0.5亿元,实际仅下达资金3.36亿元,截至2020年末,还有2.68亿元资金结存在项目建设单位。

二是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管控规定落实不到位。2019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要求编制发布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功能建设标准清单和投资造价指导清单,政府投资项目监理单位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工程投资控制情况,同时规定“一会三函”项目未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的不得开展基础工程施工。但以上要求尚未有效落实,如城市主干道、城市公园、造林绿化等多个领域标准清单尚未编制完成。11个“一会三函”项目在取得概算批复前就已开展基础工程施工,涉及资金13.93亿元。

##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今年继续对202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实行数据审计全覆盖,对6个部门本级及所属50个基层单位开展现场审计,组织3个部门对所属24个基层单位开展内部审计。2020年,202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收入预算930.23亿元,决算收入1146.29亿元,决算支出1131.22亿元。从预算编制管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等五方面入手,运用58项数据指标对部门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开展审计评价。总的看,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管理综合效能不断提升。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预算平均调整率29.1%,较上年降低5.76个百分点。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率达94.82%。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压缩,办公费人均支出较上年降低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降低13.58%,维修(护)费支出降低了23.3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总体较好,机构运行保障经费类项目预算执行率95.38%,其中13个单位执行率达到100%;事业发展专项计划类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99.4%,其中17个单位执行率达到100%;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中基本公共服务和技术性服务支出占比超过50%,较上年提高近5个百分点。

本次审计共查出各类问题金额17.89亿元,主要集中在预决算编制不规范,涉及资金3.39亿元;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涉及资金6.75亿元;财务管理不规范,涉及资金6.55亿元;资产管理不合规,涉及资金1.2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市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资金统筹力度不够,全口径预算管理仍需加强,委托事项和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较为普遍,一些单位成本管控不严,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问题比较突出,少数单位存在违法违纪问题。

(一)数据审计全覆盖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调度不够。2020年,202个一级预算单位取得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49.69亿元,其中有64.96%未纳入年初预算统筹管理。从实际支出情况看,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47.72%,低于财政拨款项目的预算执行率46个百分点,其中58个单位的454个非财政拨款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10%,涉及资金3.58亿元,部分项目资金连年结转,统筹效果不好。

二是委托事项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191个一级预算单位项目经费中委托业务费支出78.75亿元。委托事项支出内容较多,主要用于信息化运维、评审评估、监测检测、会议会展、法律服务等45类具体事项,有33个单位委托业务费占到项目支出总额的50%以上。有的支出缺乏约束,支出标准不统一,47个单位支出档案整理扫描费,每页单价最高与最低相差超5倍。部分委托业务费支出管理不规范,有的委托事项没有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确定受托方,有的委托事项签订的合同中没有量化工作标准和绩效指标,有的以项目预算批复数作为合同金额“一口价”委托。

三是银行账户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截至2020年末,202个一级预算单位共有银行账户688个(不含工会、党费和食堂账户)。其中,11个单位的22个账户应撤销未撤销,账户资金余额4525.04万元;9个单位的10个账户未及时在市级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办理备案,账户资金余额1.79亿元。

四是往来款项需要进一步加大清理力度。截至2020年末,202个一级预算单位应收款合计23.35亿元,应付款合计47.39亿元,账龄三年以

上占比分别为20.43%和14.83%,其中,有16个单位受历史遗留问题影响,4.44亿元长期在往来款挂账。往来款核算也不规范,4个单位1613.61万元收入在往来款核算,42个单位8422.26万元财政性结余资金未上交财政,在往来款挂账。

(二)现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扶持奖励资金分配管理需规范,扶持效果有待提升。

2020年,北京旅游商品扶持资金支出1374.87万元,主要用于扶持相关企业销售、研发旅游商品。其中销售环节扶持48个企业646.2万元,研发环节扶持78个企业683.67万元。从审计情况看,扶持销售环节的资金分配中,作为旅游商品扶持的一些生活日用品评审中对扶持范围、销售渠道没有具体标准,界定不够清晰。扶持销售的效果也不够显著,扶持近900种商品,平均每款商品年销售收入不足4万元。扶持研发环节的资金分配中,企业申报的2600多种商品大多以外合作费用的形式申报研发支出。审计抽查,有12个企业虚构项目支出骗取扶持资金227.73万元。一些企业为获得研发补助,委托中介进行包装,抽查2个企业,支出中介咨询费4.12万元,占获得扶持资金的20.97%。现行政策对研发环节的扶持也未与实现销售转化挂钩,有3个企业的9个项目近三年获得扶持资金200.85万元,但相关商品尚未实现生产和销售。

2020年,北京会奖旅游奖励资金支出762.79万元,共奖励30个单位58个项目,资金分配标准不够明确,存在同一会议重复申报奖励资金的现象。

二是在项目支出中还存在不计成本的现象。12个单位21个项目存在这类问题,涉及资金4540.38万元。

在杂志运营方面,抽查 3 个编辑、出版、发行费全部由财政资金保障的单位,有的采用全彩印刷,标准较高,并附赠笔记本,单册印刷成本远高于定价,是最低发行价的 5 倍。有的宣传推广等相关费用达到出版发行经费的五成以上。

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个别公共服务设施利用率较低,后续单位运维成本较高。24 小时自助图书馆近年来使用次数、人数逐年下降,按投入的运营费测算,单次借书成本已上升至每人次 63 元。首都职工数字图书馆项目,已有存量登录账号 16.62 万个,在使用率低的情况下,又以单价 16.2 元新购登录账号 1 万个。2020 年每个账号年均访问系统仅 1 次。

在微信公众号运营方面,有的部门所属 3 个基层单位微信公众号的运维费用,全部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有的微信公众号近 3 年支出运维费 153 万元,每年发表文章 80 篇左右,平均每年阅读量仅为 1.88 万次。有的与运营商签订的合同中未规定具体工作量。有的事项支出依据不充分。

在培训、活动类项目方面,2020 年,个别单位组织的培训项目,未按照实际培训需求,而是按照财政规定的培训费预算综合定额与承办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支付培训费用,合同未对工作标准、服务数量和质量等进行约定,抽查发现直接培训成本仅占合同金额的三成左右,近五成的培训费用由承办单位转包给第三方进行课程录制和后期制作。

三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18 个单位存在这类问题,涉及资金 2410.61 万元。有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定性目标不清晰,绩效目标是否实现难以衡量。有的单位部分新增事业发展类项目未按规定开展事前绩

效评估工作,预算申报依据不充分。有的项目在执行中随意调整绩效目标。有的单位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交财政,部分资金闲置。有的单位还存在突击花钱的现象,为规避结余资金管理规定,个别单位一次性预存燃气费 400 万元,足够该单位使用 2 年。还有部分项目早于合同规定,在项目尚未验收情况下提前支付合同款。

四是违法违纪问题仍有发生。主要是私存私放资金、虚报多领财政资金和无依据收费等,涉及 6 个单位,资金 185.08 万元。

###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中央重大战略决策和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每季度组织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就业优先、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等政策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等重点任务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审计共涉及重点政策 120 余项,重点项目 700 余个。通过审计,促进 4.73 亿元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加快支出进度,20 项工程项目加快施工进度。

从审计情况看,本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增财政资金要“快速直达市县基层”的决策部署,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及时下达新增财政资金预算指标,已拨付的相关项目资金用途基本符合规定。新增财政资金的及时下达,有效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帮扶了市场主体、保障了基本民生,有力支持了常态化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项目建设等,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乡村振兴战略、回天地区三年行动、京津冀交通

一体化、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永定河生态补水和综合治理等重点任务持续推进,首都功能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绿色发展成效逐步显现。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

一是疏解腾退空间利用不足,个别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本市 2018 年以来拆违腾退的 0.8 万公顷建设用地,仅 14% 有新项目落地。2017 年至 2019 年疏解的 1706 家企业,腾退出的 1904.57 公顷土地,利用率不足 40%。背街小巷工程成本需要加强管控,存在建设标准不明确、部分同类环境整治内容成本差异较大、成本控制不严等问题。如,不同区相同建设内容单位造价存在明显差异,个别工程单价相差 2 倍。同一区相同建设内容单价也存在明显差异,有的街道之间胡同整治工程外墙面涂料结算单价相差 1.5 倍。不同区域由于选择的建设标准不同,成本投入差异较大,如,不同街道种植同一树种,因选择的树木胸径标准不同,单价相差 4 倍;个别街道使用较高规格的花岗岩材质铺设路缘石,单价是混凝土材质的 2 倍。

二是乡村振兴部分任务落实不到位,资金分配不及时。2 个区高标准农田现状底数不清,3.4 万亩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数字菜田、“一村一品+电商”等 12 个乡村产业发展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个别区未建立乡村产业发展相关项目储备库,4631.66 万元农业改革发展资金未能落实到具体项目。

三是部分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点工作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2020 年政府投资安排的 38 个项目进展缓慢,前三季度下达的市级资金当年结存比例超过 50%,结存资金合计 59.71 亿元。京津冀互联互通建设中个别道路项目建设时序不同步,本市工程进度滞后。4 个区

的 5 个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项目进展缓慢,存在市级资金多次下达、多次调整收回的情况。

四是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个别生态治理工程因选择在汛期开工,导致合同洽商变更增加工程造价 238.24 万元。《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发布后,2 个区仍在河道内安排造林项目,新增造林共计 2830.8 亩,涉及造林工程费用约 8500 万元,其中,498 亩林地已被河水冲毁。

五是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管理不精准。由于主管部门各年度项目台账数据不衔接、统计不完整,以前年度 14 个跨年度续建项目未纳入后续年度计划,少安排资金 9879 万元,不足部分利用其他项目结余资金在计划外安排,8 个续建项目多安排资金 3176 万元并形成结余。此外,部分“交钥匙”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向受援地移交,个别项目建成后被改变用途。

####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围绕落实“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聚焦群众的身边事,重点关注了本市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运行管理以及政策落实情况,养老和助残等重点民生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石景山等 8 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使用情况,本市 16 个区的 52 个街道、107 个社区基层治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养老保障水平继续提高,医保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和残疾人精准帮扶等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任务总体完成较好,基层治理资金保障了“吹哨报到”各项创新举措落实落地。但审计发现,还存在政策不精准、部分任务推进缓慢

和违规使用资金等问题。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

一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医疗保险基金运行中，重点人群参保未实现全覆盖，数据信息未实现有效共享。1.56万名重点人群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1620名重点保障对象未按规定纳入北京市居民医保兜底保障范围。2个区56个机关单位少缴医疗保险费7909.28万元。由于民政、医保等部门间数据不共享、审核把关不严等，相关经办机构违规向已死亡人员等发放养老金和医保待遇942.74万元，向医疗机构支付超出医疗机构等级、医保目录限制性规定的费用1176.34万元。

二是养老和救助等重点民生政策需要完善、设施建设需要推进、资金使用绩效需要提升。养老服务驿站设定基本服务项目与老年人实际需求匹配度不足。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养老照料中心、残疾人社区温馨家园等尚未实现应建尽建。4个区的28家养老服务驿站或养老照料中心享受了补助资金，运营后不久即撤站或停业，共涉及资金1075万元。因审核不严，150.22万元养老、助残相关补贴发放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还有446.68万元被一些单位骗取或挪用。

三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部分任务落实不到位，部分资金闲置或滞留。部分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政策性租赁住房项目未完成开工任务。804套公租房被违规占用或长期空置，275名承租人不符公租房配租条件，但未及时退出。由于项目推进缓慢、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等原因，2个区共5.76亿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专项资金、棚户区改造资金等闲置。

四是区级基层治理资金多头管理，资金使用管理不严格。基层治理资金主要包括基层自

主经费、社区公益事业补助经费等4项经费，分别由各区财政、民政、组织部门负责管理，影响统筹使用。经抽查，截至2020年8月，1.23亿元资金在街道、社区结存，支出率不足55%，3945.55万元以前年度结余资金长期在街道滞留。个别街道配置的办公用房、党群活动场所闲置，涉及资金896.76万元。9个区的部分街道、社区将1569.73万元资金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不足，以及购置固定资产、办公场地建设装修等明令禁止性支出。

### 五、地方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防控相关审计情况

对全市16个区的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北京银行等3个地方商业银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金融政策、防范金融风险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全口径债务率比上年下降了25.78个百分点，风险管理制度机制日趋完善，“借、用、管、还”闭环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债券发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政府债券资金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了稳投资、补短板、促发展作用。3个地方商业银行能够贯彻防控金融风险政策要求，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出，进一步纾解小微企业困难。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

一是政府债券资金长期闲置问题仍然突出。截至2020年10月末，8个区有14个项目、109.12亿元债券资金在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闲置一年以上，个别资金闲置超过3年。

二是金融风险防控措施执行不到位。3个地方商业银行存在贷前检查不严格，发放贷款依据不足，贷款实际用途与申请用途不符，被挪作他用或回流至借款人等问题。

### 六、审计查出问题初步整改情况

市委、市政府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始终把审计整改作为规范财政财务管理,维护经济运行安全和推动落实首都功能定位,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去年下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报告等作出批示,要求各区各部门认真组织整改,一一对账,逐个销号,并做到举一反三。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领域审计整改工作。各区各部门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大审计整改工作力度。市审计局持续做好审计整改跟踪检查。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有的立行立改,有的已整改到位,有的正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对涉及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相关部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整改、推进工作。目前,通过审计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已上交财政资金 13.66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0.55 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15 亿元,调账处理 5.82 亿元。如,市政府对区政府债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情况专题调度,明确了有关部门和 16 个区的责任分工,市财政局建立完善“日统计、月通报、季报告”工作机制,积极督促指导各区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审计整改“回头看”结果表明,在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闲置的债券资金中已有 45% 投入使用。市发展改革委正在认真研究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着力解决基本建设预算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民政局完善了“社会福利综合管理系统”津补贴发放预警机制,向相关人员补发养老津补贴,已追回或核减多发放给服务机构或个人的补贴补助资金。按照《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市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市人

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 七、审计发现问题原因分析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主要是四方面问题。

一是资金分配方面。主要是部分资金统筹力度不够,分配缺乏依据,有些支出标准尚需完善,一些资金分配“小、散、碎”现象还比较突出。同时,部分预算安排不够细化,未有效落实到具体项目。

二是任务落实方面。主要是部分重点项目推进慢,部分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政策执行效果不显著,任务落实和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还存在梗阻。

三是成本绩效方面。主要是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到位,资金投入不计成本,缺乏有效成本管控措施,行政运行成本控制不严格,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问题还时有发生。

四是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方面。主要是预算执行不规范,未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定,会计核算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部分问题反复出现。

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五方面。

一是政策动态调整不够及时。部分政策已经不适合当前形势和任务要求,个别财政支出与政策目标不匹配,个别政策之间缺乏统筹协调,还需进一步清理、整合、完善。

二是预算分配方式改革还需要进一步深化。部分事权与支出责任不匹配,转移支付政策需进一步完善,一些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和测算,没有支出标准,一些预算支出结构亟待进一步优化。

三是坚持过“紧日子”的意识和能力不强。

成本绩效理念仍未牢固树立,一些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申报、资金支出过程中缺乏全过程成本绩效理念。预算安排与事前绩效评估相脱节,支出不计成本,绩效运行监控还不够到位。

四是基础工作不扎实,工作推进力度不足。项目建设准备不充分,部分项目前期缺乏统筹规划,中期缺乏有效推动,造成项目进展缓慢。

五是个别单位遵守财经法纪的意识不强。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监管不到位,管理责任未有效落实,未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廉政风险仍需要防范。

#### 八、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一)加强政策清理整合。注重系统性,强化统筹协调,加大财政政策统筹集成力度,力争做到财政政策与经济和产业政策相统筹。精准评估各领域财政政策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通过政策的清理和整合,集中力量办大事。坚持一盘棋统筹、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标准提供有力支持。

(二)加强预算管控。进一步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坚持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进一步细化量化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发挥好财政支出标准的基础引导作用,促进紧平衡下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三)加强资金成本管控。强化成本绩效意识,积极推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动态调整定额标准,逐步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

制的基本依据。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链条,形成预算绩效管理闭环。

(四)加强政府投资管控。认真落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相关规定,科学制定造价标准。统筹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强化项目储备机制建设,加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环节评估评审,严格把控功能需求与建设规模。对政府投资项目出现超概算且过程中未调整变更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开展问责。

(五)加强风险管控。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强化债券资金统筹,细化债券资金支出计划,建立健全债券分批发行机制,促进债券发行、使用与项目建设周期和用款需求相匹配,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六)切实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审计工作的意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方案》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实施意见》,深化审计整改工作,推动“治已病、防未病”不断深入。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同时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解决措施,防止屡审屡犯。把推动整改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加强源头治理,切实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确保“十四五”开局之年财政运行平稳，为推动首都新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政策支持 and 综合财力保障。

（一）随着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四本预算”收入均呈增长态势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四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超过 2019 年同期规模

今年以来，随着疫情防控效果巩固，全市经济运行开局良好，市区两级财税部门多措并举，挖潜增收，积极做好财源筹划工作，努力推动全市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54.4 亿元，增长 15.3%，自

3 月份起，已连续四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态势；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2.6%，两年平均增长 1.3%；完成年度预算的 57.6%，超时间进度 7.6 个百分点。其中：市级完成 1771.1 亿元，增长 20.1%；区级完成 1483.3 亿元，增长 10%。市级收入增幅较高，主要是去年同期市级代各区先行垫付留抵退税资金，造成市级收入基数较低。

收入质量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上半年，全市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2776.6 亿元，增长 15.8%；占比 85.3%。今年以来，全市税收收入始终保持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八成以上的良好水平，位居全国第二。从主体税种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合计完成 2098.6 亿元，增长 16.1%。其中：增值税增长 16%，连续 5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态势，主要是全市工业增加值连续 4 个月增长超 30%、服务业增加值持续两位数增长带动；企业所得税增长 16.5%，连续 3 个月增幅超过 10%，主要得益于信息科技、汽车和疫苗生产制造等领域企业利润稳步增长；个人所得税增长 15.4%，主要是居民收入增长及股权转让等财产性收入增加带动。

重点行业财政收入持续增收。随着经济复苏，全市二、三产业中，所有行业上半年财政收入

均实现正增长。全市共 8 个行业财政收入超过百亿元,合计完成 2568.8 亿元,贡献全市财政收入的 78.9%。其中 4 个行业财政收入增幅接近或超过 20%,包括:信息技术服务业财政收入增长 44.1%,主要是字跳网络、百度在线、三快在线(美团)、小米移动等优势企业经营效益快速提升带动;批发和零售业财政收入增长 28.4%,主要是随着消费市场复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1%带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财政收入增长 21.6%,主要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科技服务业利润保持较好水平;制造业财政收入增长 19.6%,主要是医药企业增加值、利润快速增长带动。其他 4 个行业财政收入增幅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包括:建筑业和商务服务业财政收入分别增长 12.6%、10.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行业经营活动尚未完全恢复;房地产业财政收入增长 11.4%,主要是由于前几年集中清理历史欠缴土增税,今年清欠规模相对减少;金融业财政收入增长 8.9%,主要是落实向实体经济让利政策,银行业利润有所下滑。

各区中,有 15 个区地方级财政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仅西城(6.7%)、东城(9.9%)等 2 个区地方级收入个位数增长,主要是银行业利润下降、上年同期资产处置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等因素影响。有 13 个区财政收入已达到或超过 2019 年同期规模,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分别是:西城、朝阳、丰台、石景山、海淀、通州、昌平、房山、大兴、怀柔、密云、平谷、延庆;东城、门头沟、顺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4 个区财政收入恢复至 2019 年同期规模的九成以上。

五大产业功能区财政收入(规上企业)实现增长。今年以来,围绕“两区”“三平台”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全市 6 个产业功能区加快布局新业

态、实现新发展。上半年,有 5 个产业功能区(规上企业)财政收入呈增长态势。其中: CBD(20.8%)、奥林匹克中心区(18.2%)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17.1%)3 个功能区财政收入高于全市平均增幅;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入增长 10.1%;金融街受银行业利润下降影响,财政收入增长 4%。临空经济区由于航空业、国际物流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财政收入有所下降(-2.9%)。

2. 落实“双集中”供地政策,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15.4 亿元,增长 2.8%;完成年度预算的 73.1%,高于时间进度 23.1 个百分点,主要是落实国家“双集中”供地政策(集中发布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出让活动),本市今年首批供应土地的相关收入于 6 月份集中入库。

3. 国企上缴利润收入提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快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0 亿元,同比增长 34.3%,主要是今年疫情平稳后,部分国企利润核定和上缴时间较上年提前;完成年度预算的 17%。

4. 社保费恢复正常收缴,社保基金收入增长较快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35.1 亿元,增长 41.4%,主要是去年同期实施应对疫情的阶段性降费政策,形成低基数,今年已恢复正常收缴;完成年度预算的 49.2%。

(二)保持合理支出强度,“四本预算”支出“三升一降”

上半年,市财政部门坚持有保有压,保持合理支出强度,结合今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较晚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准备和实施情况,积极做好

资金统筹和库款调度工作,聚焦保障民生领域等重点支出。

1. 保障民生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体现有保有压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14.0 亿元,增长 0.6%;完成年度预算的 53.5%,高于时间进度 3.5 个百分点。

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市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严控部门一般性履职支出,按 10%的比例压减市级各部门出国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按 45%的比例压减课题经费,将压减节约的资金,统筹用于保障重点民生领域发展,相关支出实现较快增长。其中:教育支出完成 520.1 亿元,增长 16.7%,主要是加快改善各类学校基础设施,提高学校办学保障条件,继续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推进教师培训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87.3 亿元,增长 6%,主要是开展重大主题宣传、党史展览等相关文化活动,加快推动中轴线申遗、“一城三带”重点文物保护,及冬奥会筹办事项等。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15.8 亿元,增长 7.5%,主要是继续支持疫情防控,推动疫苗接种加快进度,支持示范性研究型病房建设,进一步强化首都医疗创新优势,加大冬奥医疗保障投入等。

2. 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较晚,政府性基金支出下降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9.4 亿元,同比下降 51.1%;完成年度预算的 30.4%,低于时间进度 19.6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市收到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时间晚于往年。5 月 27 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北京市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后,市财政局已第一时间下达全部债券预算,下一步将督促

指导相关部门、各区加快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3. 持续推动国企经营发展,国资预算支出平稳增长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6.5 亿元,增长 5.2%,主要是支持国企加快科技创新、加强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动产业园区建设等;完成年度预算的 30.4%。

4. 落实社保待遇政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增长较快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19.5 亿元,增长 16.5%,主要是享受社保待遇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以及按要求提高上解中央调剂金额度;完成年度预算的 47%。

## 二、上半年财税改革进展情况

上半年全市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努力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对首都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一)持续推进财源建设,促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不断优化财源大数据系统,丰富财源大数据系统涉企分析功能,加强对企业族群的动态监测,强化对本市税源基本面的分析研判。完善对企走访、外迁挽留以及对区评估等多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外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机制,避免“假高新”企业外迁套利。梳理本市独角兽和准独角兽企业名单,培育潜力税源。市区联动加强对企精准服务,加快财源项目储备,财源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上半年,市区已累计走访服务 4511 户重点企业,相关企业累计实现地方级收入 1266 亿元,增长 16.5%。全市新注册企业 11.5 万户、迁入企业 305 户,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64.2%和 119.4%;收入规模增量 200 万元以

上的储备项目落地 248 个。

### (二)用好地方政府债券,优先支持“两区”建设

根据首都发展需要和项目储备情况,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9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8 亿元,专项债券 840 亿元。在债券安排上,一是向区级倾斜,区级债券规模占比达 65.8%;二是优先支持“两区”建设,优先安排新增政府债券 480.6 亿元,支持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首钢数字智能产业研发园区等 23 个“两区”建设项目,占全市新增债券规模的近一半。合理调整政府债券发行节奏,首次推行债券分期精准发行方式,根据项目实际用款计划及月度资金需求科学确定债券发行时点,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滞留,降低融资成本。经初步测算,与往年集中一次性发行债券相比,本年分期发行可节约利息支出约 4.7 亿元。

### (三)以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为重点,广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政府性担保机构通过扩大对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代补范围,如对单户企业贷款担保金额由 500 万元扩大到 1000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积极性,助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指导督促各区加快推动首贷贴息落地惠企,截至 6 月底,全市各区均已出台首贷贴息政策,财政贴息实现本市范围内的全覆盖。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政策功能,将本市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比例从 30%提高至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优化政府采购交易环节,政府采购合同给予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成本。

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行政许可、税费优惠等财政政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研究起草《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代拟稿)》,从加强收入统筹、规范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细化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生效。二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原有分散的管理模块重新整合,统一市区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纵向实现上下级财政直达贯通,横向实现财政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有利于市区两级财政数据集中管理。三是构建直达资金全过程管理机制,对项目储备、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绩效评价、问题整改等 6 个重点管理环节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市级部门和各区财政部门职责,督促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规范使用。四是开展民生政策绩效评价。选取市级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领域共 46 项政策,细化梳理各领域保障标准、保障范围、分析指标等情况,为逐步建立民生支出清单奠定基础。五是继续拓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初步形成地面交通、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成本绩效目标与实施方案;通过对民办普惠幼儿园、市属高校的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研究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财政补助政策的优化意见;加强公立医院、卫生健康等支出结构分析,有针对性完善财政保障方案。六是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产资源统筹。制定《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仓建设实施方案》,建设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仓”,

选择市教委、市医管中心作为行业试点,通过统筹调剂、共享共用部门、单位间固定资产,实现政府资源的经济节约和充分利用。

(五)加强财政金融风险管理,兜牢财政运行底线

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券管理,加强对专项债全生命周期穿透式监管,将“整体债务风险”“存量债务化解”“审计发现问题通报”等指标纳入市对区绩效考核范围,防范债务风险。二是依托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平台,不断扩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范围,通过智能预警、疑点追踪、及时纠偏,为财政资金安全保驾护航。上半年监控数据约 38 万条,较上年同期增长 36.7%。三是发挥财政监督作用。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直达资金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加强与纪检监察等部门贯通协调,组织全市 200 家市级部门全面自查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和课题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及时纠偏整改。四是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北京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明确和细化出资人职责边界;印发《市管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细则》,明确了市财政局及市管金融企业的职责。同时,梳理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情况,组织各区财政部门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进一步优化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强化财政金融风险防控。

### 三、当前需要关注的问题

上半年,本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好于预期。下半年的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由于同期疫情平稳后财政收入基数抬高,预计全市财政收入增幅将逐步回落,全年财政收入将呈“前高后稳”运行态势。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重点关注并加以解决。

一是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依然较高,需要密切跟踪分析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全球疫情仍存在反复风险,新冠病毒出现新的变异传播,“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存在,首都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对全市财政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全球“芯片荒”持续蔓延,影响我市部分制造业企业被动减产、成本增加;受疫苗降价、委托包装费价格调整影响,预计后期疫苗企业增收拉动作用将减弱;金融业由于让利实体经济,财政收入增速放缓;部分存量企业仍存在外迁倾向、新增企业中成长性好的中小微企业偏少,财源建设“稳存量、扩增量”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部分行业财政收入尚未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上半年,全市住宿餐饮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财政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8.8%;虽然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等重点行业与上年相比实现正增长,但由于生产经营尚未完全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上述四个行业财政收入分别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11.6%、9.7%、6.9%和 1.6%。

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看,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善,如市区两级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合力不够、政府债券资金全过程监管有待加强、部分支出政策对预算项目引领作用不强,部分领域存在保障标准高、保障过度的情况,部分预算单位过“紧日子”思想树立的不够牢固等,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下一步工作

市政府及各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

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一)切实加强收入管理,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

强化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分析,持续跟踪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财政收入运行态势。结合上年同期财政收入运行特点,切实加强下半年各月收入管理,细化收入走势分析测算,进一步完善财政、税务部门以及市区两级定期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督促各区发挥好属地主体责任,加大对重点税种征管力度,规范各项非税收入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推动全市财政收入平稳运行,确保顺利实现全市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并争取更好结果。

(二)夯实财源建设基础,提高财政收入可持续性

强化财源建设专班牵头抓总作用,修订对各区财源建设评估办法,建立财源建设与转移支付资金挂钩机制,激发和引导各区财源建设积极性。细致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了解企业诉求,以问题为导向,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帮助解决企业困难,巩固存量优质税源。落实企业跨区迁移财税利益共享机制,支持企业在本市自主有序流动。建立健全“两区”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吸引优质总部、金融机构和资本要素向“两区”聚集,持续关注“两区”建设新项目落地和税收贡献等情况,提升企业在京税收贡献,加快培育新的

增收动力。

(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

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严格按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快预算安排项目的论证、审批和实施,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年度执行中严格预算追加,各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通过优化部门支出结构,调剂本部门机动经费等年初预算统筹解决。指导各区及部门及时消化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当年确实无需求的资金或项目结余资金,应及时上交,统筹用于全市重点事项。完善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结余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引导部门自觉加强资金统筹,提高资金效益。

(四)稳妥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切实调动市区两个积极性

在中央财政总体改革框架下,制定并完善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形成“1+10”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框架,建立财政事权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市区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强化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加大绩效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力度。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推动转移支付结构优化。加强对区级“三保”运行、收入预算、债务管理等方面财政运行监测。指导各区结合全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切实做好基层资金监管。

(五)强化成本控制,进一步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促进绩效与预算管理融合,持续推动公用事

业、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成本管控和绩效管理，重点深化地面公交、地铁运营、垃圾处理等领域成本管控，降低运营成本。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实好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推动部门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建立对各区财政运行评估常态化机制，将各部门、各区评价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推进绩效目标信息公开，除涉密部门及涉密项目外，所有部门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

（六）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一是落实中央规范清理民生支出政策的要求，对标国家统一民生政策，对存量政策开展绩效评估，清理过度保障事项；建立健全新出台民生政策的事前论证评估机制。逐步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增强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二是加快债券项目实施，推进政府债券一体化全流程管理，通过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加强对债务管理的动态监测；合理确定债券发行期限和发行节奏，避免资金闲置。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做好风险预警工作。完善统计监测、预警考核等制度，督促和激励各区抓实抓细债券项目支出工作。采取多项措施化解债务风险，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力争将全市整体债务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三是强化财政监督纠偏作

用，将违规发放津贴福利、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违规吃喝，及违规配备使用公车“两个专项”整治内容作为检查关注重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强化单位内控建设，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规范使用财政直达资金等作为内控建设重点。

（七）着手启动 2022 年预算编制，为明年工作开好局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进一步健全“自上而下”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围绕“五子”落地等中心工作，按照轻重缓急和成熟度对项目进行排序，优先保障全市性重点项目。二是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试行）》要求，自 2022 年起，启用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对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提高各类项目预算编制质量。结合支出政策梳理情况，加大投向趋同、交叉项目的整合力度，部门内部同类事项原则上应整合编制一个项目；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体系，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化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项目编制的基本依据；继续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预算项目或新增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资金投入的成本经济性，避免将无效、低效项目纳入预算。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谈绪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1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

##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建党一百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为“纲”，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动力，聚焦“一个开局、两件大事、三项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年初市人代会确定的各项任务扎实推进、计划指标进展良好，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3.4%，高于全国 0.7 个百分点，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9.8%，两年平均增长 4.8%，成绩来之不易，但要居安思危，清醒认识、主动应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一）坚持以首善标准抓好“两件大事”，建党一百周年庆祝活动隆重举行，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进入冲刺阶段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圆满完成。精心组织、周密调度，高质量完成建党一百周年庆祝大会、文艺演出等活动服务保障。扎实细致做好天安门城楼环境布置、演练预演等工作，高位推进疫情防控、专项安保等措施落地，高标准完成空气质量、气象服务等综合服务保障任务，全力做好环卫、交通、通信等保障工作。开展“两区、三环、四线、多周边”环境秩序整治提升，精心布置花坛花卉等设施，城市环境整洁亮丽，庆祝活动盛大庄严、气势恢宏。

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高水平推进。组建运行保障指挥部，冬奥竞赛场馆全部完工并通过考察认证，两个冬奥村、主媒体中心完工交付。成功举办雪上和冰上项目国内测试活动，主运行中心和场馆运行指挥体系开展试运行，各竞赛场馆团队全部组建。制定冬奥会疫情防控总体指导意见，统筹推进住宿、餐饮、医疗、安保等赛事服务和城市运行保障工作。火炬“飞扬”正式发布，冬季奥林匹克公园建设加快，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成立，赛会志愿者报名人数突破 115.9 万。制定冬奥会碳中和实施方案，北京和延庆赛区 11 个冬奥场馆全部通过绿色建筑认证、实现 100% 绿电供应，延庆赛区生态修复全面完成。

(二)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批重大创新工程相继落地,创新对高精尖产业发展的支撑更加有力

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培育。国家实验室建设扎实推进,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二期主体工程完工,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积极布局。实施中关村高精尖产业强链工程,12项卡脖子技术任务完成“揭榜挂帅”遴选。1—5月中大型重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1147.9亿元、增长29%,为2019年以来最高水平。启动第二批“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资助项目,全面推进国际人才社区建设,雁栖国际社区一期主体结构封顶,未来科学城国际学校加快建设。制定实施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方案,技术转让和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减免企业税收1.3亿元,上半年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28.5%,科技势能向产业动能加速转化。

“三城一区”建设取得新进展。研究制定中关村示范区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政策,1—5月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总收入增长34%、两年平均增长17.2%。中关村科学城落户首家全球原创新药研发平台。怀柔科学城五大科学装置之一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建成投用,先进光源技术研发与测试平台、材料基因组研究平台等交叉研究平台投入试运行,怀柔科学城进入建设与运行并重的新阶段。未来科学城推动武钢、鞍钢腾退导入航天科技等产业,北京疫苗检验中心项目加快建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三城”均签署创新联动发展协议,承接“三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22项。顺义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

优势产业长板效应更加突出。工业保持高速增长,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1.4%、两年平均增长16.7%,分别高于全国25.5个和9.7个百分点。疫苗产业带动更加抢眼,四支疫苗在国内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产量占全国90%左右,国药北生研、科兴中维两家疫苗企业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1个百分点。汽车、电子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0.4%和25.7%。信息服务业和金融业支撑作用明显,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7.2%,6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7.4%。上半年新增上市企业37家,其中科创板上市企业9家。商务服务、文体娱乐、住宿餐饮业稳步恢复。

(三)持续深化“两区”建设,制度创新与项目落地扎实推进,对外开放进一步迈向更高水平

“两区”建设成果不断涌现。251项开放举措落地184项,形成50余项全国首创或首批突破性政策和项目。全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持牌支付公司、全国唯一一家承载跨境金融信息传输职能的重大金融基础设施(SWIFT)等项目落地,首单专利许可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获批,北京金融法院挂牌成立,新增第五航权国际货运航线,北京大兴机场综保区一期基本满足封关预验收条件,截至6月底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系统入库项目1918个、总投资约8712亿元。服贸会组委会、执委会获批成立,首钢园区展馆主体结构完成施工。上半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86.7亿美元、增长20.4%,进出口总额1.42万亿元、增长26%。

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4.0版改革277项任务完成过半,积极推进新一批加强版改革。开展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通过“局处长走流程”等活动解决问题200余个。发布第三批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推

行告知承诺制证明 28 项、清理规范证明 11 项。印发数字政务建设行动方案,90.2% 市级、81.8% 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实施“综窗 2.0”改革,市级进驻事项 93% 实现委托受理、87% 实现授权审批。深入企业开展精准服务,小米智能工厂二期 84 天完成征地拆迁、转非安置、手续审批和入市验收等工作,实现拿地即开工。“服务包”企业在京新设机构 213 家,服务事项办结率 90.9%。

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出台中小微企业帮扶“新 6 条”措施,及时落实国家最新帮扶政策、动态完善本市具体举措,上半年办理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本金 544.2 亿元,完成首贷 428.3 亿元、续贷 86.2 亿元,减征小规模纳税人等小微企业增值税 20.6 亿元。失业保险返还、以工代训等减负稳岗政策补贴资金 27.92 亿元、惠及 109.7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9.3 万人。助企纾困与激发活力并举,保住和催生了大量市场主体,全市新设企业 11.5 万户、增长 64.2%,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6.5%,其中科技型企业新设 4.6 万户、增长 62%。出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市属国企实现利润总额 702.8 亿元、增长 1.2 倍,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4.8%。

(四)着力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新基建新场景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数字基础设施加紧布局。新基建投资增长 34.6%,新增 5G 基站 3700 个。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占先”工程取得新突破,微芯研究院发布国内首个自主可控区块链软硬件技术体系长安链和首款区块链专用加速芯片,发起成立长安链生态联盟,在区块链前沿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先发优势。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揭牌,超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平台建设扎实推进,智源研究院发布全球最大智能模型“悟道 2.0”,人工智能长板加快锻造。国内首个装备制造业 5G 全连接工厂落地。出台支持卫星网络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揭牌,北京三号卫星发射成功。

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完善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成立规范互联网平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若干措施,组建工作组进驻 17 家平台企业开展指导,整改任务完成 97.5%,有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平台企业运行总体平稳。

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实施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城市码体系架构初步搭建。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成立,出台政务数据分级与安全保障规范,持续推进政务数据、社会数据汇聚共享。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安全行驶总里程近 300 万公里,国内首条 5G 智慧管廊投用,累计开通 27 家定点医疗机构“互联网+”医保服务。制定第三批应用场景建设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和央企组织征集一批重大应用场景。

(五)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投资消费拉动更趋协调,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线上线下消费持续恢复。制定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十大专项行动”落地实施,北京消费季启动以来累计开展千余项商旅文体活动,上半年落地首店 434 家、超过去年全年的 2 倍,五道口购物中心、北投爱琴海等一批商业设施投用,购物中心、百货店及专卖店零售额分别增长 56.4%、49.8% 和 46%。世界休闲大会成功举办,推出一批红色文艺精品和旅游

产品,北大红楼、李大钊故居、《新青年》编辑部旧址等成为网红打卡地。网上消费表现活跃,上半年增长 24.6%、两年平均增长 25.2%。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1%、两年平均增长 0.6%。

扩大有效投资取得积极成效。按季度压茬推进 160 项市区重点项目开工、开工率达 94.6%, 180 项市重点工程续建项目实现投资 636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57.6%。制定优化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程序改革方案,以交通设施和公立医院为重点开展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切实加强成本绩效管控。下达第一批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311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51.8%。中航首钢生物质等 3 个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上市,首个告知承诺规划许可项目落地。制定重大项目储备管理办法,首批入库亿元以上项目 1416 个。公开推介 111 个民间投资项目、总投资 1334 亿元,上半年民间投资增长 21.3%、两年平均增长 7.4%,分别高于全国 5.9 个、3.6 个百分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2%、两年平均增长 3.7%,其中建安投资增长 18.1%。

(六)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减量提质并重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城乡区域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提高

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有序推进。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55 家、疏解提升区域性市场 4 个,北京电影学院新校区一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完工,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开展基础工程施工。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453 个、完成 72 家核心区住宿业转型升级。出台拆违腾退土地利用指导意见,推动整治型拆违向精细化治违转变,拆除违法建设 1336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1533 公顷,“留白增绿”及战略留

白临时绿化 465.9 公顷。777 个代征代建道路路段、21 处配建设施移交,整治 108 处桥下空间、218 处施工围挡。

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建设。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三大建筑主体结构封顶,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进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大运河北京段与河北廊坊段实现同步分段旅游通航,广渠路东延工程建成通车。华夏银行等 6 家市属国企搬迁选址初步确定,张家湾设计小镇新注册企业 50 家,铜牛厂房改造为北京未来设计园区,北京国际设计周永久会址开工,环球主题公园开展压力内测。建立副中心与北三县一体化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举办项目推介洽谈会,签约项目 39 个、意向投资额 247 亿元,453 项高频便民事项和 70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区通办。

区域协调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协同发展重点领域任务深入落实,支持雄安新区三所学校“交钥匙”项目基本完工、医院项目进行主体结构施工,东城等 4 区与雄安新区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京沈高铁京承段开通运营,大兴机场北线高速东延段通车,轨道交通平谷线朝阳段、通州段和河北段的 2 个标段开工,潮白河流域干流 22 年来首次实现京津冀全线水流贯通,三地联合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申报。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出台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制定推动城南地区高质量发展、回天地区提升发展行动计划,丰台火车站站房主体结构封顶,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建成投用,新首钢光大银行研发中心等项目基本完工。制定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有序引导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资源向平原新城转移。落实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深化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印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

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落地,2.2万农村地区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完成全年任务的73.3%,590个集体经济薄弱村与国企、高校等全部建立对接帮扶机制。支援帮扶力度不减,上半年拨付财政资金37.49亿元,基本完成京冀扶贫协作收尾和交接,调整优化京蒙协作区县结对关系。

(七)坚定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领域短板加快补齐,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疫情防控毫不松懈。科学应对超长潜伏期传染、英国毒株变异传播等挑战,有效控制顺义、大兴天宫院局部聚集性疫情,精准科学调整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强化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进京人员闭环管理,持续做好社会面防控。市级统筹、条块结合、高位协调推动疫苗接种提速扩面,18岁及以上人群全程接种率超过90%。扩大“北京冷链”平台追溯范围,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

民生保障和改善持续加力。研究制定碳中和行动纲要,开展碳排放总量达峰评估,上半年全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累计淘汰国Ⅲ排放标准老旧汽油车8.4万辆,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造林绿化9.25万亩、完成全年任务的61.7%。充分运用北京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深入研究人口结构和公共服务需求。扩增学前教育学位6810个,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达86%,面向小学生推出暑期托管服务,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出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建成全市统一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预约通道,20家市属医院获批互联网诊疗资质,建成182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提高最低工资和养老

金标准,出台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总体方案,积极推动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上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9.8%,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5%、与全国持平。

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实施。研究制定总规实施第二阶段工作方案,首次城市总规实施评估形成初步成果。研究制定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出台城市更新“1+4”政策,制定实施加强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工作方案,首个危旧楼房改建试点项目落地实施,新完工29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开工36个。钟鼓楼、故宫周边等申请式退租签约762户,棚户区改造完成3256户、占全年任务的82%。

城市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每月一题”27个高频难点民生问题第三方调查满意度达90.15%,30个治理类街乡镇已有13个退出市级督导,完成7164个村和社区“两委”换届。抓好两件“关键小事”,建成438座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全市塑料购物袋月平均销售量较去年12月下降约35%,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党的组织覆盖率分别达91.9%、94.1%、98.3%。交通综合治理不断深化,今年计划开通运营的7条段轨道线路土建工程总体完成90%、车站全部封顶,北京朝阳站开通,优化调整78条公交线路,新增7000余个错时共享停车位,二环辅路慢行系统全部连通,统筹梳理新老火车站各类问题,深化重点站区机构改革。实现网贷专项整治阶段性清零,全国首个省级预付资金管理平台上线。开展燃气用户排查和液化石油气专项检查,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 二、计划执行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一是全球疫情仍存在反复风险。传染性更强的德尔塔毒株已致多国疫情反弹,英国7月17日新增确诊病例5.5万人、为1月底以来最高,“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依然较大。二是人民币升值、国际海运价格上涨导致出口企业成本压力加大。去年5月底至今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超过9%,商务部对在京代表性出口企业调查显示,汇率影响企业利润普遍在5%左右,7月16日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为2771.54点、创历史新高,部分企业产品、零部件进出口运输成本上涨3倍左右。

(二)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扩散。今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截至7月22日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价格相关指数较年初和去年同期分别上涨29.3%和50.94%,需高度关注和积极应对中下游企业经营成本压力和输入性通胀。一是工业企业生产成本上涨。1—5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原材料占用资金同比增长19.7%、占存货比重38.7%,分别高于2019年同期19.1个和9.1个百分点。183家工业企业问卷调查显示,60.1%的企业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二是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部分工业消费品价格。主要大型家电企业陆续提价5%—15%,需警惕PPI上涨向CPI传导。

(三)芯片荒持续蔓延年内难以缓解。东南亚、台湾疫情加剧芯片供需失衡,全球封测市场占有率27%的东南亚地区多家芯片工厂停工,叠加需求快速增长、产能投资周期较长、恐慌性囤货等因素,300多种类型芯片出现短缺,企业和研究机构普遍预测缺芯至少持续至年底。芯片价格大幅上涨,二季度内存芯片涨价幅度达20%。

(四)内需持续回升动力受限。一是消费热

点、新增长点不多。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两年平均增速较一季度回落0.9个百分点,低于全国3.8个百分点,部分领域仍未恢复至疫前水平,汽车消费两年平均下降5%,餐饮等服务消费仅恢复到2019年同期八成左右,需要在精准规范防疫的同时,进一步恢复城市活力、提振居民消费。适应消费升级需求的优质供给不足和收入增长缓慢导致居民消费意愿不强,人均消费支出两年平均增长1%,远低于2019年同期的7.4%。二是投资后劲需进一步增强。受部分重大项目征地拆迁进度较慢、规划方案不稳定等因素制约,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12.4%。产业投资增长乏力,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31.8%、比1—5月回落3.9个百分点,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下降34.8%,商务楼宇等产业转型升级类城市更新项目尚未形成规模效应,重大产业项目引进和落地还需加快。

(五)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仍有不少困难。一是住宿餐饮企业招工难问题依然存在。劳动者在住宿餐饮行业就业意愿不高,主要是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吸引力强和劳动者薪资期望与住宿餐饮企业提供工资不匹配,网络招聘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本市住宿餐饮、居民服务领域求职者减少30%左右,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从业人员超20%来自住宿餐饮等传统生活服务业。二是人工、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较大。扣除企业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不可比因素,1—5月服务业企业薪酬同比增长16.3%、较2019年同期提高5.2个百分点。中小微企业议价能力弱、成本转嫁能力差,原材料涨价加大企业生存压力,可能导致投资下滑和减员降薪。三是随着去年应对疫情阶段性帮扶政策分类调整、力度减缓,部分前期

延缓的小微企业授信风险加快暴露,可能有一定比例贷款劣变为不良。

(六)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依然较大。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4.4 亿元、同比增长 15.3%,两年平均增速仅 1.3%,全国排名靠后。部分行业收入尚未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住宿餐饮、商务服务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财政收入虽同比正增长,但较 2019 年同期分别下降 38.8%、11.6%。考虑到去年 7 月疫情缓解、财政收入逐步恢复正常水平,以及增值税免抵调入库等一次性因素抬高基数情况,下半年增收压力较大,需进一步做好组收和财源建设工作。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还要下更大力气。一是平台经济监管对灵活就业影响需引起关注。今年以来国家和本市加强平台经济监管,相关平台企业积极开展整改,取得良好成效,但平台企业调整压缩业务可能对灵活就业产生一定影响,需要落实中央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的要求,构建有活力有创新力的制度环境,稳定平台企业信心,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二是中小学学位不足问题更加凸显。受出生人口增长周期和“全面二孩”政策影响,本市中小学适龄人口规模快速增加,基础教育面临入学高峰,核心区等区域学位缺口更加突出。

总的来看,本市经济回升程度不充分、结构不均衡、趋势不稳固的问题仍然存在,经济运行还面临下行压力,要在科学精准有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首都安全稳定的前提下,既关注短期经济恢复,更注重结构调整和中长期增长动力培育,持续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政策储备,以确定性措施有效应对不确定性因素,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向好发展。

### 三、努力完成全年计划的主要措施

做好下半年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牢记“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突出“五子”联动、协同推进,突出抓好冬奥筹办这件大事,突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全力以赴筹办冬奥会冬残奥会,持续增强城市运行保障和社会治理能力

做好冬奥筹办“最后冲刺”。(1)按期完成非竞赛场馆建设改造,推进场馆竣工验收、绿色建筑认证,加快疫情防控设施、临时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2)筹备国际赛事测试赛和国际训练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完善“一馆一策”运行计划、应急预案,加强 5G+8K 等科技应用。(3)强化住宿、餐饮、交通、医疗、安保、气象等赛会服务保障,做好志愿者招募、培训和管理,加强城市环境整治和冬奥景观布置,抓好水电气热等城市运行保障。(4)组织“倒计时 100 天”等活动,抓好火炬传递和开闭幕式专项工作,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5)落实低碳场馆、低碳能源等措施,努力实现碳排放全部中和。实施遗产战略计划,提前谋划场馆赛后利用。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1)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密切跟踪国内外疫情走势,有针对性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严格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进京管控和入境人员隔离管理,从严落实进口货物全流程预防性消毒措施,加快疫苗接种查漏补缺,稳妥有序做好 3—17 岁人群疫苗接种,尽早建立首都免疫屏障。(2)推动出台接诉即办条例,制定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深化实现主动治理的实施意见,全力抓好区和乡镇领

导班子换届,完成不少于 100 个社区服务空间开放式试点建设。出台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实施方案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方案,加快推进首钢厨余垃圾二期等项目建设,全年新建提升 600 座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指导,提升居民垃圾分类责任意识。(3)全面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确保 9 月底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营业,实现“智慧平安小区”全覆盖,抓好各类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综合治理电储能设施等新型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积极探索科技创新新范式,努力走出一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新路子

加速原始创新和关键技术突破。(1)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高标准建设国家实验室。(2)筹建集成光电研究院,形成物质科学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开工建设北京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二期。完成新一批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启动筹建工作。(3)聚焦“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模式,发布中关村高精尖产业强链工程第二批榜单。

优化科技创新空间布局。(1)推动出台中关村示范区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实现中关村伦敦创新中心运营,推动特色产业园在十六园全覆盖。(2)中关村科学城高标准推进北区发展,加快字节跳动产业园等项目建设。(3)怀柔科学城基本完成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子午工程二期土建工程,实现首批交叉研究平台试运行,建成怀柔医院二期。(4)未来科学城“生命谷”引进 10 家以上全球优质医药健康潜力项目,“能源谷”推动国家电投氢能公司等企业入驻运营。(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地

150 项以上“三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顺义第三代半导体联合创新基地实现投产。

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1)出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办法,新认定一批示范基地。研究制定降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本的工作措施,为企业在京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环境。建立独角兽企业空间需求协调机制,“一企一策”精准支持企业发展。(2)探索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战略科学家负责制,充分赋予人财物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出台“首场景”政策,发布第三批应用场景项目,完成第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产品评审。(3)制定实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人才支撑保障行动计划,开展外籍人才配额管理等试点。

(三)巩固提升数字经济引领地位,下好构筑未来竞争新优势的战略先手棋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1)推动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落实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实施方案,建立新基建重点项目库和前沿技术方案清单,办好首届全球数字经济大会。(2)全年新增 5G 基站 6000 个,推动 5G 网络在交通枢纽、大型体育场馆、景点等流量密集区域深度覆盖。基本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3)超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平台支撑算力达到 1000P,加快“悟道 2.0”模型应用迭代。(4)加快建设区块链先进算力平台,推动政务领域长安链应用项目形成可视化成果,积极争取长安链在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广应用。

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动。(1)编制实施人工智能算力布局方案,启动城市超级算力中心建设。(2)高标准建设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创新探索数据交易规则、技术实现路径和商业模式。加快建设金融、医疗、交通等公共数据专区,

推动数据商业化交易。高水平举办丽泽数字金融论坛。(3)探索建立跨境数据保护规制合作机制,形成数字经济规则制定综合试点方案并争取国家支持,推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和评估试点。

积极培育壮大数字产业。(1)实施“新智造100”工程,加快小米智能工厂二期、三一重工5G全连接工厂建设,培育一批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2)出台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培育方案,启动数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创制示范工程,开展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2.0阶段建设,培育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制造、车联网系统、自动驾驶技术服务等新一代数字出行产业。(3)发展一批手术机器人、AI辅助诊断系统等智能医疗设备。建设新一代知识图谱服务平台,开发推广数字能源装备和分布式能源系统,培育数据支撑的研发和知识生产、数字能源服务产业。

(四)紧紧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加快形成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能级。(1)制定实施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出台进一步降低项目用地成本指导意见。(2)实现昭衍生物一期2万升投产,推动丹序生物等项目落地。推动芯片产用对接合作,供需双向发力保障芯片产品供给,加快推进北方华创半导体装备研发产业化扩产等项目。推动北交大轨道交通创新基地实现运营,落地一批轨道交通智慧运行控制等领域创新平台。(3)推动出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科创金融两个试验区方案,探索开展跨境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新三板进一步深化改革。(4)全年培育约4000家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门店,实现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城市社区全覆盖。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升级。(1)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完成22个传统商圈改造,推进传

统商场“一店一策”升级改造。出台打造“双枢纽”机场国际消费桥头堡实施方案,推动王府井口岸免税店落地。(2)提升“北京消费”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推出国际时尚节等消费季主题活动,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推动王府井19号府等一批新消费品牌孵化聚集地高水平运营,出台鼓励支持企业创新开展北京消费季活动政策。(3)培育数字消费新业态,试点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引进策展型零售等新消费内容,发展直播带货、预约经济等新业态。(4)持续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实现环球主题公园开园运营,推进北京文创产品开发平台运营,培育北京文创品牌。推动体育、教育、医疗、会展等领域消费提质升级。(5)制定国际航空物流产业布局规划,推进首都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批复,加快通州马驹桥、平谷马坊等物流基地提质升级。

精准发力扩大有效投资。(1)坚持三、四季度压茬推进各160个市区重点项目开工,持续强化“3个100”市重点工程调度,加快首批集中供地项目开工建设。(2)出台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总结望京小街经验,畅通社会参与渠道,高质量推进一批腾退低效楼宇和老旧厂房改造项目,力争完成150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施100个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3)8月底前市政府投资全部下达,精准发行投用剩余495.7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鼓励更多优质项目申报基础设施REITs试点,确保完成全年集中供地任务。(4)抓实“项目储备年”,形成年内第二批重大储备项目清单,提前做好明年项目谋划储备入库,强化重大项目引领带动。

(五)聚焦“两区”“三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全球高端资源要素引力场

加快“产业+区域+要素”全方位开放。(1)

确保“两区”建设剩余 67 项任务年内落地,推动出台北京自贸试验区条例,用好投资北京地图,持续扩大“两区”政策知晓度,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2)科技创新片区海淀组团加快数字贸易港建设,昌平组团加紧研究型国际医疗产业转化平台建设。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朝阳组团加快渣打银行等项目落地,通州组团出台国际金融港建设方案,顺义组团年内实现新国展二期开工建设。高端产业片区开发区组团力争年底前综保区获批并封关运行,大兴组团加快建设“无关化商务区”。(3)完成全球服务贸易联盟组建,高水平办好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扩大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国际影响力,推进永久会址建设。

打好营商环境改革攻坚战。(1)完成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改革,研究制定 5.0 版改革任务,启动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第二阶段,再打通一批办事堵点、深化一批重大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现“一证准营”。(2)建立“6+4”监管模式,“双随机、一公开”涉企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 90%。制定平台企业竞争合规指引,开展规范治理专项行动,支持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3)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跟踪评估,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并全面推行“免申即享”,出台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公证服务的措施。(4)出台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办法,落实完善“服务包”制度精准服务企业发展工作方案,加强央企、潜力较大企业走访和重大项目对接,摸清平台企业在京发展需求,精准做好“一对一”服务。

稳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1)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制定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

用指导意见。(2)完成市属国企公司制改革收尾工作,加快修订市管企业董事会、外部董事评价办法等。以 10 家市管企业为重点,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管理提升行动。(3)制定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实施方案,修订生猪调控预案,加强与大宗商品国际货源地对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出台清理规范水电气热收费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在部分基层医疗机构试行门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

(六)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

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1)修订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细化制定中心城区疏解治理任务清单。分批次动态梳理一般制造业疏解提质任务清单,完成全年 8 家区域性市场疏解提升任务,制定大红门地区转型升级方案,推动中心城现存服装批发市场疏解提升。(2)启用北京电影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完成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新北楼拆除,压缩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床位 800 张,加快首都医科大学、首都体育学院新校区建设。(3)全年拆除违法建设 2500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3000 公顷,“留白增绿”及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914 公顷。(4)实现二环路桥下空间和剩余 37 个代征代建道路路段移交,完成 2000 户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持续推进核心区住宿业转型升级。

将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1)推动出台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抓好“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建成广渠路快速公交系统、施园公交首末站,9 月投用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2)开工建设北投集团等企业总部、台马地区集成电路高端制造基地,完成张家湾设

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和宋庄艺术小镇规划编制。(3)完成“老城双修”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开工建设玉桥街道等4个家园中心,整治提升49条背街小巷。(4)落实通州区与北三县协同发展规划,按照“四统一”要求推动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开工建设厂通路,加快编制交界地区生态绿带规划。

开展更加紧密的协同发展合作。(1)支持雄安新区三所学校“交钥匙”项目竣工、医院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建成京雄高速市界至六环段。(2)加快区域交通网络建设,大兴机场北线高速西延段年底前完工,开工建设承平高速,推进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等项目建设。(3)完善空气重污染联合预警机制,制定潮白河、北运河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实现永定河山峡段河道治理主体工程完工。(4)加快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设立小米北京智造产业投资基金,通过“龙头企业+基金+制造业项目”完善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生态链。

深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1)落实总规实施第二阶段重点任务,健全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机制,完成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副中心控规实施重点任务清单的年度任务。(2)实施新一轮城南、回天地区发展行动计划,实现丰台火车站建成投运,加快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扩建项目建设。(3)完成新首钢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京西地区转型发展行动计划,9月底轨道交通11号线西段试运行。(4)建立平原新城公共服务资源补短板项目清单,印发生态涵养区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推动怀柔、门头沟等区达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要求。(5)高质量发展设施农业,加快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基本完成第二批美丽乡村

基础设施建设任务。(6)助力受援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能源基地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支援巴东库区移民项目建设,加强京沈旅游、科技、产业互联互通互动。

(七)认真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全面提升城市绿色发展水平

构建现代低碳治理体系。(1)印发碳中和行动纲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立法,修订节能和资源高效利用标准。落实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支持开展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及项目示范。(2)推动建设全国自愿减排碳交易中心,在绿色金融体系构建、标准制定、政策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3)提高社会公众节能减碳意识,开展低碳机关、学校等试点创建工作。

扎实推进节能降碳。(1)严格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定能源结构调整及深化节能综合实施方案,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2)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供热分户计量和末端智能化控制。持续优化出行结构,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4%左右。(3)研究推进绿电进京输送通道、输变电工程和电储能设施建设,大力引进外埠绿色能源。

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1)加强细颗粒物、臭氧、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制定实施本市VOCs治理攻坚方案,推进国Ⅲ排放标准老旧汽油车淘汰更新,制定存量燃油车置换新能源车政策,力争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50万辆,完成42个村“煤改电”。(2)出台强化河湖长制实施意见,完成300个村庄污水治理和300公里污水收集管线建设,开展现存80处积水点治理,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提升至24%。(3)全面推行林长制,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全年新增绿化15万亩,

建成金盏森林公园,开工建设温榆河公园二期。

(八)下更大气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建党百年之际有更多获得感

以提低扩中为重点稳步提高居民收入。(1)研究制定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系统谋划政策创新和工作举措,探索走出一条具有北京特点的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之路。(2)出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行动计划,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强化职业年金管理,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持续开展校地、校企联合招聘等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3)压实各区责任促进农民增收,全年实现3万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消除200个左右集体经济薄弱村。出台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实施办法,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推进大兴、昌平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规范引导闲置农宅盘活利用。

加大交通综合治理力度。(1)确保地铁19号线一期等7条段年底开通运营,实现1号线和八通线贯通运行,新增运营里程54.5公里,力争S2—东北环线、城市副中心西段等市域(郊)铁路项目年底前开工,持续推进71个轨道“微中心”建设。(2)加快东六环入地改造,基本建成苹果园综合交通枢纽主体结构,完成32公里慢行系统品质提升。(3)实现中心城区重要路口信号灯联网智能控制,建成全市统一的停车资源数据库,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实现全覆盖。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1)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确保入园率不低于90%,制定实施中小学学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年新增中小学学位2万个,深化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持续推进“双减”工作。(2)建设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保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至少增加到325个,实现地铁站、火车站、学校自动体外除颤器全覆盖。(3)组建健康养老产业集团,建立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机制,年内实现5家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全年建设2000张家庭照护床位、发展1000家养老助餐点。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启动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办好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4)持续深化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加大公租房、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推动闲置商业、办公用房改建租赁住房,确保年内筹集公租房、共有产权房等各类政策性住房5万套、竣工8万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传承伟大建党精神,凝聚强大奋进力量,苦干实干开拓创新,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全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燕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三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市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关于上半年市级预算、经济形势、税收情况的报告，对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努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改善民生，全力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全市经济运行继续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社会发展保持稳定有序。市发展改革部门对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任务进行了逐项分解和落实，从进展情况看，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时指出，计划执行过程中反映了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予以重点关注。经济运行面临下行压力，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有待增强，芯片荒对一些重点产业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重大项目接续不足，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消费恢复缓慢，缺乏有效拉动内需的方式和举措；部分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依然困难，餐饮、住宿、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恢复滞后；营商环境还需持续优化，一些部门主动服务企业和群众的理念意识还不够强，政策实施预期与市场主体的真实感受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就业压力不断加大，居民收入增长放缓，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客观研判，对上述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继续统筹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关系，统筹好促进当前经济增长与推动经济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关系，保持首都经济行稳致远，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目标，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同时，

就下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一、充分释放“五子”联动优势，保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创新链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不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上下游产业配套，增强经济发展的韧性和后劲。以数字化引领高精尖产业发展，积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加快建设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促进重大项目落地，充分释放数字经济活力。扩大重点领域有效投资，加快推动一批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实施，有效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的投融资市场和政策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抓好营商环境 4.0 版的实施，精准对接企业实际需求，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和专业化服务能力，持续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北京农业向高科技型农业转型升级，提升农业的质量效益与竞争力，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持续动能。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扩大健康、养老、文旅、体育等服务消费，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升级。

### 二、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高超大城市治理水平

精准推动疏解整治促提升，注重内部功能重组与向外疏解转移双向发力，健全战略留白空间

管控制度，继续做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运用数字化新技术赋能城市管理，推动交通、能源、环保等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坚持一年一节点推进，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不断提升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城市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做好生活垃圾管理、物业管理两个条例的实施工作，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深入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 三、稳就业、促增收，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强化重点群体“一对一”就业帮扶，增加公益性岗位安置。不断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推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研究出台促进农民增收的具体措施，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推进托育服务机构发展，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力度，加强医联体建设，提高养老服务驿站使用效率。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优化常态化科学防控措施，提升疫情防控下市民生产生活的便利度，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李 伟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委部署，今年我们持续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由我担任组长，侯君舒同志担任副组长，50余位委员代表共同组成执法检查组，检查覆盖全市16个区，153个点位，召开17次座谈会。检查组走进社区乡村，查访商超酒店、餐馆市场，调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听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业委会（物管会）成员及物业企业等各方面意见建议。

此次检查有三个特点：一是突出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检查。充分运用去年“万名代表查三边、垃圾分类带头干”工作成果，对照检查出的问题，成立了分类习惯养成、垃圾源头减量、可回收物资源再利用、业委会（物管会）运行实效和专维资金管理使用5个专题小组，同时根据审议意见成立了中央单位和军队大院2个专题小组，形成了“5+2”的专项检查模式，检查的针对性更加突显。二是通过技术赋能，改进检查方式。利用人大代表履职小程序，开展了“两条例”执法检查

“三个一”活动，请市人大代表检查一个点位、发现一个问题、上传一张照片，检查方式更加灵活机动，反映问题更加客观及时。三是探索清单式检查，提升监督实效。在市人大代表随机检查的50多个点位中，发现了160余个问题，垃圾分类方面反映投放不精准的问题较多，占点位总数的44%，物业管理方面反映停车秩序混乱的问题较多，占点位总数的26%。发现的问题形成生活垃圾管理和物业管理两方面清单，交市政府相关部门研究整改。截至目前，90%以上问题已经整改完成，其余问题正在加紧办理。

现将本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情况

市委高度重视“两条例”实施工作，将实施考核情况纳入区委书记点评内容，通过“一把手”负责制层层压实责任。一年来，市、区政府及市城管委、市住建委等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狠抓落实，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因地制宜、全力以赴，在京中央单位和军队大院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广大市民积极响应、依法履责，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形成广泛共识，两个“关键小事”向前迈进了一大

步。“两条例”实施与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推进,与街道办事处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反食品浪费规定协同实施,打出了强化基层治理、提升社会文明的组合拳。

垃圾分类出成果。广大市民分类意识普遍增强,行动自觉稳中向好,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8%,参与率到达90%,准确投放率达到85%。分类投放、运输和处理系统迭代升级,建设分类驿站1200余座,规范设置桶站6万余个,涂装运输车辆3900余辆,改造密闭式清洁站800余座。与条例实施前相比,垃圾分类“两升一降”效果明显,家庭厨余垃圾日均分出量4296吨,增长了12.9倍;可回收物日均分出量5097吨,增长了69.9%;其它垃圾日均产生量1.6万吨,减少了25.7%,减量效果相当于少建了2座日处理能力3000吨的垃圾焚烧厂。

物业管理见实效。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初步形成,物业管理“三率”水平全面提升,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达到91.9%,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94.1%,党的组织覆盖率达到98.3%。门头沟、平谷、密云、延庆、亦庄开发区已实现“三率”100%全覆盖,大兴区在条例实施后组建业委会291个,新成立数量居全市第一。市住建委对“12345”反映物业管理问题突出的100个项目进行了专项治理,问题解决率达到94.9%。全市3000余家物业企业、20余万物业工作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区实践有经验。“两条例”实施中,街道乡镇和社区(村)的基层工作人员以极大的热情和创造力,把小事当成大事做,用“民间智慧”有效解决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难题,典型经验不断涌现。东城区崇西社区和新世界家园、通州区

裕馨家园“天眼”覆盖垃圾桶,人员“在线”作解答,通过视频监控和语音提示,指导居民正确分类。朝阳区阳光新干线小区和平安嘉苑小区在垃圾桶上安装拉环和挂钩,在垃圾桶内安装锯齿,小小拉环和“破袋神器”方便居民投放厨余垃圾。密云区柏林山水小区和康馨雅苑小区在驿站配备带龙头的水桶,冬天换成保温桶,既冲干净了手,也冲走了居民的“顾虑”。海淀区观景园小区和丰台区翠海明苑北区考虑居民投放实际,把标配的垃圾桶“变大”或“变小”,既利用有限空间,又减少垃圾满冒。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和顺义区石园西区可回收物在分类驿站称重扫码、一键“变现”,充分调动了居民资源回收的积极性。石景山区老山东里北小区在围栏底下安轱辘,自创了“可移动”的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回收站,哪儿有需要转哪儿去。昌平区龙华园二区和怀柔区融城园小区实行“先尝后买”模式,引入物业企业解决小区实际问题,得到居民认可后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房山区北潞园片区建立“五位一体”矛盾调解工作机制,社区党组织牵头,居委会、业主、物业企业和社会组织多元参与,共同协商解决物业纠纷问题,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规要求出台的配套规定还有欠账。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作出的配套规定共有7项,目前正式出台了《北京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关于规范物业服务评估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3项,《北京市住宅区业主管理规约》等4项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市政府相关部门应抓紧履行审批手续,尽快出台正式规定。

二是生活垃圾分出质量还需要提升。部分小区依然存在“多数人分、少数人不分”的不均衡

现象和“今天分、明天不分”的摇摆现象,容易对进行垃圾分类的居民产生负面影响,诱发“破窗效应”。居民家庭自主分类水平还需提高,分类习惯仍需巩固,“二次分拣”现象依然存在。对于混投行为,分类指导员普遍存在不愿发声、不敢劝阻的情况,也不清楚如何获取证据向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三是垃圾分类管理处置能力还需要加强。条例规定,分类管理责任人要及时制止翻捡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目前,社区垃圾桶还存在被翻捡的情况,特别是有害垃圾桶中的过期药品被违法商贩翻捡贩卖,影响分类效果和群众身体健康。随着厨余垃圾分出量不断提高,处理能力紧平衡态势严峻,运输车辆在处理厂外排队时间长、中转站换桶难、社区回桶慢等问题时有发生。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进度缓慢,13个区分区规划确定的15个分拣中心,只有朝阳、密云2座投入使用,其余尚未完成前期手续。回收企业“低、小、散”问题突出,低值可回收物还未有效纳入回收体系,规模效益难以实现。

四是业委会(物管会)自管自治能力还需要增强。业委会(物管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是代表业主与物业企业、社区组织等进行沟通的主体。目前,虽然绝大部分小区成立了业委会(物管会),但是还有相当一部分组成人员缺乏物业管理专业知识,不清楚自身的工作职责,不掌握有效的工作方法,与业主沟通不充分,与物业企业沟通不到位,使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履职能力还达不到自管自治的要求。

五是专维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市住建委等部门2009年发布的《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于专维资金使用条件和程序的规定较为原则,各区掌握尺度不一,项目之间

在支取使用上存在差异,业主反映强烈。专维资金的宣传力度和公开程度仍然不够,要搭建的信息平台推进缓慢,广大业主对自家专维资金的数目、需要续筹的数目、支取使用的条件和程序几乎不知情,迫切需要通过手机信息学习并了解实情。专维资金补建工作中,售后公房、未售公房等应交未交的住宅项目底数不清、主体不明,基础信息不健全,资金续筹工作还在试点阶段,需要加快推进。

###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分类责任,强化分类习惯养成

经过一年多的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已由攻坚战转向持久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必须沿着既定的方向和路径,继续深入贯彻实施好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宣传的精准度,针对重点人群积极开展入户宣传,面对面指导,一次不成就两次,两次不成就三次。充分运用视频监控、语音提示等技术手段助力垃圾分类,为事后核查、入户指导、行政处罚提供相关证据,降低值守人员压力,提高桶站值守效果。鼓励社区采取红黑榜等方式,表扬分类居民、批评混投行为,强化分类习惯。扎实推进“城管执法进社区”,完善分类管理责任人报告和城管执法部门处罚的衔接机制,接报必查,依法给予书面警告,直至罚款,形成对混投行为的有效震慑,给分类指导员撑腰。

(二)聚焦重点行业和环节,积极推进源头减量

在全社会推行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消费者形成理性、适度、绿色、节约的消费观念。加强生产环节包装治理,推动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践行包装减量措施。严格落实“限塑令”,加强

对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的监督检查,杜绝使用超薄塑料袋和提供免费塑料袋。积极推行净菜上市,以基础级净菜为主,以高级净菜为辅,避免净菜在加工和流通环节产生不必要的包装垃圾。践行“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实施好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制度,鼓励餐饮企业落实控水控杂等措施,减少厨余垃圾。

(三)解决现阶段突出问题,提升分类管理能力

提高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加快南宫、阿苏卫等厨余垃圾处理厂改造提升进程,缓解厨余垃圾收运压力。用足用好现有设施资源,加强末端焚烧处理的统筹调度,协调解决各区之间处理能力不平衡的问题,加快推进安定循环产业园等设施建建设,力争 2023 年底前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加强有害垃圾收集、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有效制止翻捡和违法回收有害垃圾的行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据药品管理法律法规,从严查处违法收购、销售药品的行为。加快建立规范有序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完善交投、中转、分拣回收链条,培育规模化龙头企业托底收集低值可回收物,通过上门回收、有偿回收等措施调动居民资源回收的积极性。

(四)加强培训和交流,切实发挥业委会(物管会)作用

有效落实业委会(物管会)成员履职培训机制,加大物业管理专业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培训和交流力度。市、区住建部门要主动走出去进行现场指导,结合小区存在的物业费调整、公共收益使用等问题,手把手地向业委会(物管会)教授工作方法,帮助业委会(物管会)提

高履职能力。业委会(物管会)要组织动员业主真正参与到小区事务管理中来,执行好业主大会的决策事项,督促物业企业按标准进行服务和管理,维护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业委会(物管会)成员大都是兼职从事相关工作,普遍反映任务繁重,精力和时间难以保证,建议培育服务市场,发挥第三方作用,助力业委会(物管会)提高工作实效。

(五)加大专维资金改革力度,提高管理和使用水平

本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已累计归集 703 亿元,累计支取 65 亿元,划转业委会 31 亿元,余额 607 亿元,管好用好这笔房屋的“医保金”,对于房屋维修养护和业主居住安全至关重要。建议抓紧出台《北京市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研究修订《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细化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使用条件和程序。尽快摸清应交未交项目底数,拿出全市交存主体清单,扎实推进专维资金补建和续筹试点工作。尽快搭建起全市统一的专维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资金管理、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数据联网和安全共享。加强专维资金信息公开,利用技术手段,方便业主随时查询收支明细和余额信息,让专维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委员,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事关民生福祉、城市文明和首都形象,工作越深入,面临的问题就越艰巨,我们要坚持党建引领、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关键时刻不松劲,总结盘点再出发,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这两个“关键小事”,不断改善首都城市环境,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贯彻《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修改后的《条例》于2020年5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实施后，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就北京市垃圾分类作出重要批示，为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条例》实施前，召开了生活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推进大会，蔡奇书记亲自动员部署，提出了“以首善标准推进垃圾分类”的总要求。《条例》实施一周年，蔡奇、陈吉宁同志双调研时提出“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垃圾分类再上新台阶、实现新提升”的新要求。

《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相关部门、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市政协分别组织“万名代表查三边，垃圾分类带头干”“五千委员齐参与，助力分类新时尚”等执法检查和民主监督工作，对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提供了有效监督和指导。2020年11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实施检查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卢映川同志在市生活

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第86次会议上针对审议意见进行了专题部署，提出了34项具体工作任务，并细化量化工作措施。审议意见中提到的《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北京市可回收物指导目录》已经印发，提出的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可回收物体系建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等问题，本市正在抓紧推进落实。

一年多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有力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积极克服疫情困扰多重不利影响，坚持党建引领、多方协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链条体系，推动源头减量，强化监督执法，鼓励基层创新，探索形成了以逆势开局、稳扎稳打、刚柔并济、逐步提升为突出特点的生活垃圾分类“北京实践”，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效。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贯彻实施《条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全市1.3万余个小区、3000余个村、11.7万余个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认真贯彻《条例》规定，大力开拓创新，广大市民群众踊跃参与、积极响应和行动。通过一年努力，符合北京实际、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基本

建立,市民分类意识普遍增强,分类习惯初步形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居民“三率”大幅提升。根据抽样调查和现场检查结果,知晓率98%、参与率90%、准确投放率在85%左右。全市创建形成了835个示范小区、村,约占全市小区、村总数的5%,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分类效果超出预期。2021年6月份,家庭厨余垃圾分出量4296吨/日,比《条例》实施前增长了12.9倍;餐饮单位厨余垃圾分出量2120吨/日,厨余垃圾总量达到6416吨/日。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从《条例》实施前的1.41%提高并稳定在20%左右。可回收物分出量5097吨/日,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7.5%。这些成果是垃圾分类20年都没有达到的。

三是垃圾减量成效显著。2020年全市生活垃圾日均清运量2.2万吨,比2019年的2.77万吨下降20.42%(其中有部分因疫情造成经济社会活动减少带来的减量因素)。2021年上半年日均清运量2.14万吨,同比2020年下降2.72%,比2019年下降22.7%,日减量6300余吨。减量效果相当于少建了2座3000吨处理量级的阿苏卫焚烧场,拆迁、土建等一次性投资节省200多亿元,既节约了土地资源,也从源头上减少了环境污染和碳排放,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三本账实现“正”丰收。

四是设施体系初步实现系统性重塑。适应分类需求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体系基本建立,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两网融合加快推进,初步实现整体重塑和城乡覆盖。达标改造固定桶站6.32万个,涂装垃圾运输车辆3945辆,建成分类驿站1275座,改造提升密闭式清洁站805座。分类设施建设管理达标率由2020年5月份

的7%上升至目前的88.8%,投放站点具备脚踏、拉环等便利性设施的配置率达到97.15%。生活垃圾处理能力3.38万吨/日,其中,焚烧能力1.77万吨/日,生化能力8230吨/日,基本满足分类处理需求。处理能力实现整体平衡,焚烧厂从连续多年的超负荷运行向相对从容转变。

五是综合治理效果不断显现。通过推进垃圾分类,并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城市文明创建紧密结合,形成了党建引领、社会协同、居民自治、共建共享的发展格局,促进了城市精细化治理走向深入,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文明水平持续提升。全民参与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12345热线市民关于垃圾管理问题的诉求量从2020年高峰期日均值693件下降到今年6月份日均200件,群众认可度、满意度不断提升。

## 二、近期工作进展情况

(一)完成《条例》周年检视分析和总结部署。认真开展了总结盘点,形成了检视分析报告。2021年4月28日,召开《条例》实施周年总结部署大会,卢映川同志作总结报告,明确了六个方面重点任务。张延昆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强调了坚持党建引领、群众路线、问题导向、科技赋能和协同推进等要求。

(二)紧盯入户回访和精准指导。落实蔡奇同志关于普遍开展入户回访的指示要求,各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组织“两委一站”、楼门长等20余万人,入户回访714.2万户,入户率达94.6%。组织各区开展周末一天全时值守,推广平谷区“家家分类、户户轮值”经验。通过入户指导、桶前值守、“红黑榜”等措施,引导居民家庭自主分类。

(三)持续开展垃圾清运不及时专项治理。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要载体,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分析研判,综合运用日常督导、执法检查、热线办理、周例会调度、月度点评等机制,抓好重点街道(乡镇)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专项治理,全市诉求量由1月份的187件/日,下降至6月份的68件/日,投诉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四)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落实市政府专题会要求,听取了中直、国管、驻京部队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非居民单位、专家学者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北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实施方案》,并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经第117次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7月16日已对外公开征求意见,9月组织实施调价政策。

(五)加快推进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重点调度,加强检查指导,推进可回收物体系前端交投点和中转站建设,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目前,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建设民生实事年度任务已完成438座,达到6月底前完成80%的任务目标。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大件垃圾处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坚持产生者付费原则和市场机制,做好大件垃圾的投放、收运和处理。

(六)强化日常检查和执法处罚。上半年,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共检查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单位44.08万家次,共发现问题3917家次,问题率为0.89%。处罚8451起,罚款957.72万元。研究制定《关于在全市居住小区(村)开展个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的方案》及三个配套文件,部署了“城管执法进社区”工作,年底前要完

成执法检查全覆盖。

(七)持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一是联合中央媒体、市属媒体等主流媒体开展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和《垃圾分类我们一起来》专栏节目播出130余期。二是坚持每月组织召开《条例》新闻发布会,主动释放信息,及时回应市民关切。三是整合线上资源,集中做好新媒体推播,利用“管城理市”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垃分宝典”、新浪微博、快手平台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宣传。四是条块结合用力,行业、属地协同联动,通过知识宣讲、参观体验、垃圾计量分享会等市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动员。

### 三、主要问题和不足

现有成果是在政府大力推动、桶前值守和倒逼机制监督约束、“二次分拣”客观存在的条件下实现的,距离首善标准、社会期望以及全体市民长效自觉还有不少差距。一旦外力消失,存在反弹风险。

一是全民参与的社会基础不够牢固。居民自主分类水平不够高,“要我分”的机制基本建立,“我要分”的行动自觉不够巩固,存在“多数人分、少数人不分”“今天分、明天不分”现象,“二次分拣”仍然存在。示范小区、村数量偏少,占比不高。

二是源头减量还有较大空间。相对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要求,源头减量仅是刚刚起步。政策措施“柔多刚少”,鼓励性、倡导性措施多,强制性、规定性硬核条款少。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外卖餐盒、商品包装等方面仍需加大减量力度。

三是链条体系仍需巩固深化。硬件设施配置及运行管理精细化水平需要提升,洗手、洗桶、排污、监控等便利性、长效性措施不够完善,分类

驿站、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暂存点设置等“邻避效应”突出，场地制约现象比较严重。收运环节不够规范，有些物业收集设备还比较落后。

四是末端处理能力弹性不足。按照 2025 年前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的目标要求，仍需加快设施建设步伐和优化布局。阿苏卫、南宫等堆肥厂需要改造提升。厨余垃圾与园林垃圾、农业废弃物等有机废物协同处置的需求日益凸显。

五是“两网融合”还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产业虽然涌现出一批“互联网+便捷回收”的新模式，但是总体上“低、小、散”局面尚未完全扭转，现代化的分拣中心等设施布局尚未完全落地，回收体系还不完善，低值可回收物尚未“应收尽收”。建筑垃圾、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产品销路不畅，出口路径仍需开拓。

六是市民关于垃圾分类的诉求量仍然不少。主要集中在垃圾清运不及时、桶站日常维护不到位、大件及装修垃圾乱堆放等方面，也有加大处罚力度、强化收费政策等意见建议。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始终紧紧把握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三个关键，深入落实蔡奇、陈吉宁同志在 2021 年 4 月 17 日双调研时的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巩固提升、深化拓展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建引领、协同共治，注重服务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在居民自主分类水平、分类设施建设管理、垃圾源头减量等方面再上新台阶。

(一)深入推进“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好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及环卫事业专项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总体目标和年度任务，统筹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和建设时序，着力实现生活垃圾分类

处理能力总量平衡、动态平衡和区域平衡，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

(二)精准提升居民自主分类水平。紧紧依托社区核心载体，发挥党建引领优势，全面深化宣传发动工作。聚焦年轻人、上班族、租住户等重点人群，以及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小门店、小餐饮等重点单位，精准宣传发动，通过桶站指导、“红黑榜”、积分奖励、城管执法进社区等措施，促进居民自主分类，减少“二次分拣”。优先在居民自主分类好的小区试点推广可降解垃圾袋，通过扩大试点使用范围，逐步降低购置成本。积极拓展示范小区、村创建工作，扩大覆盖范围和创建比例。

(三)持续优化分类设施建设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分类投放基础设施，规范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投放点设置。加快补齐再生资源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设施短板，确保政策落地，支持大型回收企业市场化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促进高、低值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强化收运环节监督管理，整顿和规范生活垃圾收运市场。改进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提升资源化产品质量，扩大厨余垃圾与农业、园林绿化废弃物协同资源化利用试点。

(四)积极推进源头减量和低碳生活方式。聚焦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多措并举、深化减量。践行“光盘行动”，推广油水分离、控水控杂等设施设备，促进餐饮单位厨余垃圾源头减量。推动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践行包装减量措施。落实限塑令，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利用。推行净菜上市，鼓励旧货交易。在商业街区、商务楼宇及农业、园林绿化、水务、物流快递等行业领域，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特色

分类模式。

(五)着力构建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和信息支撑,完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全程追溯计量体系。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力争9月份调整收费价格并组织实施。研究探索居民生活垃圾收费政策。强化执法检查和行刑衔接,推进城管执法进社区,推进市场监管联动执法,大力查处非法倾倒垃圾污染环境及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坚持“日

检查、月考核、月点评”监督考核机制,推动考核重心下沉至小区、村层面。将社区发动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绩效考评,建立健全社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激励机制。

生活垃圾分类事关民生福祉、城市文明和首都形象。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指导下,新起点上再出发,以扎实工作推动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3月27日,《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5月1日正式实施。4月24日,蔡奇书记主持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推进大会,动员全市齐心协力抓好这两个“关键小事”。去年年底,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形成审议意见书交市政府办理。受市政府委托,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市人大执法检查组的意见建议,起草了研究处理意见,全力推进《条例》落实和问题整改。《条例》实施以来,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持物业管理与疫情防控有机结合,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制取得积极进展,工作成效明显。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落实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三率”显著提升。截至6月底,全市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党的组织覆盖率分别为91.9%、94.1%、98.3%,2021年阶段性任务目标提前完成。门头沟、平谷、密云、延庆、开发区5个单位纳入考核的项目已实现“三率”100%全覆盖。

(二)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已经建立。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全市街道工作和“吹哨报到”改革联席会统筹推进,按月调度,并在区委书记月度点评会上进行点评。市政府成立由15个市属部门和各区委、区政府构成的物业管理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党组在全委抽调专人成立实体化运行物业专班,集中攻坚。各区委、区政府把物业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相应综合协调推进机制,并增派党员力量或专业人员到物业管理的基层一线;各街道(乡镇)落实主体责任,结合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明确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各社区狠抓具体落实,强化居民自治发动,引导业主自治管理。

(三)市区协同推进配套实施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京办发〔2020〕15号),细化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明确《条例》贯彻实施方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三批制定28个配套政策指导稿发各区、各街道(乡镇)先行先试,在充分吸收基层反馈的意见建议基础上,加快推进配套政策正式出台。目

前,《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关于规范物业服务评估活动的通知》《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已正式印发,《北京市住宅区管理规约》《北京市住宅区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北京市住宅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正在走审批流程。《北京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成本计价规则》将于近期发布。强化《条例》实施操作指引,以问答方式对基层关注的近百个重点突出问题进行解答。

(四)持续推进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市、区、街道(乡镇)、社区四级联动,共同推动“12345”市民服务热线物业管理突出问题诉求前100名项目的专项治理。经过整治,第一批纳入整治的102个项目(含排名重复项目)中,市民诉求反映物业管理问题335个,目前推进解决318个,持续挂账推进17个。目前第二批专项治理已启动,第一批纳入专项治理的102个项目中已有90个项目在第二批退出诉求前100名,专项治理成效明显。

(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革工作不断深入。《关于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实施。《北京市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意见》已通过市政府审核和公开征求意见,近日将发布实施。聚焦本市维修资金管理存在的补建、续筹难等重点难点问题,在全市选取符合条件的30个住宅小区开展试点工作。完成维修资金83万条历史数据清理工作;以石景山区为试点开展缺失房屋数据补齐,现已补齐92个小区、3800条房屋数据。开展专户存储银行增选公开招标工作;多部门联合开展专维资金专项执法,催缴部分小区欠交、滞留或挪用的维修资金,收回欠交资金2.6亿元。

(六)坚持老旧小区改造与管理同步推进,

建立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治理+改造+管理”同步推进,发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业主组织作用,搭建好改造整治议事平台,引导居民参与配合改造整治,规范小区物业管理,引导培养居民付费享受物业服务习惯。“十三五”期间,实施改造的509个小区中,已有474个小区成立了业委会或物管会,占实施改造小区总数的93%,物业管理基本覆盖。完成改造的项目居民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七)法规宣贯培训形成浓厚氛围。《条例》出台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第一时间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权威解读,并陆续接受北京交通广播《今日交通》、北京电视台《第一房产》等栏目采访;中央、市属、区属主流媒体关于物业工作累计发稿1158篇。对市区两级住建房管系统进行全面培训,并为怀柔区、延庆区、首开集团等几十家单位进行宣讲培训。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总结基层113个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发各区、各街道(乡镇)参考;官网开设“党建引领小物业 社区治理大民生”物业管理专栏,专栏共发布各类信息230条。市委组织部将《条例》宣贯列为市委党校局级干部培训班和处级干部培训班培训课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出台了加强物业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建立分层分级教学的物业管理常态化培训制度。各区普遍召开《条例》落实动员部署大会,创新通过“传统+特色”“线上+线下”“物业专班+公益组织”等多种方式开展《条例》宣贯培训。

(八)积极推进智慧物业建设。物业备案系统赋权街道应开尽开,全市16个区和开发区281个街乡镇的系统权限已全部开通。物业管理系统加快升级,目前已在部分区、街道(乡镇)完成新版系统上线前测试工作。完善“北京业主”

APP 系统,系统内已有的信息已全部上线,为实现物业管理项目底数清、位置明、范围准,给街道(乡镇)物业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截至目前,已完成“三率”住宅项目在全市房屋全生命周期平台上的“落点落图”编辑工作。物业管理区域内各类信息的“一网通办”正在研究制定当中。

(九)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形成《条例》实施的强大执法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持续加大物业执法检查力度,开展物业“五合一”综合检查,推进各区物业执法工作。2021 年上半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物业检查 3495 项次,实施物业类处罚 189 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 95 个。各区积极发挥“吹哨报到”机制作用,持续推进部门进小区执法。

(十)物业行业党委建设取得初步进展。强化行业发展党建引领,贯彻中央及市委“两新”工作有关要求,结合物业管理行业特点,深入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党建引领破解行业发展难题。开展物业管理行业大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上报市委“两新”工委。推进区级行业协会建设,朝阳、海淀、石景山、通州、怀柔、密云、延庆、开发区 8 个区成立了区级物业协会,其中朝阳区 CBD 还成立了 CBD 物业服务及地产开发企业协会。目前朝阳区于 2019 年成立了行业党委,海淀区于 2020 年底成立了全市首个物业行业综合党委,加强党建引领物业服务企业行业发展。

(十一)物业管理和垃圾分类、社区疫情防控协同推进。为落实全市社区防控各项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快速反应,不计得失参与防控,加大物资和资金投入,全力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在本市社区防疫中发挥了中坚力量的作用。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平均每日派出检查人

员 150 人次,对全市 8000 余个物业项目实现了全覆盖检查。加强动员部署,全面推进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疫苗接种覆盖。制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动员工作方案》,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分类管理人的相关责任。持续开展物业项目疫情防控、物业管理和垃圾分类专项检查,确保疫情防控、物业管理、垃圾分类三项任务同推进。

##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基层工作人员力量不足、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各街道、社区虽然有专人负责推进物业管理工作,但由于机构和人员力量不足,同时工作人员政策掌握不熟练、专业水平不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基层工作不规范的情况仍然存在,尚未真正完全承担起物业管理职责。有的社区工作人员身兼多个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应接不暇,难以实际发挥作用。

二是街道党工委统筹解决物业管理问题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有些街道物业管理“三率”已完成了阶段性任务,但是“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关于物业管理的诉求量仍居高不下,诉求“三率”排名靠后。物业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治理需要加大突破力度。

三是群众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居民对物业管理仍存在误解,有的业主认为业主和物业企业是“主仆”关系,提出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的诉求。有的业委会、物管会成立后由于专业性不足,存在不知、不会、不敢履职的情况,业委会(物管会)在解决突出矛盾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与群众期盼差距不小。

四是物业服务水平有待提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物业管理诉求的月来电量持续保持在万件以上,部分小区矛盾突出,市民来电量

集中;部分物业企业融入社区治理体系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

五是老旧小区管理难题仍然突出。老旧小区基础条件不足,停车难、产权单位协调难的问题突出;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后专维补建、居民物业费缴纳等困难较大。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以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制为统领,坚持社区治理方向和问题导向不动摇,站在民生综合体高度,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继续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顺势而为、乘势而上,把物业管理工作推向新阶段。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逐步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物管会)党建工作指导,全面抓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党建质量。进一步完善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机制,充分发动居民参与物业管理和社区治理积极性,通过区域化党建推动协商共治,引导各方主体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形成治理合力、解决身边难题,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二是深化物业管理“三率”,提升物业管理效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物管会在居民自治中的组织发动作用,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小区自治,

尊重居民意愿,稳妥推进具备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委会。切实加大业委会(物管会)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业委会(物管会)履职能力;强化示范引领,打造推出一批运行规范、发挥作用突出的业委会(物管会),在全市形成典型引领的良好氛围。坚持物业服务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提升《条例》法定的四种物业服务形式覆盖率。

三是进一步加快配套文件出台,健全完善物业管理政策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各部门配合,年内完成主要配套文件的发布实施,形成相对完善的物业管理政策法规体系,由各区抓好政策的实施落地。

四是持之以恒地抓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投诉前100名物业项目重点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督办督导,按季度滚动推进治理,对于多次上账的小区要建立治理类小区挂账督办机制;对治理成效显著的项目,深入解剖麻雀,形成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是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与管理提升。牢固树立民生综合体意识,以“改造+治理”为核心,推动老旧小区从短期应急治理向建立长效机制转变,实现未诉先办,从根本上解决矛盾。

六是持续推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革突破。稳妥推进专维改革实施意见和系列配套文件实施;坚持试点先行,开展维修资金补建、续筹工作,总结经验后再全面推广。

以上报告,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李颖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督促本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市人大常委会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列为2021年监督项目。此次执法检查由我担任组长，成员由部分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以及相关领域代表等31人组成。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制度建设、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五个方面的相关法规条款进行了逐一检查。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高级人民法院等8个单位贯彻落实条例情况的汇报；先后赴北京破产法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数据管理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开展检查调研；委托市统计局对860家企业开展条例执行效果问卷调查，并就条例执行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组织或参加各类代表、企业座谈会30余场，听取近300家企业关于条例执行及进一步优化本市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对条例

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

现将本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市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认真推进落实，条例实施取得积极进展。问卷调查显示，有86.1%的受访企业对本市营商环境总体表示满意，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达到三成。

一是组织领导有力，形成了营商环境高位推动、多元参与、系统推进的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区两级都建立了“一把手”负责制，形成覆盖91个单位、16个区近500人的工作队伍专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选聘各领域领军专家和企业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落实社会监督员制度，为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咨政建言。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推动本市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了优异成绩。

二是全面实施条例，健全完善了本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制度体系。通过落实条例，本市已经基本建立起包括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以新

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度、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以法治为基础的政策保障制度等五大制度在内的政策制度体系,提出 82 项落实条例的配套政策措施,出台配套政策文件 194 个,发布《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编制《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为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改革 4.0、5.0 版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依法加快改革,推动本市营商环境各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依据条例的规定,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市高院以商事制度、告知承诺制、集中行政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等方面为重点,加快推进改革创新,推出 79 项改革任务,有效促进市场环境更加公平开放、政务服务更加优质便捷、监管执法更加规范公正、法治保障更加及时高效。调研座谈中企业也普遍反映,条例实施以来政府服务的便利度和办事效率有了显著的改善和提高。

## 二、存在的问题

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条例的宣传解读还不到位

政府相关部门对法规条文的宣传讲解不够积极主动,企业对一些重要制度的知晓率不高,部分窗口办事人员还存在对法规政策不清楚、解读不准确的问题。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的“告知承诺制”,问卷调查中仅有 51.3% 的企业了解并认为实施中没有问题,超过 35% 的企业表示不了解目前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座谈中也发现有不少企业对“告知承诺制”的理解还存在偏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相关政府部门要为市场主体首贷、续贷业务提供服务,北京市专门成立了贷款服务中心,问卷调查反映有超过

一半的企业对此并不知情。

### (二)公平竞争、中小企业融资等方面市场环境还需改善

条例第十条规定“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检查过程中,大多数企业表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准入等方面都受到了公平对待,但也有部分民营企业反映在准入许可、投融资、招投标等领域仍然存在一些没有写在文件规定里的隐性门槛。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本市统筹推进应用场景建设,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供实验空间”。一些科技企业反映,相关政府部门发布了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项目清单,但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企业无法申请、对接。

企业座谈及 12345 服务热线反映,中小企业融资方面,融资渠道单一、轻资产难以获得信用贷款、融资成本高等仍然是最突出的问题。本市虽然成立了贷款服务中心,但是由于企业对政策不了解、申请程序繁琐、信贷规模小等原因,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发挥的作用还十分有限。

### (三)政务服务的标准化、精细化和便利度有待提升

企业座谈和问卷调查反映,企业去政府部门或服务大厅办事遇到的问题,最主要的三项是“不知道找谁”,“找不到办事人员、公布的办公电话打不通”以及“办事环节过多、程序不清、来回跑多趟”。实地检查也发现,政务服务大厅特别是不动产登记大厅仍然十分拥挤,排队等候时间较长,跑多次的现象依然存在。

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本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对市场主体提出办事指南以外的要求”。在座谈中,有企业反映存在同一事项在不同区办理的标准、口径不同的

情况,办理注册登记时还存在窗口要求提供一次性告知单以外材料的个别现象。

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检查中发现,网上办理平台不够便利,不动产登记方面存在的问题较多。北京“e窗通”平台存在“名称预核准后又要求企业进行修改”、“修改名称后所有材料需要重新填写”、“需要法人代表反复人脸识别”等问题。有的区不动产登记大厅综合窗口只能合并办理缴税、登记业务,企业和群众还需要到另一层的窗口办理网签;有的区大部分企业与个人间的不动产交易业务要在房管、税务、登记三个大厅来回跑;有的区市场主体买卖房屋不通过中介机构无法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建立全市统一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市场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实物印章、纸质证照同等法律效力”。实地检查发现,政府部门间数据没有充分共享,企业和群众还需要重复提交很多材料。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需要串联办理购房资格审核、网签、预缴税、缴税、申请登记等事项,市场主体和个人需要重复提交户口簿、营业执照、婚姻登记、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没有得到广泛地认可和应用,还有不少环节需要企业和个人提供纸质材料或者到现场签字确认。

座谈中,大部分企业对本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税务服务给予肯定,但也有不少企业反映,税务部门咨询电话的人工服务长期占线,等待时间长,有时要半小时以上,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环节多耗时长,对企业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

提示不到位,餐饮零售企业电子发票申领数量受限不能满足实际需要。

(四)检查频次多、管理不到位等监管执法问题仍然存在

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于每年三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检查发现,有的部门未于三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年度执法计划,有的部门未按条例要求公布检查项目内容,有的部门未公布执法检查比例。

企业反映监管执法频次多,检查随意性大的问题比较集中。问卷调查显示,仅有不到一半的企业表示监管执法部门能够在同一时间完成多项检查以减轻企业负担,有23.4%的企业反映每月检查一次及以上。座谈中有企业反映,一些行业主管部门只管“有证有照有审批”的对象,对未经审批备案的“管不了”、“不去管”。一些餐饮零售企业反映存在同一场景不同部门检查标准不统一、互相打架的问题。

(五)政策制度落地落实落细的“最后一公里”需要打通

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调查中不到一半的企业认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执行了该条款,54.2%的企业表示不知道、不确定。检查中也发现,一些政府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直接规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给企业留出适应调整的时间。

企业通过12345服务热线普遍反映对出台的新政策、新措施宣传力度不够,政府部门主动送政策上门和宣传解读不到位,特别是一些惠企政策企业搜寻成本很高,申请手续繁琐,往往是

找不到、看不懂、对不上、用不了。问卷调查也反映,企业认为涉企服务政策中最突出的问题分别是“政策宣传不到位、不知道该政策”(占比 22.3%)、“政策针对性不强,不太贴合企业的发展需要”(占比 21.4%)以及“政策解读工作的力度和有效性有限”(占比 16.9%)。

总的来看,上述问题反映出服务企业和群众的理念意识还不够强,改革创新力度和协同性还需进一步强化。一些行业主管部门习惯了家长式监管,缺乏“寓管理于服务”的理念。当问到政府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企业认为最突出的是政府联系企业的主动性不够。座谈中也有不少企业反映,政府在帮助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方面政策创新的力度不足,相关举措也不够精细化。对这些问题应该保持清醒认识,认真思考,努力推动解决。

### 三、意见和建议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取得了积极进展,北京市营商环境优化也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与全球最佳水平和企业群众期待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下一步继续推动条例落实,改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既要坚决维护法律规定的刚性,更要突出法规执行过程中的柔性,切实强化服务意识,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转变管理思维,真正建立起一种政府和市场边界划得“清”,政府同企业和群众又“亲”密联系、想企业之所想、急民生之所急的新型政商关系。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具体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

一是主动推送,精准送达,继续优化“北京通企服版”APP 功能,建成综合性政策查询和宣传

平台,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自动匹配推送政策。二是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点对点宣传解读,通过短视频、动画等新颖形式加大对纳税、社保等基础性政策宣讲力度,并在官微、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上宣传推广,便于企业查询、了解。

(二)持续打造公平竞争、鼓励创新的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从企业群众办事的视角深入查找隐性壁垒,清理废除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限制条件,对于本市内经营地与注册纳税地分离的企业,探索建立税收的跨区分享机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获得同等待遇。二是加快形成良性循环的要素配置机制,细化落实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的相关促进政策,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供创新空间和实验空间。三是加快推动政府相关部门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健全知识产权评估细则,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范围,充分发挥政策性投融资平台作用,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推动政务服务从“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一是在工程建设、社保、民政、卫生、教育等领域重点推进告知承诺制落地,全面消除隐性预审环节,缩减审批时限,变事前审批为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二是优化实施流程再造,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强一线办事人员的业务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咨询热线服务能力。三是打造贯通审批、服务、监管、执法、信用管理全链条的数字政务体系,实现政务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政策集成共享,大力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多端应用,提高网上办理的比例和效率。四是畅通专门的政企沟通途径,及时、主动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问题。

(四)完善监管执法模式,兼顾监管执法的“力度”和“温度”

一是整合监管资源,推进综合执法,消除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切实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年度检查计划制度和行政检查单制度。二是加快推进信用监管与行政执法相结合,建立信用评价、监测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政务诚信监督和失信治理,完善政务诚信投诉举报机制。三是建立包容审慎监管事项清单,将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健全对行政相对人事前辅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等制度,同时审慎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触碰法律底线和造成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提高违法

成本。

(五)健全营商环境法治保障长效机制,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一是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及时清理不符合条例的现行规定。二是充分了解企业诉求,找准痛点难点问题,精准施策,配套完善具体实施细则,并给企业留出调整适应的时间,充分考虑突发事件对企业影响的延续性,增强政策措施的持续性和适应性。三是加强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方面的司法保障,推动政府部门与法院建立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和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提升破产回收率。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3月27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并于4月28日正式实施。一年来,市人大持续参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督办检查、听取汇报,市人大财经委各位委员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起到重要的指导和督促作用。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的深化落实,坚持高位推动,精细制定分解落实方案和宣传解读方案,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周密组织91个单位、16个区不折不扣推进落实,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 一、落实《条例》的基本情况

为客观反映《条例》实施情况,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评估方案》,从今年4月起,本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条例》各项条款落实情况进行逐项检查评估,共组织座谈企业115家、网络问卷调查710家,对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暗访实测11次。评估显示,本市累计出台《条例》配套政策236项,清理废止、修订政策文件78件,新建或升级信息系统

88个,开展宣传培训1543场;《条例》74项具体义务性条款中,68项已全部落实,6项已出台配套政策、但需持续扩大实施范围。《条例》的贯彻实施,保障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推进,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便利度明显改善,为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条例》总则一章重点提出: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社会监督员制度,鼓励原创性、差异化改革措施,与京津冀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本市持续夯实改革高位推进机制,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高效推进《条例》配套政策出台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由56个单位扩充为91个单位、16个区、近500名工作人员,大幅扩展改革领域和受惠范围。市发展改革委选聘了47名各领域领军专家和有代表性的企业家,组建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市工商联选取了88名民营企业家和商协会负责人,建立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使改革更加聚焦企业群众关切。创造鼓励改革创新的环境,市委办公厅出台《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工作办法(试行)》,支持各部门、各区积极开展探索,优化营商

环境新举措不断涌现。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发展持续深化,率先在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内实现 22 个政务服务事项“同事同标”办理。

(二)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条例》市场环境一章重点对市场准入、商事制度改革、招标投标、融资信贷、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改革措施做出规定。在市场准入方面,落实负面清单和禁限目录要求,通过企业座谈、窗口追踪、信息系统核查等方式发现并清理隐性壁垒 200 余项,持续降低企业进入门槛。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面,“承诺办、当日办、网上办”登记模式全面推行,《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共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业务 123.2 万户,审批效率提升 60%,企业设立最快 10 分钟内完成审核。在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市场主体数量仍由 2019 年的 208.9 万户,增加到今年 6 月底的 217 万户,增长 3.9%。落实企业简易注销有关条款,程序更加优化,2020 年以来,已有 5.45 万户企业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办理完成注销业务,较同期增长 47.7%。在招标投标方面,落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要求,率先在公路养护招投标领域实现招标公告、签订合同、收付工程款等 19 个环节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在融资贷款方面,在全国率先实现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小微企业融资中动产担保融资占比超 9 成。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中心全部建成,为小微企业办理贷款审批 1.3 万余次、贷款金额超过 520 亿元,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断得到扩展。创新创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统筹发布产业升级、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 60 项应用场景建设项目清单,共有 365 家企业参与建设,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加快落地。

(三)政务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条例》政务服务一章重点提出构建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

服务制度、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以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度。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出台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公布 11 类全市统一办事指南,“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性条款得到全面清理。建成覆盖市、区、街乡、村社四级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全系统 90% 以上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80% 以上“一窗”无差别受理,市、区进驻事项委托受理率、授权审批率均达到 80% 以上。特别是落实《条例》政务服务“统一受理”“两次签”“全程网办”的规定,80% 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受理、审批“一站式”办理,90% 的市级事项、82% 的区级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政务服务方式不断得到优化。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目前,本市市级已分批推出告知承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 259 项,实现线下当场即办、线上 0.5 个工作日办结。特别是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改革模式,将环评、水评等 20 余个审批环节改为告知承诺办理,大大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落实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度,率先在不动产登记领域应用区块链技术,实行婚姻状况、公证书、司法判决等 12 个部门的 13 类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政企沟通渠道更加畅通,今年以来,12345 热线企业专席共受理企业来电 42932 件,同比增长 86.8%;有效回访 17071 件,响应率 99.7%、满意率 94.4%。

(四)监管执法更加规范精准。《条例》监管执法一章重点提出,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推行综合执法,明确处罚公示期,本市率

先在 12 个行业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共受理企业信用修复申请 5265 条,修复行政处罚失信信息 3706 条,帮助整改企业恢复信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达到 1079 个,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覆盖率提高到 96.9%。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分 3 批推出 22 个金融科技应用纳入“沙盒监管”试点改革范围,出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人力社保等领域 127 项轻微违法容错纠错清单。组建全市综合执法队伍,实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农业 5 大领域统一举报受理、统一执法检查、统一案件查处。落实条例创新提出的“吹哨人”制度,率先在食品、药品、医疗、环保等重点领域建立内部举报人等制度。32 个部门针对 5096 项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分别明确行政处罚公示期限。

(五)法治保障更加公正有力。《条例》法治保障一章重点提出司法审判执行方面的便利化工作措施。司法工作流程不断优化,工作时限有效压缩,商事案件电子送达覆盖率达到 59.5%,送达周期从 2018 年的 21 天缩短到 2021 年的 8 天。大力推广“互联网+鉴定评估”,民商事案件专业机构平均鉴定评估用时仅需 30 天。推广繁简分流快速审理机制,2021 年上半年,全市法院采取简易程序审结案件 13.6 万件,平均审理期限 44 天。制定简单破产案件审理周期表,逐项明确 19 个环节办理时限,破产快审程序平均审限压缩至 99 天。加快落实办理破产便利化措施,允许破产管理人解除税务非正常户、处理机动车交通违法和解封解押等手续。特别是在保障破产管理人查询权利方面,在全国率先出台 16 项破产管理人综合查询政策并设立破产信息查

询窗口,破产管理人可一揽子查询企业注册登记、社保、医保等 7 类信息,截至 6 月已办理查询超 3100 件,极大方便管理人信息查询,被称为“神仙窗口”,破产审判质效得到明显提升。在破产财产处置方面,全面推行财产网上免费拍卖,2020 年以来为破产企业债权人节省佣金 1.17 亿元。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的贯彻实施对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但与企业 and 群众期盼、国际最佳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在不同领域仍然存在。一是市场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条例》规定的市场主体公平待遇和权益保障需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登记和经营许可办理便利化水平有待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渠道需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务服务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需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需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需更加扎实全面,政策宣传解读需加强常态化推进。三是监管执法有待进一步规范。监管执法频次多的问题仍待解决,监管执法精细化不够,包容审慎监管仍需加大推广力度。四是法治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司法审判效率仍需不断提升,执行难问题尚未根本解决。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本市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加大改革推进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市人大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以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根本目的,以《条例》落实为主线,进一步推动首都营商环境整体改善。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

1. 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建立隐性壁垒发现机制,运用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专项督查和“局处长走流程”等方式,提高政府部门主动识别隐性壁垒的意识和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隐性壁垒查找效率。建立隐性壁垒清查机制,重点清除行政审批涉及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评估、评审、登记等环节和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材料,以及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实行台账管理。健全政务诚信管理体系,建立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诚信记录。

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以信用承诺为基础、以形式审查为原则的商事登记制度,积极推进企业登记全生命周期便利化。在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智能引导等方面调整优化 e 窗通系统功能,实现电子印章在 e 窗通中的应用,切实提高企业开办效率。不断拓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提高“一照多址”企业的分支机构用照便利度。分类推进变更登记改革,探索简单变更结果登记制。优化注销登记流程,搭建一体化注销服务平台。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以“照后减证、并证”为重点,完善改革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大“一业一证”推进力度,探索推行“证照联办”审批改革。

3.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整合完善企业线上融资服务体系,推进本市银企对接系统与北京畅融工程、北京小微金服平台、北京金融公共数据专区等平台的对接与合作,提高线上融资便利度。大力推动信用融资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纯信用的普惠金融产品,推动更多小微企业无需抵押即可获得贷款。健全本市知识产权质

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提供多样化的知识产权融资产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工作,不断优化专利、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流程。

(二)加速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满足市场主体多样化需求

1. 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汇聚全市涉企政策发布和政策公示信息,将首都之窗、“北京通企服版”APP,分别打造成 PC 端、移动端政策一体化发布平台,实现主动推送、精准送达。大力推行政府重点工作“政策公开讲”,常态化开展面对面政策解读。以企业为第一视角,灵活采取“一图读懂”、辅导手册、视频动漫等多种方式,结合典型案例示范,进行全方位、普适性解读。运用大数据等技术,主动甄别纳税人类型,精准推送纳税服务提示提醒。

2.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政务服务标准,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进一步加强窗口、热线一线人员业务培训,深化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办事指南规范化、办理条件精细化水平,明确服务语言、服务态度、服务礼仪等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强服务大厅建设,改善部分区级大厅面积不足问题,优化窗口配置,推动协税人员转为各区登记中心外聘人员工作,提高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服务能力。

3. 加快数字政务建设。全面深化以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度,加强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数字政务、数字监管和数字营商 3 大综合应用平台。夯实技术创新应用基础,深化电子证照、

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应用。推广“免申即享”新服务,持续拓展服务、补贴、税收等“免申即享”的政策范围。推广智能“秒办”新模式,对于标准化、规范化程度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智能审批事项清单,实行数据自动比对、系统自动审批。

4.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流程。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全程网办、并联办理。定期开展对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的自查自纠,积极推动高压供电方案网上推送,及时公开工程设计方和施工方查阅网址,方便企业自主选择。

(三)规范创新政府监管方式,依法履职和公正文明执法

1. 实施事前事中事后“一体监管”。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等信息全部纳入信用记录。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统一信用分级标准,建立市场主体信用积分,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对信用等级高的市场主体给予守信激励,对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采取失信惩戒,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守信合规。

2. 集成应用多元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将全部监管事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全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制定第二批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并对社会公开,

进一步将检查频次高、干扰大的事项全部纳入抽查范围。强化重点监管,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

3. 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业态新模式研究,通过出台引导性和前瞻性监管规则和标准、探索应用“沙盒监管”和触发式监管等机制,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纠错”空间;对潜在风险大的实行严格监管。大力推行柔性监管,在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实现过罚相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拓展轻微违法容错纠错清单覆盖范围,在法定范围内给予企业自我纠错的空间。

(四)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提升市场主体司法体验

1. 提高司法审判质效。开展违规延长、扣除审限问题整治,进一步规范延长、扣除审限行为,提高案件审理效率。继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加快简单案件处理进程。落实对于恶意持续侵权人的惩罚性赔偿规定,依法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人惩罚力度。

2. 强化司法执行保障。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加强各级政府和人民法院的信息共享、工作会商,统筹协调解决案件审判、执行中的难点问题。推进财产线索跨部门、跨地区查询机制建设,完善执行财产网络查控系统。健全执行联动机制,联合公安、交通、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加强公检法联席会商研究,依托平安北京建设,全力推进查控被执行人工作。制定出台本市规范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便利快捷退费。推广准许金融机构以独立保函形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3. 大幅提升企业破产便利度。规范破产程

序中不动产处置流程,出台本市便利破产程序中不动产处置实施办法。完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工作联席会议综合协调作用,推动市场主体高效退出。加

大对企业重整价值的识别,利用市场化平台,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等问题,引导危困企业在退出过程中保持更多价值。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杜飞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今年5月至6月，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以及市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这次执法检查市区两级联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听取了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和东城区、朝阳区、丰台区政府贯彻实施《规定》情况的汇报，6次赴13家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展实地检查（另有6家医院提交了书面报告），涵盖政府、企业、高校、部队等各类办医主体；十六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对本行政区内《规定》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执法检查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发挥好代表主体作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全面掌握法规实施情况。这次执法检查是在法规实施刚一年进行的，与立法工作放在同等重要位置，执法检查中认真落实“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工作要求，形成了包括10个方面共涉及68家医院的问

题清单，已交市政府相关部门处理。现将执法检查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

《规定》实施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就《规定》实施作出重要指示。市政府及时将贯彻落实《规定》纳入《北京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全市自上而下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卫生健康部门积极发挥指导、监督、检查职能，成立医院安全保卫专门工作机构，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公安机关立足法定职责，加大与卫生健康部门的协同配合，监督指导医院完善内部安全保卫制度，及时出警、快速处置涉医案事件，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医院认真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医院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安防系统建设，提升医患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涉医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总体上看，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安防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安全防范机制日趋健全，安全秩序管理工作普遍向好，医务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感稳步提升。

### （一）配套文件日趋完善

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印发《医院安全秩序管

理工作规范》《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贯彻落实〈规定〉工作方案》等指导性文件；市公安机关制定《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执法指引》《北京市公安局医院警务室建设实施方案》《北京市公安局医院警务室工作规范》，细化执法流程、警务室设置、人员配备、工作职责等内容；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并公布《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明确禁限带物品种类和范围，于2021年4月9日起实施。

### （二）安检制度初见成效

全市现有二级及以上医院308家，已实行安检的有279家，占比90.6%；其中三级医院124家，基本实现了全覆盖。名录实施以来，全市共检出禁限带物品7416件。安检制度的建立，有效阻断了各类危险源流入医院，切实发挥了医院安全防范第一道关口作用。我市医院建立安检制度的做法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联合发文向全国推广。

### （三）安防水平明显提升

医院立足自身实际，健全完善安全防范系统，加强人、物、技防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持续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水平。目前，全市超过95%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已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安保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262家医院安装了一键报警装置，安装率为85.1%。86家医院配备了人脸识别系统，有利于快速识别高风险就诊人员，做到早发现、早防控、早处置。

### （四）医警联动持续深化

完善三级会商机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与医院的信息互通、工作联动，有效预防、处置涉医风险隐患和安全事件。加快推进医院警务室建设，279家二级及

以上医院已设立警务室，设置率为90.6%，投入警力629人。依法打击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规定》实施至今，全市公安机关共受理涉医违法犯罪案件74起（刑事案件7起、治安案件67起），涉医违法犯罪案件数量比《规定》实施前同期下降10.8%，其中刑事案件数量同期下降65%，我市医院安全秩序总体平稳。

##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执法检查发现，《规定》实施一年来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政府相关职责仍需落实

本市医院隶属关系较为复杂，政府相关部门对部委、部队和企业所属医院的监督指导存在一定困难，推动《规定》全面实施有难度。对医院在开展安全秩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资金筹措困难较大、经费保障不足等情况，在政策支持和统筹协调上还有提升空间。全市医院安全保卫信息平台仍在建设中，信息共享未能充分实现。

### （二）医院主体责任仍需夯实

1. 有的医院对《规定》贯彻实施不重视，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到位，对加强安全秩序管理、保护医务人员安全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医务人员的安全防范培训不到位，有些医务人员不能熟练使用一键报警装置，对《规定》赋予的暂停、回避诊疗等权利不掌握。

2. 在机构和人防力量建设方面，部分医院没有明确治安保卫专门机构，未能按标准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现有安保力量布局不合理，值守点位单一，涉医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不及时，有效应对处置突发安全事件能力不足。

3. 在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方面，受办医主体类型、经营状况不同等因素影响，各类医院的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安防设施配备不够均衡。部分医

院尚未安装一键报警装置,视频监控未能达到规定覆盖标准,系统老旧图像质量不高,存在监控盲区。

4. 在落实安检制度方面,部分医院安检部位选定不科学合理,预留等候空间不足,就诊高峰易造成人员拥堵。有的医院在主要入口处没有实行安检,有的安检人员缺乏相应资格,还存在着安检设备“设而不用”、无人值守、以查验“健康宝”“测温门”代替安检等情况,安检流于形式。

#### (三)警务室建设仍需加强

受限于既有规划和建筑布局,部分医院警务室位置偏僻,不利于及时出警,不能有效发挥显警震慑作用;公安机关警力有缺口,按标准配备相应警力还存在一定困难。

#### (四)医院安防建设资金压力较大

医院普遍反映,在安检设备采购维护,安检、治安保卫人员聘用管理经费方面困难较大,长期投入负担较重。有的医院举办者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够,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必要保障不足。

#### (五)普法宣传仍需加强

受疫情防控和实施安检影响,进入医院程序增加,有的群众对《规定》内容不知晓,对禁限带物品不掌握,对入院安检有抵触情绪;法规规定的个人禁止行为宣传不够。

### 三、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规定》在本市全面、准确、有效实施,检查组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增强贯彻实施好法规的自觉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全面实施法规的重要意义,以全面贯彻落实《规定》为抓手,持续推

进平安医院建设,提升医院安全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领导,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定》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推动解决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各级各类医院在《规定》贯彻实施上要坚持一体遵循,确保法规持续、高效实施。

#### (二)落实法定职责,推动法规落地落实

一是针对医院在开展安全秩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资金投入较大、经费缺乏保障等问题,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研究、出台经费保障配套政策。二是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综合考虑医院规模、区域位置、就诊情况、资金条件等方面的差异性,开展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制定分级分类安全管理指引,对医院安防建设和安保力量配置进行科学指导,提升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精细化水平。三是加快推进全市医院安全保卫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医院和公安机关有关数据信息的共用共享,提升涉医安全事件的风险预警和联动处置水平。

#### (三)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防范水平

一是加强人、物、技防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防范系统,提高智能化水平,确保视频监控系统、一键报警装置实现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全覆盖。推进医院治安保卫专门机构建设,充实安保人员力量,落实好日常安全秩序维护职责。二是加强对医务人员和治安保卫人员的安全防范技能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结合自身空间布局实际,合理选点布位安检,严防禁限带物品进入医院。四是深化医警联动机制,推进警务室与医院保卫部门的融合,在机制建设、运行常态化上下功夫,提升警务室建设水平,发挥好公

安机关维护医院安全的重要作用。五是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医疗服务和沟通交流能力,不断优化诊疗流程和就医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

(四)坚持预防为主,多措并举改善医院安全秩序环境

坚持预防为主与综合治理并重,完善医疗纠纷投诉调处机制,积极发挥医务社会工作者、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等社会力量在促进医患沟通、调处医疗纠纷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从源头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医院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有效解决非法倒卖挂号等顽

疾,净化医院周边秩序环境。

(五)加强普法宣传,积极营造尊医重卫良好氛围

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创新宣传形式,对法规进行深入宣传解读,让医务人员、就诊人员、安保人员和社会公众进一步知晓法规具体内容和要求,持续开展对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和禁止行为的宣传教育,增进法规认知认同,增强全社会守法意识,为法规有效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加大对医务人员无私奉献、爱岗敬业的先进典型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支持医务人员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贯彻《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7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就本市贯彻《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情况作书面报告。

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规定》于2020年7月1日正式实施。《规定》实施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指导下，市政府坚持把履行《规定》赋予职责、组织全市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做好医务人员安全保护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明确由市长亲自管、分管副市长具体抓，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和各区政府全面履行职责，指导督促医院和属地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落实主体责任。

经过一年的努力，全市医院安全秩序明显好转，广大医务人员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勇于承担和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重大保障任务，受到党中央和市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评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同志作出“北京的一些好做法值得借鉴”等重要批示；全国平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北京制定并高标准落实《规定》的经验做法为基础，制定了《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

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公安部两次向全国推广北京经验；《人民日报》、新华通讯社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主流媒体，上百次报道北京贯彻落实《规定》取得的成效。

## 一、贯彻落实《规定》的基本情况

围绕将《规定》落地落实落细，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医务人员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落实《规定》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紧密结合起来，与防治新冠肺炎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紧密结合起来，与履行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指导责任、属地党委政府监管责任、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紧密结合起来，突出发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行业管理和公安机关的专业指导作用，坚持协调联动，有序推进，初步构建起了以安防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安全检查为手段、驻院民警和安保人员为骨干的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新格局，医地协同、医警联动、医患纠纷化解、应急处置和全员参与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拓展。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1. 纳入总体规划，予以高位推动。市委书记

蔡奇、市长陈吉宁听取《北京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编制汇报时专门指出:医院安全运行极为重要,尤其是核心区、海淀区等三甲医院密集地区,医院安全要单独列一章;市委副书记张延昆亲自到同仁医院调研指导;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带队到协和医院、火箭军特色医学中心等单位实地调研;副市长卢彦、元延军在组织召开全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调度会的基础上,与友谊医院建立联系点,近20次到协和医院、民航总医院等30余家医院专题调研检查;市委办公厅、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专程到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医院调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市“平安医院”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专题研究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

2. 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市、区两级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对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规定》落实工作。二级以上医院在属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指导下,将《规定》落实纳入“一把手”工程,成立了专职保卫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持续有力推进。

3. 制定配套文件,完善制度机制。及时将行之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力有序有效落实〈规定〉的通知》《关于在重点医院落实警务室建设配置标准的通知》《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安全风险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等文件,并着眼于加强行业管理和专业指导,制定了《医院警务室建设工作规范》《医院警务室

建设实施方案》《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执法指引》《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规范》《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为增强医院安全防范能力提供了法治保障和规范指引。

4. 加强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以颁发《规定》和《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等为契机,先后2次组织召开媒体沟通会,向社会发布《规定》内容,进行政策法规解读。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制作宣传展板、海报,编印“口袋书”,组织医院张贴悬挂标语、电子屏滚动播放《规定》内容。同时抓住《规定》实施一个月、一季度和半年等节点,组织进行宣传,《人民日报》、新华通讯社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媒体进行了突出报道;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展示北京市组织贯彻落实《规定》的成果;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交流》两次以专刊形式推广北京经验做法。

## (二) 构建责任体系,联动推进落实

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关键在发挥政府的组织领导责任、卫健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公安机关的业务指导责任、办医主体的检查督促责任、各级医院的行动主体责任。

1. 坚持医地协同,上下联动。市卫生健康委与市公安局建立了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与公安机关、医院与属地派出所的“三级联席会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大了卫生与公安部门的信息互通、工作联动;医院与属地派出所建立了常态化合作机制,在安检设备采购、安防系统使用、应急培训演练等方面开展了密切合作。如,北京地坛医院紧密结合实际,与属地派出所联合发文,倒排落实《规定》工期,确保医疗救治与医护人员保护工作同步。

2. 坚持稳定至上,警医联动。市公安局坚持

把维护医院安全稳定作为重要职责,创造条件,抽调警力,大力加强警务室建设。按照《规定》关于在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建立警务室的要求,公安机关在承担全市重大活动安保任务警力紧张的情况下,积极协调警力入驻医院警务室,把医院周边地区作为巡逻防控的重点区域,提高了医院及周边的显警率、巡控密度。目前,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已设立警务室 279 家,共投入专职警力 629 人,总建设率达 90.6%。警务室与医院保卫部门联署办公,院警积极参与医患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加强涉医问题舆情监测管控,对医护人员的报警求助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出警。

3. 坚持打防结合,处置联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院联合属地公安机关,积极做好改善医疗服务和信访投诉举报、接诉即办、医患纠纷化解等工作,加强对暴力伤医的源头防范。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先后 2 次开展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导医院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针对部分患者和家属及社会闲杂人员扬言、滋事、扰序行为,各医院在属地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建立了涉医应急处突工作方案和流程,院警对安保人员、医务人员开展培训演练,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各类人员能够迅速妥善处置。全市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对伤医行为坚持“零容忍”。《规定》实施以来,共受理涉医违法犯罪案件 74 起(其中刑事案件 7 起、治安案件 67 起),依法处罚 77 人,有效避免了暴力伤医事件发生。

### (三)加强三防建设,提升防范能力

1. 大力提升人防能力。市、区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以增强各级特别是医院安保人员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风险意识为突破口,指导医院按照规定标准增配保安员、聘用安检员,配

备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公安局内保局、反恐特警总队,对 90 多家二级以上医院安保骨干进行了手持安检专业培训;属地派出所依托警务室,组织医院开展反恐防爆、恶性伤医等方面的应急处突演练,提高了全员安全防范能力和意识。如,北京同仁医院保安人员面对一起患者持刀伤害医务人员突发事件,及时果断处置,避免了恶性事故发生。

2. 大力提升物防能力。《规定》实施以来,市财政投入近 5000 万元,为市属医院增配安检设备;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等国家委属委管医院,以及高校、厂矿、企业属医院,加大资金投入,采购安检设备。目前,全市已有 279 家医院开展了安检,其中三级医院实现全覆盖。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履行属地和行业管理职责,不分公立私立,一级以上医院全部推行安检;北京儿童医院、朝阳医院精准选点布位,兼顾疫情防控、方便患者就医、急诊绿色通道等需求,实现进院患者安检全覆盖。禁限带名录实施以来,全市已检出禁限带物品 7416 件,行政处罚携带禁限物品进入医院的违法行为 4 人,行政拘留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医院的违法行为 4 人。

3. 大力提升技防能力。市属 22 家医院普遍对安防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配备了人脸识别系统、智能监控系统,实现院内视频监控全覆盖;目前,全市已有 262 家医院安装了一键报警装置,86 家医院配备了人脸识别系统,提高了预警智能化、精准化。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公安局,与华为公司会商,研究医院安保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涉医案件违法犯罪行为人等数据共享。市公安局搭建了医患纠纷重点人员监测预警模块,已录入 1100 余条重点人员信息,为防范涉医案事件提供数据支撑。

4. 大力提升化解能力。矛盾纠纷是导致医院安全秩序混乱、暴力伤医事件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规定》实施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相应防范措施,引发患者和家属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的诉求暴增 2.1 倍,外省市接二连三发生严重暴力伤医事件。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坚持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紧紧围绕发展与稳定两个大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以健康为中心、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理念,实施“二级以上医院增设老年患者无健康码绿色通道”“新建改建 1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减至 15 分钟”“近视筛查覆盖 5 万名儿童青少年”等一系列爱民便民的优质服务和暖心工程。

在此基础上,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先后 3 次组织全市医疗机构开展医患纠纷隐患排查,对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矛盾容易激化的重点纠纷建档立案。市卫生健康委开展医疗纠纷预防化解项目研究,下发《医疗纠纷调解典型案例分析报告》和《涉医不稳定事件分析报告》,指导医院做好纠纷化解处置工作;指导二级以上医院整合咨询、便民、医患沟通等部门,设置一站式患者服务中心,完善投诉、医疗纠纷接待处置制度和流程,最大程度方便患者;市医调委积极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2020 年协调解决医患纠纷 1700 多件,患者满意率达 94%,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供了有力支持。

#### (四)深化检查调研,提升工作质效

把调查问题的时间用来检查指导,比什么都有效;把处理事故的经费用来表彰先进,比什么都实惠;把总结教训的报告用来研讨规律,比什么都管用。总结既往经验教训,市政府坚持从领

导干部做起,把监督检查、调研指导作为贯彻落实《规定》的突出抓手。

1. 组织医院自查。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要求全市各医院围绕贯彻落实《规定》开展自查,对查找出的问题与薄弱环节,坚持即查即改。

2. 组织属地普查。各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属地公安分局,重点查是否加强与属地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协调协作,督促属地政府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如,东城区、朝阳区、大兴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属地公安机关,举办辖区二级医院警务室挂牌等仪式,较好履行了属地政府部门的职责。

3. 组织全市抽查。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联合市应急局、市反恐办等部门,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织对协和医院、阜外医院、广安门医院等 10 余家国家委属委管医院进行了联合督查;市卫生健康委成立了由委领导带队、相关处室和专业骨干参与的督查组,结合《规定》实施和“十一”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对朝阳医院、民航总医院等 80 多家医院开展了督查;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先后 3 次开展全市二级以上医院落实《规定》情况暗访,对暗访发现的问题,向各办医主体通报,督促所属医院整改;针对调研检查发现的问题,责成区政府和公安机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回头看”,要求医院写出整改报告。市卫生健康委还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列出问题清单,结合季度全市工作调度和委党委中心组学习,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点对点、面对面通报,推动各级医院把贯彻落实《规定》,变成了自觉行动。

## 二、贯彻《规定》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中央政法委等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到京调研,以及市委办公厅组织的调查结果看,《规定》实施以来,全市医院安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安全防范机制日趋健全,广大医护人员安全感稳步提升,全社会遵医重卫、尊法守法的氛围更加浓厚。超过75%的医务人员认为《规定》实施后“医闹”现象有所减少,88.79%的人认为更有安全感,91.59%的人对《规定》的落实情况表示满意。

当前,全市贯彻落实《规定》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与立法目标、广大医务人员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问题是:

一是全市医院安防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均衡。总体上看,三级医院好于二级医院,市属医院好于非市属医院,公立医院好于民营医院,如有的医院安检设备齐全,配置了X光机、安检门等固定安检设备,而有的医院只配备了手持式安检仪。主要原因是本市医院办医主体多样、医院类型复杂,受医院管理模式、经费来源、基础条件不同,医院安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同时,不同办医主体在落实《规定》时,主观重视程度、现实推进速度、客观落实力度等都存在差异。

二是全市医院落实《规定》细节不够周密。安检路线不够优化。部分医院急诊、门诊、地下车库等点位出入口较多,人员进出路线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够,易造成安检疏漏。有的医院预留安检空间不足,如遇就诊高峰,易造成人员拥堵。个别医院存在安检设备“设而不用”、安检处无人值守、以查验“健康宝”替代安检等问题。部分安保人员、医务人员对如何落实保护性约束措施、正当防卫和“回避诊疗”把握不准,对一键报警装置使用不熟练。

三是全市医院安保工作面临较大社会压力。由于受疫情影响,患者就诊流程有所增加,部分重症和老年患者对非急诊全面预约、高风险地区患者和家属来京受到限制等存在抵触情绪,医患双方矛盾争议增多,扬言杀医、自杀和去敏感地区人员增多。2020年,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公安局协调处置的不良事件是2019年的3倍多。一方面表明公安机关处置及时高效;一方面也说明部分社会矛盾向卫生健康行业转移,部分患者和家属把医院作为释放压力的场所,由此加大了医院做好安全秩序管理和医务人员保护的成本。

四是全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有待增强。受疫情影响,许多正常医疗活动无法开展,医院收入大幅下降,而采购安检设备、聘用安检员需要投入大量经费,目前各医院主要采取自筹资金的模式,各级政府和办医主体经费投入力度不够。经费问题已成为制约和限制医院安防系统建设的关键因素,如果长期得不到解决,将会影响全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整体水平的可持续提升,甚至对法规落实的长期性、有效性、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 三、下一步贯彻落实《规定》的措施

贯彻落实《规定》不仅是攻坚战,更是持久战、长期战。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落实,织密织牢医院安全防护网,为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推进平安北京建设贡献力量。

第一,进一步加大组织领导力度。继续将贯彻落实《规定》、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和做好医务人员安全保护,作为市、区政府的经常性重要工作;指导督促相关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履行相关责任,补短板、抓落实。

第二,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由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公安局,建立按月通报制度,对市属医院、区属医院和各归口管理医院落实《规定》情况进行通报讲评,对发现的短板和弱项及时督导整改。

第三,进一步加强重点工作落实。全市公安机关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联动,组织二级以上医院持续推动安检工作和警务室建设,将“警务室负责人兼任医院安保机构党支部负责人”的要求落实到位,并加强监督检查,将责任压实到党组织和党政主要领导;加强医院安保人员队伍建设,市公安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完善医院保安服务规范,提高保安队伍聘用、管理、培训等工作规范化水平。

第四,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推动公安机关与市医疗纠纷调解机构联动,市医调委不定期向市公安局内保局提供重点医疗纠纷名单,做好提前预警和稳控;推动医院医患纠纷调解、信访投诉举报、视频监控系统与警务室衔接,一键报警装置接入属地公安机关,推进人防物防技防同步。

第五,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伴随疫情常态化和管控措施的调整以及人民群众对北京医疗工作的需求,医院安检工作面临“人流密集”等严峻考验。对此,全市将持续加强对《规定》的宣传,持续加强对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重要性、必要性的引导,持续加强对贯彻落实《规定》各个环节和流程的梳理,进一步提高知晓率和依从性,努力防止和避免因安检而引发的医患纠纷争议。

第六,进一步严惩暴力伤医。坚持市区联动、公卫联动、医地协同、群防群治、联防联控,进一步提高发现、辨识和防范伤医事件的能力;依托公安机关和医院安全保卫部门,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努力防止和避免暴力伤医事件发生。

第七,进一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站在维护首都社会安全稳定大局、维护首都卫生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高度,按照实事求是、权责一致的原则,对履行《规定》职责不力,发生影响医院安全秩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恶劣影响的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党纪政纪和法规处理。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关于本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刘宇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2015年11月，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2018年4月，为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市教委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出台《北京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2019年9月，为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保稳定促就业，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2020年3月，陈吉宁同志专题调研职业教育，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同年5月，召开全市职业教育工作推进会，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进行工作部署。2020年12月，为推进教育创新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市政府批复《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的实施意见》；2021年2月，按照陈吉宁同志批示要求，市教委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需求匹配度研究，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进一步优化专

业设置、深化产教融合、增强人才供给。

近年来，北京职业教育紧密围绕“四个中心”城市定位，加强顶层设计、深化内涵建设。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战略定位更加清晰，发展方向更加明确，改革措施更加有力，体现出市委、市政府对职业教育的系统思考和总体设计。当前本市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北京职业教育正在迈向新的发展阶段。

## 一、本市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本市现有中职学校99所（中专29所、职业高中44所、技工院校26所），高职院校26所（公办高职17所、民办高职9所）。截至2020年底，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12.93万人（其中：中职6.71万人，高职6.22万人）。“十三五”期间，本市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相对稳定，中职学校在校生规模逐年下降。随着本地初中毕业生的增长，自2020年起，中职招生规模已开始小幅回升。

## 二、近年来本市职业教育的主要工作

### （一）准确把握首都职业教育发展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就业创业为导向，立足市民终身学习需求，结合北京

实际,职业教育从规模发展逐步转向质量发展、特色发展。秉承城教融合的大职教观,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围绕“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做优做精首都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有特色、国际化”发展。

### (二)切实增强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

根据北京的产业发展需要,结合首都人才需求,优化调整职业院校空间布局和专业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供给侧改革,提升专业设置的对口率和匹配度。“十三五”期间,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信息安全、城市运行等人才紧缺和急需领域开展契合度调研,实施了“五个一批”专业布局优化工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市场用人需求的匹配度逐步提升,职业教育的适应性不断增强。

按照“做精做优”原则,重点建设 12 所高水平职业院校,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路径,开展“3+2+2”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招生规模稳定在每年 0.3 万人;开展“3+2”中高职衔接培养,专业覆盖率已达到 75.1%;探索构建“中高本硕”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

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抓手,大规模开展岗位适应性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着力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就好业。截至目前,全市开展补贴性培训已达 228.77 万人次,全市各职业院校开展一般性培训每年达到 100 万人次,逐步形成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的人才培养格局。

### (三)不断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具有北京职业院校特色的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长效机制,将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在全市职业院校开展课堂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诊断调研,推动了职业院校培养方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变革,促进了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提升了“双师型”教师素质和水平。

在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本市选拔训练的 16 名选手全部获奖,并荣获 8 枚金牌,占全国金牌总数的一半。2020 年北京市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一等奖数量和总获奖率都位列全国前三名。充分体现了本市教师教学水平 and 人才培养质量。

### (四)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

率先探索“工程师学院”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双主体产教深度融合模式,联想、京东、海尔、华为、奔驰、施耐德等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与北京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在人才培养、资源共享、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将校企合作引向深入。目前,已有 90 个项目入选了“工程师学院”或“大师工作室”建设单位,实现学生实习有基地、教师训练有场所、企业用工有保障的校企相促共长、共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在技工院校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在全国率先试点的基础上推行“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企”的校企联合培养模式,有针对性的提升岗位技能水平。全市各技工院校依托行业企业建成市级公共实训基地 22 家,每年在公共实训基地参加培训的人数,从不足 2 万人次发展到超过 10 万人次;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5 个,建立世赛项目的国家集训基地 16 个,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功能进一步强化。

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运行机制,组建了 15 个市级职业教育集团。目前,已经吸引了 20 多所本科高校、100 多所职业院校、200 余家企业、10 余个行业协会和近 30 家科研机构参与,营

造了政、校、企、行、研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生态。

#### (五)扎实推进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职业院校全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职业教育经验,组织开展中德、中澳、中英等多项教育模式改革,结合本市实际实现本土化,形成北京方案和北京标准。举办中德汽车维修国际技能大赛和“一带一路”职业院校国际技能大赛,探索引入国际知名职业资格证书,职业院校的办学水平和国际视野不断提升。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配合国家项目“走出去”,输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在赞比亚设立“中赞职业技术学院”,在埃及设立“埃中应用技术学院”,在东南亚地区开展跨境电商、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管理人才、技能人才培养,中国首个职业教育标准在国外落地,北京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

#### (六)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积极推进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本市职业院校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进程,在技能人才联合培养、师资培训、教学资源共享、社会服务、交流研讨等方面积极开展合作,成效初显。“十三五”期间,职业院校共承担9省29项对口支援与区域合作任务,通过教师支教、师资培训、学生培养、产业规划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智力精准扶贫。依托职业院校成立乡村振兴学院,面向乡村干部和技术人员开展学历提升和技能培养,探索新时代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新模式,切实提升服务“三农”能力和水平,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北京职业教育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本市职业教育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发挥不充分

本市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职业教育在服务“四个中心”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还不够充分。市委、市政府为职业教育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和政策引领,但在政策推动过程中还不够扎实有力。职业教育存在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问题。北京新时期职业教育发展的整体思维不够,职业院校内部运行机制相对保守,自主办学和改革创新的活力不足。

(二)职业教育生源供给不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不健全

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不高,本地生源报考职业院校的意愿不强烈,随着本地生源数量的持续下降,加之职业院校的京外招生计划也在逐年压缩,职业院校普遍面临招生难的问题。“十三五”期间,本市初中毕业生总量和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均处于历史最低谷。

近年来,用人单位对学历的高配现象逐渐凸显,职业院校学生虽然动手能力强,人岗匹配度高,但最高学历大多止步于大专。技工院校学生学到高级工或技师阶段,毕业时也只能拿到中职文凭,学生职业发展受到较大限制。目前,本市每年约有20%的高职毕业生可通过专升本考试和贯通培养项目升入普通本科学习,“学历天花板”问题对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造成一定阻碍,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

(三)职业院校的社会培训职能有待加强

各职业院校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理解还不到位,在办学过程中没有充分发挥职业院校的培训职能。职业院校对学历教育给予了更多重视,面向社会开放办学的主动性不足,教师承担培训

任务的能力不足,面向企业在职职工、退役军人、再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家政服务人员等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不足。

在绩效奖励、薪资给付方面的政策可操作性还需加强,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和社会服务的积极性还需提高。市政府已经批复了关于允许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获得的收入用于学校绩效工资分配的政策,还需加强政策解读并予以落实。

#### (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励政策不够完善

企业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的主体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和企业的合作方式单一,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还不高。一方面有管理体制不健全的原因,校企双方在管理权限、利益分配、资产归属等方面权责不清,学校教师和企业人员的双向流动受到政策限制,中国特色学徒制的实施还缺少制度保障;另一方面对行业企业的激励政策较为缺乏,保障措施不力,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培育和认定工作还需加快。此外,京津冀共享型实训基地的建设缺乏系统设计和统筹规划。

### 四、推进本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举措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及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适时召开全市职业教育工作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让职业教育长入经济、汇入生活、融入文化、渗入人心、进入议程。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改革,为职业教育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为更好的服务“四个中心”建设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

#### (二)扩大职业院校生源供给,加强职业教育统筹管理

一是结合本市实际,科学谋划北京职业教育发展,进一步调整院校结构,优化专业设置,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持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二是适当扩大生源供给,稳定高中阶段职普招生比例,在人才紧缺专业面向河北和周边地区适当扩大招生计划,增加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三是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总体要求,做好职业院校区域布局,涵养优质职教资源,应对本地生源数量回升后的学位需求。四是加强统筹管理,促进部门之间和校际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努力推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之间实现“学历互通、证书互认”。

#### (三)完善现代职教体系建设,加快应用型人才培养

一是根据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中职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吸引力。二是适度提高高职院校专升本比例,进一步畅通高职学生的升学通道。三是按照市属本科高校分类发展的要求,与应用型大学建设相结合,在国家“双高校”的高水平专业探索开展职业本科试点,完善应用型大学的专业硕士培养工作。

####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一是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探索在符合条件的本科院校设立职业教育师范学院或者职教师资培训项目。充分利用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资源,加强专业课教师进行实践训练,继续提高“双师型”教师的比例,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

二是统筹协调职业院校的培训资源,搭建“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全链条生态体系,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各社会群体开展针对性和实用性的职业培训。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进一步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奖励机制和考核办法,在绩效奖励和薪资给付方面加快已有政策落地。

三是打造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研究制定企业技术骨干、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兼职任教管理办法,明确兼职教师标准,使兼职教师能够真教学、用得上、留得住,形成对职业院校在编教师教育教学的有力补充。

(五)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校企双主体育人

一是鼓励企业兴办职业教育,与职业院校合

办职业教育。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课程建设,加大学生到企业培养培训的力度。二是市级相关部门加快出台深化产教融合的激励政策,提升行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依托行业企业建立若干个高水平京津冀共享型实训基地。三是结合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产教融合综合改革试点。依托高水平职业院校探索“双元制”办学,开展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

下一步,本市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将全国职教大会精神落到实处。借助市人大监督检查的契机,找准问题、加快整改。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弘扬工匠精神,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为更好服务“四个中心”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职业教育发展 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7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玉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报告的工作，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到丰台、昌平等6个区，实地察看中高职院校、技工学校、企业等单位办学和用人情况，听取43家单位、6个区政府、8个相关部门以及教师、学生、家长和专家学者等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做到了职业教育办学机构、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全覆盖，并邀请教育部职成司司长作职业教育辅导报告和专题指导。7月15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讨论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研究提出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委员会认为，本市不断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及时出台《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市级财政投入职业教育占市级教育总投入20%以上，稳步推进12所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技工院校在全国率先试点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中高职衔接培养专业覆盖率达75.1%，中职、高职、本科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

通培养稳步实施，“双师型”教师占教师总数的57.3%，全市各职业院校每年开展一般性培训达100万人次，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5个，全市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办学质量稳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调研中我们也发现，虽然本市职业教育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对职业教育的最新部署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要求，对标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市民生活保障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对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当前全市层面还没有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对职业教育在战略定位、统筹规划、重点布局等方面的顶层设计和前瞻谋划还需不断完善。本市职业教育发展与十大高精尖产业布局要求，与轨道交通、水务等特大城市运行与管理需要，与护理、养老、学前教育等民生需求相比还有差距，还未构建形成具有北京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是职业教育政策统筹协调不足。本市职

职业院校发展长期存在多头管理问题,办学标准不一,各部门对所属职业学校管理职责还需进一步明确,对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统筹不够。职业教育生源短缺,办学结构还需优化,中职生存发展困难,高职学校专业设置适应性不够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还存在短板,教师薪酬待遇、绩效奖励、职称评聘等受到现行政策限制。

三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力度不够。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动力不足,针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合式激励政策落实不到位。职业院校和合作企业在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课程、师资、就业等方面长效合作机制方式亟需完善。面向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家政从业人员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不足,不能满足本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急需。企业人员承担学校培训取酬困难。

四是学生职业发展通道不畅。贯通培养项目“重形式、轻内涵”,还未形成系统科学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参与人数总体较少。高职教育目前仅限于专科层次,普通本科阶段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还不适应职业教育要求。很多专业毕业生因受到学历门槛限制,就业和职业发展通道受阻。

五是对职业教育社会认同度不高。社会各方对职业教育存在偏见,对技术技能人才社会认可度低,北京生源选择职业教育意愿不高,仍把职业教育作为升学“最后选项”。对职业教育宣传引导不够,支持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重学科型和研究型人才培养、轻产业技能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重学历证书、轻职业资格证书的现象仍然存在。

委员会认为,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

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就业创业创新、推动中国制造和服务上水平的重要基础,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就业导向,鼓励社会参与,完善类型教育,实现首都职业教育高质量、有特色、国际化发展,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有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 一、强化顶层设计,前瞻谋划本市职业教育发展目标定位和科学体系

职业教育是一项基础面很广的综合性社会事业,仅仅依靠教育部门和学校无法形成规模、提高层次,市政府应加强对职业教育宏观指导,围绕“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提升“四个服务”水平,聚焦市民“七有”“五性”需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针对我市发展高精尖产业、超大城市运行管理、高质量民生需求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要,摸清职教资源底数和生源变化情况,加强前瞻性研判分析,强化顶层设计布局,科学设定本市职业教育中长期发展目标定位和重点任务。加快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面向全体劳动者、贯穿全生命周期、服务全产业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紧贴北京实际,体现首都特色,彰显首善标准。主动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目标任务要求,稳步推进职业教育协同布局。

### 二、加大政策整合,统筹推进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体制改革

职业教育是跨界的教育,政府、行业、学校、企业、社会都是办学主体,多元办学是职业教育

适应市场需求的活力所在。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综合运用政策、投入、评价等手段,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由“办”职业教育转向“管”职业教育,充分发挥本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构建多方协同的治理结构。推动职普融通发展,强化对隶属于教育、人社系统和企业等各级各类职业学校的统筹管理,聚焦办学定位、规模、师资、生源、经费保障等重点内容,加大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改革。改革完善教师绩效奖励等激励机制,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和工作积极性。支持中职学校面向社区开放办学资源,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面向在校学生、企业职工、退役军人等社会群体提供更有针对性、实用性的职业培训。积极构建国家部委、市属委办局、国企、各区、社会力量等多元支持办学的投入机制,依法完善本市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 三、精准对接产业,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的本质特征。要加快出台全市深化产教融合激励政策,围绕产业链谋划职业教育发展,让职业教育内生于经济社会,形成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共生共荣的生态系统。聚焦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打造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等重点领域,大力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尽快制定企业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技能大师等到职业院校任教管理办法,建立企业工程师到职业院校兼职、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进修学习制度。加快落实从职业培训经营收入中提取绩效支出等政策。推广“入学即入职、工学交替、校企协同”培养机制,通过订单式培养、顶岗实习、设置奖学金等方式,把学校办成企业培训基地,把企业办成学校实践基地,将企业需求及时、有效、精准地转化为学校育人标准和方案,

推动形成以企业为主导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

### 四、突出就业导向,畅通技术技能人才上升发展通道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积极参与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与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紧密结合,支持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本市贯通培养模式,加强贯通培养方案一体化教学和课程研究设计。积极申请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高职学校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并在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技师学院高水平专业开展职业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在应用型本科院校部分专业强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逐步健全中高职与本科衔接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

### 五、增强社会认同,合力促进本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大宣传引导,发挥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等宣传展示平台作用,在全社会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尊重职业教育办学规律特点,树立科学的职业教育发展理念,坚持职业教育是面向市场的就业教育、面向能力的实践教育、面向社会的跨界教育、面向人人的终身教育属性。加强本市技术技能人才薪酬待遇、激励保障等政策创新,吸引更多青年争做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实现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同度、吸引力和影响力,全社会合力促进首都职业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 关于以迎冬奥为契机 推进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情况

——2021年7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体育局

近年来,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冬奥筹办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冬奥筹办,积极推进冰雪运动,大力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

## 一、全力服务冬奥筹办,冰雪运动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6年2月,在全国率先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冰雪运动发展的意见(2016—2022年)》及七项配套规划。在市级层面推动建立冰雪运动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凝聚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冰雪运动工作。2020年,在“1+7”政策基础上出台了《北京市落实〈关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形成政策2.0版,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持续提升全市冰雪运动发展水平。

### (一) 加快推广普及,群众冰雪运动成果丰硕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目标,大力推动冰雪运动普及发展。连续举办七届北京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开展各级各类群众性冰雪活动2万余场,参

与人次达到3010万。在第六届、第七届冰雪季活动中,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大力推进线上活动,有力保障了群众冰雪运动的持续、健康开展。加强冰雪体育组织建设,支持开展冰球、花样滑冰、滑雪等多项赛事活动,让市民能够通过身边的协会和俱乐部便捷参与冰雪运动。大力推行冰雪公益体验,举办冰雪公益体验课,培训11万余人次。加强宣传力度,冬奥知识问答参与人次超过45万,“1025动生活”“界内界外”两档节目每周安排一场冰雪、冬奥知识专题节目,每期听众约30万,冬奥纪实频道覆盖近5.4亿电视观众,快乐冰雪微博话题阅读量达17.9亿次,市民参与冰雪运动热情持续高涨。

### (二) 狠抓冬奥备战,竞技冰雪实力全面提升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办赛要精彩、参赛也要出彩”的要求,着力加强冰雪运动竞技体育工作,组建25支市级冰雪运动队,涉及冬奥会6大项、12分项、70小项,占全部比赛项目的64%。面向全市进行跨项选材,面向全球吸引汇聚一批具有夺牌实力、极具发展潜力、填补项目空白能力的海外华裔运动员和国内高水平冰雪人才。坚持“一人一策、一队一策”,制定重点人

员保障计划,加强科学化训练,目前有 36 人入选国家集训队。与体育总局冬运中心合作共建 9 个项目冰雪运动队,与首钢合作共建北京首钢冰球国家队俱乐部。坚持兴奋剂问题“零容忍”,加大反兴奋剂工作力度,没有发生阳性问题。通过超常规的努力,全市冰雪运动竞技水平从零起步、迅速提升,在第二届全国青运会冬季项目比赛中,金牌数、奖牌数均名列前茅。2020 年北京男子冰球队首夺全国冰球锦标赛冠军,打破东北球队在国内几十年的垄断格局,2021 年再次蝉联冠军。

(三)夯实发展根基,青少年冰雪运动势头强劲

与市教委紧密合作,大力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组织中小学生冰上雪上公益课,建设 200 所冰雪运动特色校、200 所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基本建成完备的市、区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共有市级青少年冰球队 5 支、滑雪队 1 支,区级冬季项目运动队达到 125 支、注册人数 7565 人,四年内增长近百倍。创新举办首届市冬季运动会,总参与人数达到 6.24 万,有效激发了各区培养青少年冰雪运动后备人才积极性。成功举办北京市青少年冬季项目锦标赛和 U 系列冠军赛,打造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在 2020 至 2021 年联赛中,有 24 家俱乐部、213 支代表队、3127 名运动员参赛,比赛场次达 890 场,赛事规模继续保持亚洲第一。

(四)强化政策引导,冰雪产业市场潜能加快释放

联合市水务、税务部门印发《关于规范滑雪场所用水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落实滑雪场用水保障政策。2020 年及时出台滑冰滑雪场所水电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给予 51 家滑冰滑雪场所

一次性水电成本补贴 1827.9 万元。研究制定《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1〕9 号),对冰雪运动产业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支持措施。组织 10 余个大型商圈、50 余家冰雪场馆、100 余家品牌企业举办系列主题促销活动,带动冰雪消费。利用服贸会、冬博会等重要会展契机助力冰雪产业发展,圆满举办 2020 年服贸会冰雪运动专题展,组织 20 场论坛推介活动,吸引全球冰雪产业领域近 60 家领军企业、300 多家知名品牌参展,为冰雪企业搭建平台,促进冰雪健身、培训、旅游、会展等业态发展。

(五)打造冰雪精品赛事,北京体育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瞄准冬奥练兵,成功举办冰壶世界杯总决赛、国际冰联女子冰球世锦赛甲级 B 组、国际雪联中国北京越野滑雪积分大奖赛、国际雪联中国北京滑轮世界杯、国际雪联单板及自由式滑雪大跳台世界杯、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高山滑雪项目比赛等一系列重大冰雪赛事。着眼冬奥场馆赛后利用和长远规划,连续两年举办全国冰球锦标赛,大陆冰球联赛(KHL)中国赛区回归北京,努力打造北京“冰球名片”,进一步辐射带动冰雪运动发展,服务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同时,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举办了一系列冰雪赛事,吸引了近千名运动员参赛,促进了京津冀体育交流。

(六)加快场地设施建设,群众参与冰雪运动更加方便

全力配合做好冬奥场馆建设工作,国家速滑馆、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国家游泳中心、北京市冰上项目训练基地等冬奥项目顺利完工。充分利用公园、广场、社区、学校及疏解非首都功能腾退

用地建设冰上场地设施,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开展冰上运动。推动各区新建1座不小于1800平方米冰面的室内冰场,持续推进滑雪场提质升级,全市共建有室内冰场50座、开放运营滑雪场20家。充分挖掘自然河湖冰上资源,推动开放八一湖、北展后湖等7处冰场,让更多市民就近就便参与冰雪运动。发布《体育场所安全运营管理规范 滑冰场所》《滑雪场所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保障群众安全参与冰雪运动。

(七)持续增强冰雪人才培养力度,积蓄冰雪人才厚度

加强与在京体育高等院校合作,支持清华大学、北京体育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北京体育职业学院、首钢技师学院设置冬奥和冰雪运动专业,研发冰雪课程,培训冰雪技能,在校人数近600人,推动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加大冬季项目裁判员培养力度,全市冬季项目裁判员达到600人,其中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有349人,涉及冬奥会全部冰上项目和高山滑雪项目。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冰雪运动技能培训,全市冰雪运动指导员约2.3万人。鼓励引导社会机构培养冰雪产业发展所需器材师、防护师、制冰师、导滑员等各类技能型人才,积极服务冬奥筹办和冰雪运动发展。

## 二、借力冬奥热潮,激活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新能量

2022年冬奥会的筹办,不仅推动冬季运动项目的普及,更带动本市全民健身各项事业向纵深发展,截至2020年底,市民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不断增强,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1523万,占全市常住总人口的70.7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从“十二五”末期的650万

增长为1080.6万,占全市常住总人口的50.18%。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蓬勃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完善,体育健身组织活力显著增强,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快速发展,京津冀全民健身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大众体育国际交流不断拓展,北京市全民健身整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市民健身需求相匹配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 (一)基本情况

1.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量大幅提升。根据2019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显示,全市体育场地数量达到3.57万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从“十二五”末的2.25平方米增长到2.45平方米。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15分钟健身圈”在城市社区覆盖率均达到100%。场地类型及网点布局更加合理,田径场1722个,游泳场912个,足球场1915个,篮球场6150个,排球场296个,乒乓球台6199个,羽毛球场1152个,全民健身路径9984个,健身房2789个,健身步道1001.9公里。

2.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开展。“十三五”时期全市累计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101528项次,参与4816万人次。其中市级以上全民健身活动5111项次,参与1725万人次;区级活动28337项次,参与1459万人次;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基层全民健身活动68080项次,参与1632万人次。

3.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不断完善。本市持续加强对各级各类体育健身组织的培育和引导,鼓励基层健身团队依法依规登记备案,市级体育社会组织从“十二五”末的94个增加到121个,区级体育社会组织从342个增加到505个,基层全民健身团队从7893个增加到11928个,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从3.9个增加到5.8个。公益社会

体育指导员数量从“十二五”末的 5 万人增加到 6.1 万人,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从 7277 人上升到 23402 人。全市共有各级体育志愿服务组织 1541 个,志愿者 7.5 万人,每年组织全民健身志愿活动数量从“十二五”末的 348 次增加到 3312 次,参与人数达 39.1 万人次。

4. 科学健身理念有效普及。完善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广泛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工作,目前全市共有国民体质测试站点 298 个,其中二级站点 19 个、三级站点 279 个,市民体质测试总体达标率从“十二五”末期的 89.2% 提高至 93.02%。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街乡参与覆盖率为 100%,累计参与 17.12 万人次,达标率 83.9%。与北京体育广播合作宣传推广科学健身知识方法,每天听众达 30 万人次。举办面对面大讲堂活动 1000 余场,近 20 万人参与。利用新媒体举办网络直播大讲堂近百场,上亿人次观看。

5. 体育文化宣传氛围浓厚。加强体育文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据不完全统计,“十三五”时期全市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开展全民健身宣传 16.5 万条,开展冰雪运动推广宣传 19 万条。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全市共有各级各类以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含资讯、科普及健身场所预约等)为主要功能的网站、APP、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 258 个。

## (二)特色工作与经验

1. 四大机制压实责任,筑牢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基石

(1)完善政策保障机制。2017 年修订实施《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更好保障了公民健康权益,满足公民健身需求,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和健

康水平。加强全民健身与城市规划、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养老、旅游、科技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规划。“十三五”时期,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北京市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北京市体育特色乡镇标准》《北京市全民健身示范街道标准》《关于健身组织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星级全民健身团队评定与奖励办法》等文件,指导各区制定了适应区域特点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及配套政策,经统计,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共出台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实施的相关政策近 90 项,为全民健身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政策保障。

(2)夯实组织领导机制。充分发挥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全民健身各项工作,2017 年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 28 家扩增至 41 家(机构改革后调整为 37 家),有效强化了政府主导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形成全民健身事业齐抓共管合力。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构建起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载体。

(3)落实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大力统筹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成本补贴等方式,加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带动群众健身消费。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在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公益健身服务体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等方面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全民健身的投入。

(4)建立考核评估机制。研究制定了本市全民健身工作评估评价体系,明确全民健身发展的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全市全民健身工作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把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市、区两级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重点绩效任务和折子工程等进行推进和考核。

## 2. 四种举措聚焦难点,打通群众“去哪儿健身”最后一公里

(1)坚持规划引领,为统筹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保驾护航。“十三五”以来,本市相继编印了《北京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北京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等规划文件和《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手册》等配套政策及文件,明确了目标任务,厘清了发展思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发展体系和政策体系。

(2)创新工作方法,建立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协调机制。完善规划布局,将体育场地设施纳入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各区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新建、改建居住区按规划要求配置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市体育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三部门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身边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三年工作方案(2020—2022年)》,提出5个方面34项具体举措,构建形成“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全民共享”的场地设施建设工作机制和发展格局。

(3)做大做实增量,不断完善以“15分钟健身圈”为基础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网络。紧扣“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围绕群众多元化运动健

身需求,采取嵌入式方式,因地制宜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2016年市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健走步道30公里,2017—2018年建设足球、篮球、乒乓球等专项场地1282片,2019年建设塑胶面层健走步道150余公里,2020年建设足球、篮球、羽毛球场等多功能运动场地314处和社区健走步道36公里。在市级项目引导下,各区突出特色、精准谋划,同步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4)盘活整合存量空间资源,持续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十三五”期间,全市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空间等改造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量583个,面积28.6万平方米;利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户外广场、绿地等新建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数量1176个,面积161.3万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具备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主动向社会开放。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加大健身器材维护、更新力度,有效提高体育设施建设运营的市场化程度。开展公共体育场馆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制定了全市范围内的公共体育场馆无障碍环境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的服务水平。

## 3. 四个载体增添活力,精准服务基层全民健身需求

(1)以创建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为载体,提升基层全民健身管理服务水平。“十三五”时期,全市以加强街道、乡镇基层体育工作为重点,在体育生活化社区和体育特色村创建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提档升级,创新开展了“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创建工作。该工作以“赋权、下沉、增效”为重点,积极响应“街乡吹哨、部门报到”重大改革措施,市、区两级

体育部门主动向基层报到,参与、指导、服务街乡开展各项全民健身工作,全面强化基层全民健身工作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服务,有效夯实了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创建全民健身示范街道93个,体育特色乡镇73个。

(2)以完善体育健身组织网络、培育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载体,激发基层全民健身内生动力。行政管理网络、社会团体网络、体育协会网络、基层体育组织网络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升,覆盖面广、包容量大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构架基本形成。市区两级体育总会发挥“枢纽型”体育组织作用,推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实体化改革,基层体育健身团队备案力度不断加大。完善以培训、使用、管理和激励为核心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体系,培养科学健身指导人才队伍,“十三五”时期共培训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947人、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7066人、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8889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39061人。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研人员、专业社工等群体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3)以丰富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为载体,不断提升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创新性、品牌性、传统性、经常性的全民健身活动,不断扩大全民健身体育节、体育大会等市级品牌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具有休闲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运动项目,重点扶持推广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社区体育、公园体育、假日体育、休闲体育、城乡体育和各人群体育活动丰富多彩。各区结合区域自然环境和文化元素,持

续打造“一区一品”“一街(乡)一品”“一社区(村)一品”等品牌赛事活动,初步形成了“群众天天有活动、社区(村)月月有赛事、街道(乡镇)年年有运动会”的生动局面。

(4)以参加全运会等大型综合性赛事群众项目为载体,增强群众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做好全国大型综合性赛事群众组参赛工作,全市有987名运动员参加2017年第13届天津全运会19个群众比赛项目的全部预赛,150名运动员参加了16个大项、76个小项的决赛,共获得12枚金牌、16枚银牌、6枚铜牌,金牌榜、奖牌榜均位列全国第二。全市117个俱乐部1317名运动员参加2019年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俱乐部组40个大项、46个分项、356个小项的比赛,取得40枚金牌、39枚银牌、59枚铜牌,金牌和奖牌总数位居全国前列。第十五届市运会增设14个大项24个小项、首届市冬运会设置5个大项10个分项的群众比赛项目,在全市掀起“我要上市运”“我要上冬运”的热潮,累计1.1万名运动员参赛,带动6.4万人参与。

#### 4. 四新理念破题前行,书写新时代全民健身新思路

(1)“体医融合”新模式,促进全民健身与健康实现新飞跃。坚持大健康理念,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市体育局与市卫生健康委签订《体医融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试点医疗体检与体质测试结合工作,开展常见慢性病防治运动指南及体医融合路径研究。联合举办运动处方培训班3期,覆盖全市近200家医疗健康机构的580余名医护人员。制定并发布全国首个体医融合领域地方标准《体医融合机构服务规范》。与北京天坛医院创建“北京市体医深度融合协同创新实验室”和“北京市健体科普示范基地”,发挥全民健身在

健康促进、慢性病防治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广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与市中医局共同宣传、推介健身气功和中医养生、保健、康复知识和方法。

(2)“居家健身”新方式,拓宽大众参与全民健身新维度。疫情期间,市、区体育部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体育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专业人才优势,多渠道、多形式加大线上健身项目、方法的研发推广,在各类媒体持续推出居家健身视频、图文资料等 1500 余条。举办“北京市体育大会系列线上活动”“北京纪录线上体能王挑战赛”等各级各类线上体育赛事活动,推出“客厅挑战赛”和“体育的力量 2020 北京记‘疫’居家健身抗疫作品征集活动”,征集作品 4000 余件,在各类平台播放近 7000 万次,对丰富疫情期间市民生活,增强居家人群防病、抗病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户外与居家相结合、动态健身与静态文化相结合等,已成为全民健身向多个维度拓展的新途径。

(3)“统筹发展”新举措,谱写城乡、区域、人群均衡发展新篇章。结合各区地域特点、人口规模、文化特色等实际,在政策制定、经费扶持、项目引领、特色挖掘等方面做文章,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发挥全民健身在城市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和价值,构建了城乡优势互补、区域特色鲜明、发展科学规范的全民健身工作体系。广泛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大力发展校园足球,推广普及冰雪运动进校园,强化青少年终身体育的理念。加大对老年人体育协会等体育组织的扶持力度,开展老年人健身安全专项研究,举办各级各类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用,广泛开展职工喜闻乐见

的体育健身活动,普及推广广播体操、工间操。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发展,积极开展妇女、幼儿体育,推进全民健身进家庭。

(4)“智慧体育”新路径,打造信息科技助力全民健身新空间。整合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健身组织等多方资源,将信息技术运用到公共健身场所,试点运营“一键报修”室外健身器材维护管理项目,建设了一批融合科学健身指导、健康风险评估等功能的智能健身步道、智慧健身路径,探索推动 5G+8K、数字孪生、大数据、VR 等创新应用在体育场景的落地实施。通过数据资源、管理手段共融互通,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大数据,搭建全民健身赛事报名、安心体育行动等线上系统,试点构建精简高效、运转协调的群众体育管理体系,为全市各级赛事活动开展服务。实施科技助力科学健身工程,改革创新传统体育互动模式,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化全民健身新空间。

5. 四项服务抢抓机遇,不断提升全民健身服务大局能力

(1)以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为契机,大力弘扬体育文化、推动体育国际交流。充分发挥北京既举办过夏季奥运会又将举办冬季奥运会的独特优势,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深度挖掘百姓和草根健身明星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通过体育运动培养市民拼搏进取、顽强向上的意志品质,将“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植根于群众心中。加强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体育的保护、推广和创新,倡导文明观赛、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及志愿服务文化。加强同东京、惠灵顿、莫斯科等友好城市在足球、武术、冰球等领域的交往,深化与友好城市在体育领域的务实合作。体育赛事活动积极吸纳在京外籍人士参与,

创新公共外交活动内容方式,推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2)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契机,广泛开展三地体育交流与合作。京津冀三地在全民健身赛事举办、组织交流、信息共享、产业联动等领域全方位合作,开展了京津冀羽毛球冠军挑战赛、轮滑公开赛、冰钓联谊赛、游泳公开赛、徒步活动、户外联动交流赛、柔力球交流大会、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赛等赛事活动。举办京津冀体育产业大会,京津冀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投入使用。落实《关于共同推进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组织京雄羽毛球、篮球、风筝、半程马拉松等赛事活动。

(3)以服务全市各领域重点工作为契机,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全面提升。落实《优化提升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组织乐享生活“回天地区”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包括足球、羽毛球、自行车等项目的赛事活动、培训讲座和志愿服务。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举办了篮球、滑板、马拉松、马术等夜间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推动通州城市副中心全民健身工作,风筝、空竹、徒步、自行车等项目的市级体育社团与通州区体育组织建立对口帮扶机制,支持举办通州运河绿道骑游周、徒步大会等品牌活动。落实本市对口支援工作计划,市级优秀体育协会代表分赴西藏、新疆等地,与当地体育部门和体育组织进行座谈培训和业务交流。

(4)以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为契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显著加快。制定《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全民健身消费补助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累计扶持 151

个体育产业项目,调动民营企业、社会资本投资参与体育产业。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 16 家、市级体育产业基地 61 家,推动国家游泳中心等 3 个项目入选全国首批体育服务综合体典型案例,推动延庆世园慢跑线路等 4 个项目获评全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创办首届“8.8 北京体育消费节”,坚持以线上带动线下,多方面促进体育消费。发布体育健身场所服务指南,规范预付式消费管理,建立体育市场黑名单制度。印发体育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游泳、滑雪场所安全生产隐患目录,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三、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一)全民健身法规政策制度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有待进一步解决

全民健身事业是一项系统的、复杂的、综合性工程,保障公民全民健身权益涉及政府部门方方面面的工作,由于各项政策制定背景目的不同,导致政府部门在履行全民健身职责和执行各自业务政策之间出现矛盾。如公园绿地等建设体育设施、见缝插针式建设的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设施等都不同程度存在部门政策间的差异。

(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需矛盾仍较为突出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供给总量与市民的实际需求仍有差距,增建设施有效供给措施方法有待进一步加强。区域发展不平衡,核心区、中心城区受限于土地资源和相关政策,难以拓展空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与多点地区、生态涵养区存在差距。冰雪设施供给不足,冰面数量依然不够,雪场服务水平亟待提升,还难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冰雪运动需求。体育场地资源有待进一步整合,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维护和管理力度有待加

强、服务质量有待提升,学校和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全民健身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在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拓展和丰富体育场地设施供给、满足群众智能化健身需求方面的瓶颈有待突破。在提供全民健身综合性服务数据网络、规范体育场地设施动态管理、为公众健身提供多元化服务方面需探索新的路径。群众多样化的触媒习惯需深入研究。

(四)体育人口“马鞍形”结构问题仍需进一步破解

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在年龄分布上呈“马鞍形”结构,老年人及青少年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总量及锻炼频次高于中青年,职工体育活动在全市的覆盖面较小,且区域间存在较大差距。

(五)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的程度仍有待加深

相关政策与配套措施仍需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赞助全民健身活动、投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方面参与积极性不高、参与面不够广、参与深度不足,社会资金投入全民健身工作的总量不大。全民健身产业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覆盖面和力度亟待扩大和提升。

(六)全民健身社会动员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健身社会组织、基层健身团队、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群体在全民健身宣传、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维护、健康生活方式引领等方面的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提升,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力量发挥仍有空间,鼓励引导政策有待进一步优化。

(七)新冠肺炎疫情给全民健身工作带来新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致使众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取消或延期,体育场馆、健身场馆停业或限流,对公众参与体育健身冲击较大,健身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如何适应疫情等突发性事件,如何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激发各年龄层次人群参与热情,引导公众树立健康生活理念,开发居家健身项目成为全民健身工作面临的新挑战。

#### 四、“十四五”时期初步工作安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开端,是开启我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时期。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以举办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为契机,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协同联动的工作原则,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满足健身需求、建设健康北京为目标,发挥“双奥城市”优势,着眼体育强市愿景,全面加强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努力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基本完善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新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注入新动力。

(一)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市、区两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商讨解决全民健身实际问题,强化领导和任务分工,建立考评机制,促进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切实履行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责任。加强顶层设计,通过立法、修法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解决全民健身相关法规政策、制度的统一性和协调性问题,确保全民健身工作依法、有序推进。以保障群众基本体育权益、增强体质、促进健康、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开展群众体育提升行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挖掘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潜力,持续推进全民健身示范街道、体育特色乡镇建设,积极构建覆盖城乡、便民惠民、持续发展、不断完善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实施《北京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身边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三年工作方案(2020—2022年)》。开展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摸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短板,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编制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健身设施,将群众身边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公园绿地、老旧设施、闲置厂房、腾退空间等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大室外健身器材维护、更新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健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机制,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

## (三)推动群众冰雪运动发展迈上新台阶

发挥“双奥城市”优势,扩大群众冰雪活动覆盖面,构建市、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四级冰雪体育组织体系,大力扶持基层冰雪体育组织,广泛开展群众冰雪赛事活动。充分利用公园、广场、社区、学校及疏解非首都功能腾退用地建设冰上场地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河湖等自然水域建设冰上场地设施。推动滑雪场提质升级,提升滑雪场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北京冬奥会场馆,服务群众冰雪和重大赛事活动。继续建设冰雪运动特色校和奥林匹克教育示范校,提升冰雪运动校园培训标准化水平。做大做强冰雪产业,推动形成冰雪高端智能运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培育高水平冰雪企业和人才,建设一批复合型冰雪旅游基地和运动中心。

##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推进全民健身赛事品牌化发展。探索多元化办赛机制,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运动会”,推动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经常化、多样化,进一步打造“群众天天有活动、社区(村)月月有赛事、街道(乡镇)年年有运动会”的局面。创新全民健身赛事组织体制和评价激励机制,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积极培育具有休闲时尚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以足球、篮球、排球、冰雪等项目为重点,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以游泳、田径等项目为试点,将教育部门主办的符合要求的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体系。

## (五)优化全民健身体育组织网络

推动市、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发挥体育总会“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各级各类单项、行业 and 人群体育组织加强建设、释放活力、发挥作用。重点培育发展基层体育健身团队。

完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发挥行业协会的专业优势,加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创办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通过制定激励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单位、志愿者、公民作用,动员和激发社会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组织全民健身活动,提高科学健身指导的能力和水平。

#### (六)推动科学健身与健康生活融合发展

落实健康北京行动,坚持体育大健康理念,推动强身健体关口前移,深化体医融合,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探索不同人群在不同环境下运动促进健康的指导方法。支持体医融合实验室、运动康复医院和健康促进服务中心等机构发展,引导建设若干体医融合实践示范项目。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不断提升广大市民科学健身水平。

#### (七)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广泛开展

积极开展老年人、妇女、幼儿体育,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发展。实行工间健身制度,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广泛组织职工体育健身活动。将促进青少年提高身体素养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学校体育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考核体系,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 (八)打造品牌化体育文化新高度

繁荣首都体育文化,深入挖掘、大力宣传冬奥筹办亮点,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做好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挖掘和推广普及,通过体育运动培养市民拼搏进取、顽强向上的意志品质,将“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植根于群众心中,使体育锻炼成为市民普遍生活方式。构建体育赛事新格局,积极申办各单项世锦赛、世界杯等国际赛事,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国际高水平商业赛事和竞赛表演,继续做精做强北京马拉松、国际雪联单板及自由式滑雪大跳台世界杯等品牌赛事。加强京津冀体育合作,整合三地体育资源优势,共同组织全民健身活动、举办体育赛事、发展体育产业。深化国际体育交流,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交流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奥运会举办城市、友好城市的交流,以体育交流拓展文化、教育、经贸等领域合作。

#### (九)优化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

推进建设市级“全民健身服务云”平台,提升场馆预定、运动分析、赛事参与、健身指导等综合服务水平。鼓励市场开发以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智慧“云健身”产品和服务,促进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推进体育赛事中的高科技应用,拓展新场景应用,以数字化赋能体育产业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体育制造领域应用,发展高端智能体育用品制造业。推动体育场馆智能化升级,鼓励建设智能体育场馆,推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的综合体项目。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庞丽娟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丰台区选出的陈雍,房山区选出的曾赞荣,平谷区选出的王成国,驻京部队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田晓蔚、张彤、鲍泽敏,因工作需要,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雍、曾赞荣、王成国、田晓蔚、张彤、鲍泽敏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鲍泽敏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由东城区选出的高振坤,因涉嫌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大兴区选出的李爱庆,因涉嫌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东城区、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召开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高振坤、李爱庆的代表资格终止。李爱庆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五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47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雍辞去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陈雍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央《关于省级监察委员会干部管理体制和任免审批、法定任免程序》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陈雍辞去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邹劲松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孙新军的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向明为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蓝向东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                                       |  |
|---------------------------------------|--|
| (一)                                   | 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 免去蓝向东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br>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四)                                    |
| 免去王伟琴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免去冯楨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br>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 (二)                                   | 免去杨淑敏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br>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 免去辛荣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                                    |
| (三)                                   | 免去李丹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br>员职务。             |
| 免去周瑞生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                    |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李军、苗京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

免去姜华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职务。

(三)

免去张宝来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孙继东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职务。

(四)

免去付宝良的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